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aolun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十一路 12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87.2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br>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 】年【 】月【 】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5,149.1375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 】年【 】月【 】日                                                                               |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重大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制药行业是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制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人民健康的重要国民经济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及调整对制药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大力推进，药品带量采购的积极开展，药品质量管理走向常态化，相关变革也给制药装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未来，若下游制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因行业政策引起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上述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出现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固体制剂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制药设备作为生产药品的核心设备，与下游制药企业的市场需求息息相关。面对客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目前储备了一定的研发项目不断提高自身设计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对设备制造商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新工艺并适应客户的新需求，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及新产品的开发，出现研发项目失败、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等情形，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37.33 万元、6,392.45 万元（含合同资产）和 7,468.53 万元（含合同资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3%、33.46%和 30.33%，总体上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主营业务收入而增长。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

险，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27.71 万元、9,680.78 万元和 12,061.6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54%、44.24%和 42.36%。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且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公司以取得客户出具的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从生产、交付到最终验收的整个周期相对较长，使得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存货金额也逐年增长。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但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 **（五）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建固定资产，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较大增加，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亦会增长。若新建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本次发行概况 .....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 3  |
| 一、重大风险因素.....                                       | 3  |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4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4  |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 5  |
| 目 录.....                                            | 6  |
| 第一节 释义 .....                                        | 10 |
| 第二节 概览 .....                                        | 13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3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3 |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4 |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5 |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br>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6 |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16 |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16 |
|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16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18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8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19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20 |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20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 21 |
| 一、创新风险.....                                         | 21 |
| 二、技术风险.....                                         | 21 |
| 三、经营风险.....                                         | 22 |

|                                     |            |
|-------------------------------------|------------|
| 四、内控风险.....                         | 23         |
| 五、财务风险.....                         | 23         |
| 六、法律风险.....                         | 25         |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25         |
| 八、发行失败风险.....                       | 25         |
|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 <b>26</b>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6         |
|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26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4         |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 38         |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 38         |
|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 38         |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41         |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46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53         |
|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 61         |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61         |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63         |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64         |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65         |
| 十五、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66         |
| 十六、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70         |
|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 <b>73</b>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73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 85         |
|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16        |
|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23        |
|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131        |
| 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 138        |
|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 <b>144</b> |



|                                                             |            |
|-------------------------------------------------------------|------------|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144        |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 146        |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146        |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47        |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                                        | 147        |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47        |
| 七、独立经营情况.....                                               | 148        |
| 八、同业竞争.....                                                 | 150        |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50        |
|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159        |
|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 <b>161</b> |
| 一、财务报表.....                                                 | 161        |
|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 168        |
|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 171        |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72        |
|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 173        |
|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17        |
| 七、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 218        |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220        |
| 九、经营成果分析.....                                               | 221        |
| 十、资产质量分析.....                                               | 243        |
|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59        |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270        |
| 十三、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 270        |
|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 <b>271</b> |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使用计划.....                                     | 271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273        |
| 三、公司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 281        |
|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 <b>286</b> |

|                                             |            |
|---------------------------------------------|------------|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286        |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287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290        |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290        |
|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 <b>292</b> |
| 一、重大合同.....                                 | 292        |
| 二、对外担保事项.....                               | 295        |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95        |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情况..... | 295        |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296        |
| <b>第十二节 声明 .....</b>                        | <b>297</b>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97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298        |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                     | 299        |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                     | 300        |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301        |
|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03        |
|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04        |
|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 305        |
| 八、承担出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 306        |
| <b>第十三节 附件 .....</b>                        | <b>307</b> |
| 一、备查文件.....                                 | 307        |
| 二、现场查阅地点、时间.....                            | 307        |
|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308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一、一般术语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小伦智造 | 指 |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前身、小伦有限       | 指 | 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王小伦、郑秀钗、王渊                                                                             |
| 小伦机械贸易          | 指 | 温州小伦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制药设备厂”，系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
| 温州基诺            | 指 | 温州基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
| 温州基礼            | 指 | 温州基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
| 亿群启银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启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
| 亿群合筑            | 指 | 嘉兴亿群合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
| 亿群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亿群启银和亿群合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小伦进出口           | 指 | 温州小伦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小伦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杭州伊恩            | 指 | 杭州伊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祥兴科技            | 指 | 温州祥兴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
| WLC             | 指 | WLC 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WL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企业，系发行人曾经的直接股东    |
| 渊博投资            | 指 | 澳大利亚渊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Australian Yuanbo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企业，系发行人曾经的直接股东 |
| 小伦科技            | 指 | 温州小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派生分立的新设法人主体，王小伦、郑秀钗夫妇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
| 瓯伦包衣            | 指 | 浙江瓯伦包衣技术有限公司，曾为王小伦控制的企业，王小伦已于 2021 年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                                          |
| 太极院文化           | 指 | 小伦太极院文化研究（浙江）有限公司，系王小伦、郑秀钗夫妇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   |                                        |
|---------------|---|----------------------------------------|
| 国家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国药集团          | 指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扬子江药业         | 指 |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广药集团          | 指 |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恒瑞医药          | 指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润医药          | 指 |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修正药业          | 指 |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复星医药          | 指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上药集团          | 指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齐鲁制药          | 指 |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
| 石药控股          | 指 |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辉瑞            | 指 | 美国辉瑞集团                                 |
| 诺华            | 指 | 瑞士诺华集团                                 |
| 默沙东           | 指 | 美国默沙东集团                                |
| 拜耳            | 指 | 德国拜耳集团                                 |
| 赛诺菲           | 指 | 法国赛诺菲集团                                |
| 阿斯利康          | 指 | 英国阿斯利康集团                               |
| 不凡帝范梅勒        | 指 | 意大利不凡帝范梅勒集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87.2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源评估          | 指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专业术语  |   |                                                                                                                                 |
|---------|---|---------------------------------------------------------------------------------------------------------------------------------|
| GDP     | 指 | 英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的缩写，即国内生产总值                                                                                           |
| GMP     | 指 |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
| GSP     | 指 | 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基本规范                                                                          |
| CE 认证   | 指 | 欧盟 CE 认证，CE 标志属强制性标志，是欧洲联盟所推行的一种产品标志                                                                                            |
| FAT     | 指 | 英文 Factory Acceptance Test 的缩写，工厂验收测试，指设备出厂前的验收测试，通常由供方提供场地和必要的检测仪器及检测手段，并由供需双方技术人员共同完成                                         |
| PLC     | 指 | 英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简称，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其内部包含中央处理单元、存储器、电源、输入输出元件等部件。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可写入一定的控制程序，通过执行该程序及用户输入的其他指令，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
| CIP     | 指 | 英文 Clean In Place 的缩写，原位清洗或在线清洗                                                                                                 |
| ISO9001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标准，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
| 新版 GMP  | 指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区别于 1998 年版药品 GMP，新版 GMP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
| OEB     | 指 | 英文 Occupational Exposure Band 缩写，职业暴露等级。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曾针对该指标发布过指南与问答                                                                 |
| AGV     | 指 | 英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缩写，指自动导引运输车                                                                                         |

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发行人名称        |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4 月 9 日           |
| 注册资本         | 3,861.8475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王渊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十一路 122 号 | 主要经营地址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十一路 122 号 |
| 控股股东         | 王小伦、郑秀钗、王渊               | 实际控制人               | 王小伦、郑秀钗、王渊               |
| 行业分类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无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                     |                          |
| 保荐人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无                        |
| 审计机构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287.29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1,287.29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适用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5,149.1375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                                                      |           |         |
| 发行市盈率        | 【】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
| 发行市净率        | 【】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 |           |         |

|                       |                                                                               |
|-----------------------|-------------------------------------------------------------------------------|
|                       | 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不适用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br>补充流动资金                                         |
| 发行费用概算                | 【】                                                                            |
|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
| 股票上市日期                | 【】                                                                            |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962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1.12.31<br>/2021 年度 | 2020.12.31<br>/2020 年度 | 2019.12.31<br>/2019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40,583.78              | 32,264.27              | 30,590.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25,453.01              | 17,797.65              | 13,267.6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6.31%                 | 42.50%                 | 57.41%                 |
| 营业收入（万元）                   | 24,762.09              | 19,129.13              | 17,746.89              |
| 净利润（万元）                    | 5,437.29               | 2,146.83               | 3,915.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318.27               | 2,145.20               | 3,917.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128.48               | 3,410.75               | 3,380.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8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8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56%                 | 16.02%                 | 31.06%                 |

| 项目                    | 2021.12.31<br>/2021 年度 | 2020.12.31<br>/2020 年度 | 2019.12.31<br>/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r>（万元） | 2,989.84               | 3,893.31               | 2,718.71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500.00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6%                  | 5.30%                  | 4.75%                  |

注：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低，主要因公司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股权激励费用金额 1,828.25 万元，影响了当期净利润。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于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医药、保健品等领域。发行人始终聚焦于固体制剂设备，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优质制药设备。

发行人持续围绕固体制剂设备领域开发全系列产品，依托于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领先的产品设计和工艺创新能力，目前产品结构已包含包衣系列、制粒系列、混合系列等，囊括整条固体制剂生产线的核心设备，产品线布局较为完善。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形成了丰富且领先的行业经验，并能够将设备制造与机械、自控、药物制造等多学科知识有机结合，以提供定制化的制药设备产品为基础，衍生工艺优化等增值服务。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接轨国际标准，严格按照 ISO9001 标准执行，并取得了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受到市场和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其中，发行人包衣系列设备已取得“浙江制造”认证，并被认定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发行人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服务水平，多年以来开拓并维系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拥有广泛、优质的客户基础，客户范围覆盖 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中的 70 余家制药企业，榜单前十大制药龙头企业均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球范围亦得到广泛认可，产品已出口至美国、意大利、俄罗斯、韩国等 30 多个国家与地区。公司典型客户包括国药集团、扬子江药业、广药集团、恒瑞医药、华润医药、修正药业、复星医药、上药集团、齐鲁制药、石药控股等，并向辉瑞、诺华、默沙东、拜耳、赛诺菲、阿斯利康等全球知名制药厂商供应了产品。

除制药行业外，公司产品还可应用于保健品、食品等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公司已成为汤臣倍健、不凡帝范梅勒等行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为其提供设备与服务。



务。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制药设备是药品生产中物料投入到转换为成品的载体，是制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和产品质量的保证，现代制药设备更是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属性。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在固体制剂生产工艺和设备研发制造两个至关重要的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能够将相关优势与自身业务开展紧密结合，实现业务创新。

基于自动化、智能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政策导向，公司树立科技创新理念，深入研究相关技术，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产品，开发了大规模与连续化制药设备、高密闭性固体制剂设备、集成化制粒设备等多款顺应下游行业发展方向的产品。同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创新性的合作模式，将工艺优化服务融入产品中，为客户解决痛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情况        |
|----|-----------------------------|-----------|-----------|-----------------------------------|---------------|
| 1  |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8,645.73 | 28,645.73 | 项目代码：<br>2201-330303-04-01-855825 | 温环龙建[2022]41号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7,000.00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合计 |                             | 35,645.73 | 35,645.73 |                                   |               |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按顺序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上述建设项目的顺序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287.29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br>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                                                                           |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                                                                           |       |
| 发行市盈率                 |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元/股（按【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元/股（按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股（按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市净率                 |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发行费用概算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 】万元 |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 】万元 |
|                       | 律师费用                                                                          | 【 】万元 |
|                       | 评估费用                                                                          | 【 】万元 |
|                       |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 【 】万元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
| 机构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杰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 联系电话     | 021-23219000  |
| 传真号码     | 021-63411627  |
| 保荐代表人    | 杨博文、施展        |
| 项目协办人    | 张甘霖           |
|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 | 陈思颖、高扬、冯超、陈年鑫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机构名称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机构负责人 | 彭雪峰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
| 联系电话  | 010-58137799                        |
| 传真号码  | 010-58137788                        |
| 经办律师  | 王恩顺、纪智慧、杨礼中、潘阳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资复核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机构负责人   | 余强                            |
| 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 联系电话    | 0571-88879999                 |
| 传真号码    | 0571-88879000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章祥、葛朋                         |

### （四）验资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机构负责人 | 余强                            |
| 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 联系电话  | 0571-88879999                 |

|         |               |
|---------|---------------|
| 传真号码    | 0571-88879000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章祥、汪涛         |

#### （五）资产评估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钱幽燕                      |
| 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
| 联系电话    | 0571-88879818            |
| 传真号码    | 0571-88879992-9818       |
| 经办资产评估师 | 刘青莹、顾桂贤                  |

#### （六）股票登记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
| 联系电话 | 0755-25938000                     |
| 传真号码 | 0755-25988122                     |

#### （七）承销商收款银行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户名   | 【 】 |
| 账号   | 【 】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年【 】月【 】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 】年【 】月【 】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 】年【 】月【 】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年【 】月【 】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 】年【 】月【 】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创新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固体制剂设备业务涉及制药工程、电气自动化、数控技术、计算机运用、材料及机械制造、药物制造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技术更新较快。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的发展思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推动产品技术升级。如果公司未来研发创新机制发生变化、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发生偏差，公司将面临科技创新失败、产品和技术无法获得市场认可，进而无法保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的风险。

### 二、技术风险

####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熟练掌握了固体制剂设备的工艺技术。随着制药设备未来继续向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等方向发展，存在技术升级更新迭代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并相应更新自身技术储备，或竞争对手率先取得技术性突破，将使得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存在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制药设备制造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至关重要。目前，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然面临着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员的离职导致公司核心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制药行业是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制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人民健康的重要国民经济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及调整对制药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大力推进，药品带量采购的积极开展，药品质量管理走向常态化，相关变革也给制药装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未来，若下游制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因行业政策引起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上述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出现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制药装备工业属于较为成熟的产业，公司的产品面临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固体制剂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制药设备作为生产药品的核心设备，与下游制药企业的市场需求息息相关。面对客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目前储备了一定的研发项目不断提高自身设计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对设备制造商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新工艺并适应客户的新需求，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及新产品的开发，出现研发项目失败、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等情形，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分别为 69.76%、67.60% 和 71.01%，占比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电控设备、泵阀类等部件。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受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及时在产品定价方面转嫁风险，或通过

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不利于成本控制，进而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五）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以来，中国及全球其他国家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及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供应商关键原材料运输延迟，公司产品发货、验收周期延长，下游客户生产线实际建设期延后等情形。虽然我国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防疫措施，但疫情在局部地区的爆发仍然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不能及时缓解或国内疫情再次出现反复，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内控风险

### （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46.89 万元、19,129.13 万元和 24,762.0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计分别为 30,590.13 万元、32,264.27 万元和 40,583.78 万元，经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市场营销等方面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将面临相应的管理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合计控制公司 86.66%的股份表决权。若上市后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使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损害的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37.33 万元、6,392.45 万元（含合同资产）和 7,468.53 万元（含合同资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3%、



33.46%和 30.33%，总体上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主营业务收入而增长。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27.71 万元、9,680.78 万元和 12,061.6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54%、44.24%和 42.36%。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且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公司以取得客户出具的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从生产、交付到最终验收的整个周期相对较长，使得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存货金额也逐年增长。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但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76%、45.62%和 46.62%，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销售时一般需要经过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邀标形式取得订单，因此每一具体合同的中标价格均受到竞标激烈程度、合同金额、项目技术难度、公司投标策略、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毛利率天然具有波动性。未来，公司可能由于收入结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波动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四）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小伦智造于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0 年通过最近一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2034），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小伦智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若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存在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 六、法律风险

### （一）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商标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65 项、境内商标 6 项、境外商标 1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若公司未能及时对自身知识产权采取及时和充分的保护措施，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或被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产，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业绩水平，实现发展战略。若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 （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建固定资产，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较大增加，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亦会增长。若新建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87.2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Xiaolun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
| 注册资本       | 3,861.8475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渊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3 年 4 月 9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 住所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十一路 122 号                                                      |
| 邮政编码       | 325025                                                                        |
| 电话         | 0577-86580178                                                                 |
| 传真         | 0577-86580215                                                                 |
| 公司网址       | <a href="http://www.xiaolun.net/main.asp">http://www.xiaolun.net/main.asp</a>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xiaolun.net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 负责部门：证券事务部                                                                    |
|            | 负责人：程金海                                                                       |
|            | 联系电话：0577-86580178                                                            |

###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小伦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9 日，由温州市制药设备厂、WLC、郑秀钗共同出资设立。2003 年 3 月 1 日，温州市制药设备厂、WLC、郑秀钗签署《中外合资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小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美元，其中温州市制药设备厂以货币形式出资 108.00 万美元，出资占比 27.00%；WLC 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0 万美元，出资占比 25.00%；郑秀钗以货币形式出资 192.00 万美元，出资占比 48.00%。

2003 年 3 月 13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等文件的批复》（温开发[2003]48 号），同意合营方所签订的合同、章程，建立“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小伦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温字[2003]00709号）。

2003年4月9日，小伦有限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小伦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郑秀钗      | 192.00     | 48.00   |
| 2  | 温州市制药设备厂 | 108.00     | 27.00   |
| 3  | WLC      | 100.00     | 25.00   |
| 合计 |          | 400.00     | 100.00  |

小伦有限的设立注册资本分三期实缴到位，具体如下：

#### （1）2003年7月，小伦有限设立的第一期实缴出资

2003年6月26日，小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小伦有限的实收资本由0美元增至1,266,475.39美元。

2003年7月1日，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瓯会外字[2003]0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6月26日，小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1,266,475.39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7月11日，小伦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小伦有限设立的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到位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郑秀钗      | 192.00     | 60.40      | 48.00   |
| 2  | 温州市制药设备厂 | 108.00     | 36.24      | 27.00   |
| 3  | WLC      | 100.00     | 30.00      | 25.00   |
| 合计 |          | 400.00     | 126.65     | 100.00  |

#### （2）2003年11月，小伦有限设立的第二、三期实缴出资

2003年11月12日，小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小伦有限的实收资本增至400.00万美元。

2003年11月12日，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瓯会外字[2003]087号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12 日，小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三期注册资本 2,733,524.61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1 月 21 日，小伦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小伦有限设立的第二、三期实缴注册资本到位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持股比例<br>(%) |
|----|----------|----------------|----------------|-------------|
| 1  | 郑秀钗      | 192.00         | 192.00         | 48.00       |
| 2  | 温州市制药设备厂 | 108.00         | 108.00         | 27.00       |
| 3  | WLC      | 100.00         | 100.00         | 25.00       |
| 合计 |          | 400.00         | 400.00         | 100.00      |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21 年 10 月 15 日，小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小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小伦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9,951,701.82 元折合股本 3,861.847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 171,333,226.82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0 月 15 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4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小伦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6,529.38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小伦有限全部股东王渊、小伦机械贸易、王小伦、郑秀钗、程金海、温州基诺、亿群启银、温州基礼、亿群合筑、何洪、刘志勇作为发起人签订了《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0 月 20 日，小伦智造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1]7476 号《验资报告》，确认小伦智造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小伦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 3,861.8475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 171,333,226.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0 月 26 日，小伦智造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小伦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渊     | 1,144.1190 | 29.6262  |
| 2  | 小伦机械贸易 | 812.9267   | 21.0502  |
| 3  | 王小伦    | 752.7099   | 19.4909  |
| 4  | 郑秀钗    | 301.0840   | 7.7964   |
| 5  | 程金海    | 239.8118   | 6.2098   |
| 6  | 温州基诺   | 224.8142   | 5.8213   |
| 7  | 亿群启银   | 162.1976   | 4.2000   |
| 8  | 温州基礼   | 110.9259   | 2.8724   |
| 9  | 亿群合筑   | 69.5133    | 1.8000   |
| 10 | 何洪     | 34.7566    | 0.9000   |
| 11 | 刘志勇    | 8.9885     | 0.2328   |
| 合计 |        | 3,861.8475 | 100.0000 |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小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br>（%） |
|----|--------|---------------|---------------|-------------|
| 1  | 郑秀钗    | 1,589.2115    | 1,589.2115    | 48.00       |
| 2  | 小伦机械贸易 | 893.9341      | 893.9341      | 27.00       |
| 3  | 王小伦    | 827.6940      | 827.6940      | 25.00       |
| 合计 |        | 3,310.8396    | 3,310.8396    | 100.00      |

#### 1、2019年6月，小伦有限第一次减资暨公司分立

2019年3月18日，小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小伦有限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小伦有限（存续公司）和小伦科技（新设公司），分立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

2019年3月21日，小伦有限在温州都市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9年5月22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浙正大温会审字[2019]第116号《审计报告》，对小伦有限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19年5月23日，温州鹿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温鹿程[2019]第025号《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分立涉及的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对小伦有限分立涉及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予以评估。

2019 年 6 月 6 日，小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分立后小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10.8396 万元，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小伦有限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相同；（2）分立后小伦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小伦有限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相同；（3）修改小伦有限章程。

2019 年 6 月 6 日，郑秀钗、小伦机械贸易、王小伦、小伦有限签署了分立决议书，对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债权债务分割、业务分割、人员变动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6 月 24 日，小伦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小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br>(%) |
|----|--------|---------------|---------------|-------------|
| 1  | 郑秀钗    | 1,445.2030    | 1,445.2030    | 48.00       |
| 2  | 小伦机械贸易 | 812.9267      | 812.9267      | 27.00       |
| 3  | 王小伦    | 752.7099      | 752.7099      | 25.00       |
| 合计 |        | 3,010.8396    | 3,010.8396    | 100.00      |

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复核。

关于本次企业分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之“1、2019 年 6 月，小伦有限进行公司分立”。

## 2、2020 年 11 月，小伦有限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小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郑秀钗将其持有的小伦有限 38.00% 股权（对应 11,441,190.48 元注册资本）以 11,441,190.48 元的对价转让予王渊；（2）小伦有限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3）相应修改小伦有限章程。2020 年 11 月 9 日，郑秀钗与王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1 月 11 日，小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br>(%) |
|----|--------|---------------|---------------|-------------|
| 1  | 王渊     | 1,144.1190    | 1,144.1190    | 38.00       |
| 2  | 小伦机械贸易 | 812.9267      | 812.9267      | 27.00       |
| 3  | 王小伦    | 752.7099      | 752.7099      | 25.00       |
| 4  | 郑秀钗    | 301.0840      | 301.0840      | 10.00       |
| 合计 |        | 3,010.8396    | 3,010.8396    | 100.00      |

### 3、2020 年 12 月，小伦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小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0.8396 万元增至 3,595.3800 万元，新增的 584.5404 万元注册资本由温州基礼、温州基诺、程金海、刘志勇分别以货币方式认购 110.9259 万元、224.8142 万元、239.8118 万元、8.9885 万元，认购价格为 5.40 元/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温州基礼、温州基诺、程金海、刘志勇与小伦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小伦有限完成第一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小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br>(%) |
|----|--------|---------------|---------------|-------------|
| 1  | 王渊     | 1,144.1190    | 1,144.1190    | 31.8219     |
| 2  | 小伦机械贸易 | 812.9267      | 812.9267      | 22.6103     |
| 3  | 王小伦    | 752.7099      | 752.7099      | 20.9355     |
| 4  | 郑秀钗    | 301.0840      | 301.0840      | 8.3742      |
| 5  | 程金海    | 239.8118      | 239.8118      | 6.6700      |
| 6  | 温州基诺   | 224.8142      | 224.8142      | 6.2529      |
| 7  | 温州基礼   | 110.9259      | 110.9259      | 3.0852      |
| 8  | 刘志勇    | 8.9885        | 8.9885        | 0.2500      |
| 合计 |        | 3,595.3800    | 3,595.3800    | 100.0000    |

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上述出资到位。

### 4、2021 年 3 月，小伦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30 日，小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95.3800 万元增至 3,861.8475 万元，新增的 266.4675 万元注册资本由亿群启银、亿群合筑、何洪分别以货币方式认购 162.1976 万元、69.5133 万元、34.7566 万元，认购价格为 8.63 元/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亿群启银、亿群合筑、何洪与小伦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 年 3 月 3 日，小伦有限完成第二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小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br>(%) |
|----|--------|---------------|---------------|-------------|
| 1  | 王渊     | 1,144.1190    | 1,144.1190    | 29.6262     |
| 2  | 小伦机械贸易 | 812.9267      | 812.9267      | 21.0502     |
| 3  | 王小伦    | 752.7099      | 752.7099      | 19.4909     |
| 4  | 郑秀钗    | 301.0840      | 301.0840      | 7.7964      |
| 5  | 程金海    | 239.8118      | 239.8118      | 6.2098      |
| 6  | 温州基诺   | 224.8142      | 224.8142      | 5.8213      |
| 7  | 亿群启银   | 162.1976      | 162.1976      | 4.2000      |
| 8  | 温州基礼   | 110.9259      | 110.9259      | 2.8724      |
| 9  | 亿群合筑   | 69.5133       | 69.5133       | 1.8000      |
| 10 | 何洪     | 34.7566       | 34.7566       | 0.9000      |
| 11 | 刘志勇    | 8.9885        | 8.9885        | 0.2328      |
| 合计 |        | 3,861.8475    | 3,861.8475    | 100.0000    |

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上述出资到位。

## 5、2021 年 10 月，小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小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四）股本演变过程中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小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6 月）及第三次股权转让（2017 年 9 月），受让方未支付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 1、2011 年 6 月，小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7 日，小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渊博投资将其持有的小伦有限 25.00% 股权（对应 1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原值转让予澳大利亚华

人王渊，并相应修改小伦有限原中外合资合同与章程。同日，渊博投资与王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30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温开发[2011]74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小伦有限原中外合资合同与章程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11年6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小伦有限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3]00709号）。

2011年6月22日，小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王渊未向渊博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原因为本次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 **2、2017年9月，小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1日，小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王渊将其持有的小伦有限25.00%股权（对应1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折合记账人民币827.6940万元）以827.694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王小伦；（2）小伦有限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出资日当日汇率折算由400.00万美元变更为3,310.8396万元；（3）相应修改小伦有限章程。同日，王渊与王小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22日，小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0月9日，温州市龙湾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温外资龙湾备201700024），对小伦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予以备案。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王小伦未向王渊支付股权转让款，原因为本次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次及第三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变动价款未支付的瑕疵，原因为两次股权转让均系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

碍。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两次其他资产重组，分别为 2019 年 6 月公司分立以及 2020 年 12 月收购小伦进出口，具体情况如下：

##### 1、2019 年 6 月，小伦有限进行公司分立

##### （1）本次分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公司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小伦有限（存续公司）和小伦科技（新设公司），分立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本次分立将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二路 1 号（以下简称“老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剥离至小伦科技。小伦科技通过分立取得的资产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账面价值（万元） | 备注                             |
|----|------|----------|--------------------------------|
| 1  | 固定资产 | 1,295.82 | 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二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
| 2  | 无形资产 | 1,227.71 |                                |

分立后，小伦有限继续从事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 （2）本次分立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分立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具体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19 年 6 月，小伦有限第一次减资暨公司分立”。

##### （3）本次分立的方案

##### ①分立后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分立前) | 注册资本<br>(分立后) | 各股东持股比例<br>(分立后)                         |
|------|---------------|---------------|------------------------------------------|
| 小伦有限 | 3,310.8396 万元 | 3,010.8396 万元 | 与分立前小伦有限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相同，股东分别为郑秀钗、小伦机械贸易和王小伦 |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分立前) | 注册资本<br>(分立后) | 各股东持股比例<br>(分立后)                         |
|------|---------------|---------------|------------------------------------------|
| 小伦科技 | -             | 300.0000 万元   | 与分立前小伦有限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相同，股东分别为郑秀钗、小伦机械贸易和王小伦 |

## ②资产及债权债务分割

老厂区的土地及房产由小伦科技承继，账面价值合计 2,523.52 万元，占分立前小伦有限总资产的 13.39%；其余资产由分立后的小伦有限承继。本次分立前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小伦有限承继，并由小伦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 ③分立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分立剥离至小伦科技的土地、房产已经过审计和评估。

2019 年 5 月 22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浙正大温会审字[2019]第 116 号《审计报告》，对小伦有限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19 年 5 月 23 日，温州鹿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温鹿程[2019]第 025 号《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分立涉及的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小伦有限分立涉及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予以评估。

## （4）本次分立的原因、合理性

由于产能受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取得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十一路 122 号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新厂区，新厂区建成后，公司将老厂区的生产设施、办公场所、员工进行整体搬迁，完成了迁扩建。新厂区土地面积 41,362.40 平方米，面积较大，迁扩建完成后仍有空余土地实施本次上市的募投项目。因此公司不再继续使用老厂区从事生产，老厂区土地及房产拟用于对外出租。为突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资产管理效率，公司遂决定将老厂区的土地及房产剥离。2021 年 3 月，公司已完成新厂区搬迁工作。

综上，公司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将老厂区的土地及房产剥离具有合理性。

## （5）本次分立对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分立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上述分立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 （6）本次分立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分立将老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剥离，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分割和剥离。本次分立出的总资产占分立前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3.39%，占比较小，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次分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2、2020 年 12 月，小伦有限收购小伦进出口

### （1）小伦进出口基本情况

小伦进出口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设立，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伦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前，小伦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br>(%) |
|----|------|---------------|---------------|-------------|
| 1  | 王小伦  | 65.25         | 65.25         | 43.50       |
| 2  | 程金海  | 57.00         | 57.00         | 38.00       |
| 3  | 苏长华  | 7.50          | 7.50          | 5.00        |
| 4  | 金锡尧  | 6.00          | 6.00          | 4.00        |
| 5  | 刘志勇  | 5.25          | 5.25          | 3.50        |
| 6  | 俞志毅  | 4.50          | 4.50          | 3.00        |
| 7  | 马望贵  | 4.50          | 4.50          | 3.00        |
| 合计 |      | 150.00        | 150.00        | 100.00      |

小伦进出口的业务重心为固体制剂设备海外市场的开拓，挖掘并满足海外客户对于制药设备的需求。自设立以来，小伦进出口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2）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0 年 11 月 27 日，小伦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 序号 | 受让方  | 出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对价(万元) | 价格(元/出资额) |
|----|------|-----|-----------|--------|-----------|
| 1  | 小伦有限 | 王小伦 | 65.25     | 609.00 | 9.33      |
| 2  |      | 程金海 | 57.00     | 532.00 | 9.33      |
| 3  |      | 苏长华 | 7.50      | 70.00  | 9.33      |
| 4  |      | 金锡尧 | 6.00      | 56.00  | 9.33      |
| 5  |      | 刘志勇 | 5.25      | 49.00  | 9.33      |

| 序号 | 受让方 | 出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对价（万元）   | 价格（元/出资额） |
|----|-----|-----|-----------|----------|-----------|
| 6  |     | 俞志毅 | 4.50      | 42.00    | 9.33      |
| 7  |     | 马望贵 | 4.50      | 42.00    | 9.33      |
| 合计 |     |     | 150.00    | 1,400.00 | 9.33      |

2020年11月27日，王小伦、程金海、苏长华、金锡尧、刘志勇、俞志毅、马望贵分别与小伦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2月4日，小伦进出口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伦进出口成为小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4日，小伦有限已支付完毕全部的交易价款。

### （3）本次收购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本次收购前，小伦进出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伦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于固体制剂设备的海外销售业务，其制药整机类产品大多向小伦有限采购。收购小伦进出口有利于彻底解决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小伦进出口的业务及人员纳入发行人统一管理，小伦有限及小伦进出口充分发挥协同作用，进行优势互补。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渠道得到进一步整合和拓展，境外销售能力提高。

### （4）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上述收购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 （5）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小伦进出口被收购前一年度（2019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 2019年度/末 | 小伦进出口    | 小伦有限（母公司） | 占比     |
|----------|----------|-----------|--------|
| 总资产（万元）  | 2,538.71 | 29,039.03 | 8.74%  |
| 净资产（万元）  | 910.99   | 12,367.57 | 7.37%  |
| 营业收入（万元） | 2,297.22 | 16,146.31 | 14.23% |
| 利润总额（万元） | 538.16   | 4,039.36  | 13.32%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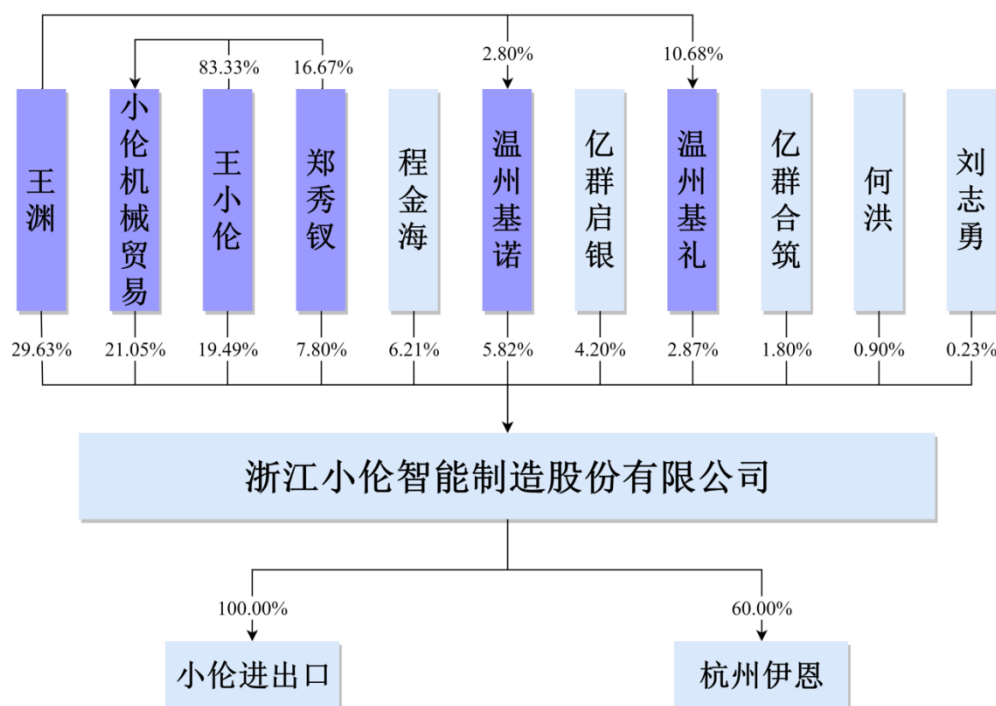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小伦进出口，该事项属于收购同一控制下具有业务相关性的企业股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 20%，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小伦进出口和杭州伊恩，具体如下：

**（一）小伦进出口****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温州小伦进出口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35540245734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4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0.00 万元                |
| 注册地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十一路 122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十一路 122 号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负责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销售            |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1,596.41                 |
| 净资产（万元） | 836.36                   |
| 净利润（万元） | 342.02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二）杭州伊恩****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伊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6MA2KC4UD27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 8 号 4 幢 2 层 201-202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 8 号 4 幢 2 层 201-202 室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60.00%股权，王晓非持有 40.00%股权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电控设备的设计和生 产，为发行人提供制药设备生产所需的配套电控设备 |



##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691.45                   |
| 净资产（万元） | 398.73                   |
| 净利润（万元） | 298.73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定。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温州祥兴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祥兴科技的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

2019 年 6 月 17 日，小伦有限、黄建祥和刘卫星共同设立祥兴科技，其中小伦有限持有 60.00% 股权，黄建祥持有 30.00% 股权，刘卫星持有 10.00% 股权，祥兴科技的股权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祥兴科技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固体制剂设备的加工与制造。为有效进行业务整合，精简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决定将祥兴科技的业务与人员转入发行人母公司，并注销祥兴科技。

#### 2、注销程序

2021 年 10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温龙税新税通[2021]9904 号）和《清税证明》（温龙税新税企清[2021]9905 号），准予祥兴科技注销税务登记。

2021 年 10 月 12 日，小伦有限、黄建祥和刘卫星出具《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祥兴科技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祥兴科技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祥兴科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注销登记公告。

2021 年 11 月 5 日，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温龙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 010603 号），准予祥兴科技的注销登记。

### 3、注销前的简要财务数据

祥兴科技注销前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200.02                   |
| 净资产（万元） | 153.87                   |
| 净利润（万元） | 4.09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定。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三名自然人，其中，王小伦、郑秀钗系夫妻关系，王渊系王小伦、郑秀钗夫妇之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小伦、郑秀钗、王渊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56.91% 的股权，王小伦与郑秀钗通过小伦机械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21.05% 的股权，王渊通过温州基诺和温州基礼间接控制公司 8.69% 的股权，因此王小伦、郑秀钗、王渊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6.66% 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王小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21195704\*\*\*\*\*。

郑秀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21196210\*\*\*\*\*。

王渊，男，澳大利亚国籍，具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护照号为 E41\*\*\*\*\*。

王小伦、郑秀钗、王渊的详细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三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小伦机械贸易、小伦科技、温州基诺、温州基礼、渊博投资、太极院文化。小伦机械贸易、温州基诺、温州基礼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小伦科技、渊博投资和太极院文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小伦科技

|                   |                                                 |
|-------------------|-------------------------------------------------|
| 公司名称              | 温州小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3MA2AULTB58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7 月 1 日                                  |
| 注册资本              | 4,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299.00 万元                                     |
| 注册地               |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二路 1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二路 1 号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郑秀钗持有 48.00%股权、小伦机械贸易持有 27.00%股权，王小伦持有 25.00%股权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为自有房产出租，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 2、渊博投资

|                   |                                                  |
|-------------------|--------------------------------------------------|
| 公司名称              | Australian Yuanbo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
| 公司编号              | 109465152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6 月 9 日                                   |
| 已发行股份总数           | 180.00 股                                         |
| 注册办事处地址           | Unit 308/405-411 Sussess Streets Sydney NSW 2000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王小伦持有 50.00%股权，郑秀钗持有 50.00%股权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 3、太极院文化

|          |                    |
|----------|--------------------|
| 公司名称     | 小伦太极院文化研究（浙江）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27MA7MWXCHX6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5 月 6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0.00 万元                               |
| 注册地               |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康乐路 142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康乐路 142 号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小伦科技持有 90.00% 股权，小伦机械贸易持有 10.00% 股权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太极文化的研究与传播，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小伦机械贸易、程金海、温州基诺，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小伦机械贸易 | 812.9267 | 21.0502 |
| 2  | 程金海    | 239.8118 | 6.2098  |
| 3  | 温州基诺   | 224.8142 | 5.8213  |

此外，温州基礼持有发行人 2.8724% 的股份，温州基诺与温州基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为王渊，温州基诺和温州基礼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8.6937% 的股份；亿群启银、亿群合筑、何洪分别持有发行人 4.2000%、1.8000%、0.9000% 的股份，亿群启银与亿群合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何洪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亿群启银、亿群合筑、何洪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6.9000% 的股份。上述股东的情况如下：

##### 1、小伦机械贸易

|                   |                                                     |
|-------------------|-----------------------------------------------------|
| 公司名称              | 温州小伦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21451673549                                  |
| 成立时间              | 1993 年 11 月 1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               | 温州市万源路 852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温州市万源路 852 号                                        |
| 股东构成              | 王小伦持有 83.33% 股权，郑秀钗持有 16.67% 股权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产出租，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 2、程金海

程金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0827197804\*\*\*\*\*。

## 3、温州基诺

###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温州基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0MA2J992K80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7 月 16 日                                                             |
| 出资额      | 1,214.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渊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707 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基诺的合伙人结构参见本节“十五、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

## 4、温州基礼

###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温州基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0MA2J991J3R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7 月 16 日                                                             |
| 出资额      | 599.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渊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706 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基礼的合伙人结构参见本节“十五、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

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

## 5、亿群启银、亿群合筑、何洪

### （1）亿群启银

#### ①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启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AHLPH8F                                                               |
| 成立时间      | 2018年3月21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邱琬书）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228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018年5月30日（基金编号：SCM787）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2017年12月25日（登记编号：P1066563）                                                       |

#### ②合伙人结构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br>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82.32           | 1.3679          |
| 2  | 龚建芬                    | 有限合伙人 | 1,643.80        | 27.3156         |
| 3  | 吴光付                    | 有限合伙人 | 821.90          | 13.6578         |
| 4  | 宋益群                    | 有限合伙人 | 821.90          | 13.6578         |
| 5  | 卫东                     | 有限合伙人 | 575.33          | 9.5605          |
| 6  | 於文霞                    | 有限合伙人 | 410.95          | 6.8289          |
| 7  | 蔡康叶                    | 有限合伙人 | 410.95          | 6.8289          |
| 8  | 丁阿伟                    | 有限合伙人 | 410.95          | 6.8289          |
| 9  | 汪冬花                    | 有限合伙人 | 410.95          | 6.8289          |
| 10 | 马萍                     | 有限合伙人 | 164.38          | 2.7316          |
| 11 | 何洪                     | 有限合伙人 | 164.38          | 2.7316          |
| 12 | 张钰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6616          |
| 合计 |                        |       | <b>6,017.81</b> | <b>100.0000</b> |

## （2）亿群合筑

### ①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嘉兴亿群合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BCEE70A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2 月 4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郭宇飞）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6 室-19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019 年 3 月 8 日（基金编号：SEW974）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2017 年 12 月 25 日（登记编号：P1066563）          |

### ②合伙人结构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br>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0         | 1.9608      |
| 2  | 叶超英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      | 58.8235     |
| 3  | 宋益群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39.2157     |
| 合计 |                        |       | 2,550.00      | 100.0000    |

## （3）何洪

何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102197010\*\*\*\*\*。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61.847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87.2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149.1375 万股。

按本次发行新股 1,287.29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渊     | 1,144.1190   | 29.6262  | 1,144.1190   | 22.2196  |
| 2       | 小伦机械贸易 | 812.9267     | 21.0502  | 812.9267     | 15.7876  |
| 3       | 王小伦    | 752.7099     | 19.4909  | 752.7099     | 14.6182  |
| 4       | 郑秀钗    | 301.0840     | 7.7964   | 301.0840     | 5.8473   |
| 5       | 程金海    | 239.8118     | 6.2098   | 239.8118     | 4.6573   |
| 6       | 温州基诺   | 224.8142     | 5.8213   | 224.8142     | 4.3661   |
| 7       | 亿群启银   | 162.1976     | 4.2000   | 162.1976     | 3.1500   |
| 8       | 温州基礼   | 110.9259     | 2.8724   | 110.9259     | 2.1543   |
| 9       | 亿群合筑   | 69.5133      | 1.8000   | 69.5133      | 1.3500   |
| 10      | 何洪     | 34.7566      | 0.9000   | 34.7566      | 0.6750   |
| 11      | 刘志勇    | 8.9885       | 0.2328   | 8.9885       | 0.1746   |
|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            | -        | 1,287.2900   | 25.0001  |
| 合计      |        | 3,861.8475   | 100.0000 | 5,149.1375   | 100.0000 |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渊     | 1,144.1190 | 29.6262 |
| 2  | 小伦机械贸易 | 812.9267   | 21.0502 |
| 3  | 王小伦    | 752.7099   | 19.4909 |
| 4  | 郑秀钗    | 301.0840   | 7.7964  |
| 5  | 程金海    | 239.8118   | 6.2098  |
| 6  | 温州基诺   | 224.8142   | 5.8213  |
| 7  | 亿群启银   | 162.1976   | 4.2000  |
| 8  | 温州基礼   | 110.9259   | 2.8724  |
| 9  | 亿群合筑   | 69.5133    | 1.8000  |
| 10 | 何洪     | 34.7566    | 0.9000  |
| 合计 |        | 3,852.8590 | 99.7672 |

## （三）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王渊   | 1,144.1190 | 29.6262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王小伦  | 752.7099   | 19.4909 | 董事            |
| 3  | 郑秀钗  | 301.0840   | 7.7964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程金海  | 239.8118   | 6.2098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5  | 何洪   | 34.7566    | 0.9000  | 无             |
| 6  | 刘志勇  | 8.9885     | 0.2328  | 小伦进出口销售总监     |
| 合计 |      | 2,481.4698 | 64.2561 | -             |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

#####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渊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外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渊   | 1,144.1190 | 29.6262 |

#### （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关联关系                            | 各自持股比例                                                                                                                                                                                                                                                                 |
|----|--------------|---------------------------------|------------------------------------------------------------------------------------------------------------------------------------------------------------------------------------------------------------------------------------------------------------------------|
| 1  | 王小伦、郑秀钗、王渊   | 王小伦、郑秀钗系夫妻关系，王渊系王小伦、郑秀钗夫妇之子     | 1、王小伦直接持有公司 19.4909%股份；并且王小伦直接持有小伦机械贸易 83.3333%股权，小伦机械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21.0502%股份。<br>2、郑秀钗直接持有公司 7.7964%股份，并且郑秀钗直接持有小伦机械贸易 16.6667%股权，小伦机械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21.0502%股份。<br>3、王渊直接持有公司 29.6262%股份，并且王渊直接持有温州基诺 2.7997%出资份额和温州基礼 10.6847%出资份额，温州基诺直接持有公司 5.8213%股份，温州基礼直接持有公司 2.8724%股份。 |
| 2  | 王渊、温州基诺、温州基礼 | 王渊系温州基诺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渊系温州基礼的普 | 1、王渊直接持有公司 29.6262%股份，并且王渊直接持有温州基诺 2.7997%出资份额和温州基礼 10.6847%出资份额，温州基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关联关系                                                                   | 各自持股比例                                                                                                                                                                                                                                          |
|----|----------------|------------------------------------------------------------------------|-------------------------------------------------------------------------------------------------------------------------------------------------------------------------------------------------------------------------------------------------|
|    |                | 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 诺直接持有公司 5.8213%股份，温州基礼直接持有公司 2.8724%股份。<br>2、温州基诺直接持有公司 5.8213%股份。<br>3、温州基礼直接持有公司 2.8724%股份。                                                                                                                                                   |
| 3  | 王小伦、郑秀钗、小伦机械贸易 | 王小伦系小伦机械贸易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小伦机械贸易 83.3333%股权，郑秀钗直接持有小伦机械贸易 16.6667%股权           | 1、王小伦直接持有公司 19.4909%股份；并且王小伦直接持有小伦机械贸易 83.3333%股权，小伦机械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21.0502%股份。<br>2、郑秀钗直接持有公司 7.7964%股份，并且郑秀钗直接持有小伦机械贸易 16.6667%股权，小伦机械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21.0502%股份。<br>3、小伦机械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21.0502%股份。                                                           |
| 4  | 亿群启银、亿群合筑、何洪   | 亿群启银与亿群合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何洪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 1、亿群启银直接持有公司 4.2000%股份。<br>2、亿群合筑直接持有公司 1.8000%股份。<br>3、何洪直接持有公司 0.9000%的股份，并且何洪直接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8614%股权以及直接持有亿群启银 2.7316%出资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亿群启银 1.3679%出资份额以及直接持有亿群合筑 1.9608%出资份额，亿群启银直接持有公司 4.2000%股份，亿群合筑直接持有公司 1.8000%股份。 |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 （八）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小伦机械贸易、温州基诺、温州基礼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亿群启银、亿群合筑共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基金备案情况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
| 1  | 亿群启银 | 基金编号：SCM78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登记编号：P1066563 |
| 2  | 亿群合筑 | 基金编号：SEW974 |                    |               |

亿群启银、亿群合筑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 （九）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伦智造的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监管要求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类型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人） |
|-------------|--------|--------|-------------|
| 1           | 王渊     | 自然人    | 1           |
| 2           | 小伦机械贸易 | 有限责任公司 | 2           |
| 3           | 王小伦    | 自然人    | 1           |
| 4           | 郑秀钗    | 自然人    | 1           |
| 5           | 程金海    | 自然人    | 1           |
| 6           | 温州基诺   | 员工持股平台 | 1           |
| 7           | 亿群启银   | 私募投资基金 | 1           |
| 8           | 温州基礼   | 员工持股平台 | 1           |
| 9           | 亿群合筑   | 私募投资基金 | 1           |
| 10          | 何洪     | 自然人    | 1           |
| 11          | 刘志勇    | 自然人    | 1           |
| 合计股东人数      |        |        | 12          |
| 重复值         |        |        | 2           |
| 剔除重复值后的股东人数 |        |        | 10          |

#### （十）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一）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终止情况

小伦有限第二次增资（2021 年 3 月）时存在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具

体情形如下：

###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署时间       | 签署方及协议                                                                                               | 股东特殊权利类型 |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
|----|------------|------------------------------------------------------------------------------------------------------|----------|-------------------------------------------------------------------------------------------------------------------------------------------------------------------|
| 1  | 2021年1月30日 | 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合称“投资人”）各自分别与小伦有限及其股东王小伦、王渊、郑秀钗、程金海、刘志勇、小伦机械贸易、温州基礼、温州基诺签署了《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 | 反稀释权     | 在“第四条 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下就投资人享有的反稀释权约定：小伦有限在本次交易后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或受让股权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项下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以及投资完成后的目标公司估值，否则小伦有限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人，至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但为实施员工激励的除外。                 |
| 2  | 2021年1月30日 | 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合称“投资人”）与王小伦、王渊、郑秀钗签署了《关于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简称“股东协议”）                                   | 股权回购权    | 在“第二条 关于股权回购的特别约定”下就投资人享有的股权回购权约定：如果小伦有限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关于其在境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王小伦、王渊、郑秀钗及/或三人控制的主体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人在《增资协议》项下获取的股权（包括后续进行的股本转增、送红股等新增的股权）。 |

###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署时间        | 签署方及协议                                                                                                      | 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类型 |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1  | 2021年11月24日 | 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合称“投资人”）与小伦智造及王小伦、王渊、郑秀钗、程金海、刘志勇、小伦机械贸易、温州基礼、温州基诺签署了《关于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反稀释权        | （1）《增资协议》“第四条 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条款对各方以及公司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不再重新溯及既往地生效，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投资人亦不再就前述约定的未完全履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br>（2）各方确认，《增资协议》“第四条 引进新投资者的限 |

| 序号 | 签署时间        | 签署方及协议                                                                        | 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类型 |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                                                                               |             | 制”的履行与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  | 2021年11月24日 | 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合称“投资人”）与王小伦、王渊、郑秀钗签署了《关于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 股权回购权       | （1）《股东协议》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股东协议》及相关条款对各方以及公司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不再重新溯及既往地生效，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投资人亦不再就前述约定的未完全履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br>（2）各方确认，《股东协议》的履行与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021年11月24日，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出具《关于无股东特殊权利的声明》，确认：《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已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未附有恢复条款。除上述协议/约定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签署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和补偿、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一票否决权等不同于公司章程约定或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要求的股东特殊权利，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若存在任何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的，则同意该等协议自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协议及相关条款对协议各方以及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不再重新溯及既往地生效，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再就该等协议的未完全履行向协议各方主张任何权利。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 2、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享有的反稀释权、股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已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未附有恢复条款，目前不存在其他新的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上述与反稀释权、股权回购权相关的条款的签署、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

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其他核心人员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本届任职期间                |
|----|-----|------|-----|-----------------------|
| 1  | 王渊  | 董事长  | 王渊  | 2021.10.20-2024.10.19 |
| 2  | 王小伦 | 董事   | 王渊  | 2021.10.20-2024.10.19 |
| 3  | 郑秀钗 | 董事   | 王渊  | 2021.10.20-2024.10.19 |
| 4  | 程金海 | 董事   | 王渊  | 2021.10.20-2024.10.19 |
| 5  | 陈晓鹤 | 董事   | 王渊  | 2021.10.20-2024.10.19 |
| 6  | 冯苏新 | 董事   | 王渊  | 2021.10.20-2024.10.19 |
| 7  | 余章华 | 独立董事 | 王渊  | 2021.10.20-2024.10.19 |
| 8  | 罗桂银 | 独立董事 | 王渊  | 2021.10.20-2024.10.19 |
| 9  | 许光苏 | 独立董事 | 王渊  | 2021.10.20-2024.10.19 |

#### 1、王渊先生

王渊，男，1983 年 11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具有中国永久居留权，香港财经学院 MBA。200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职于小伦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小伦智造，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2、王小伦先生

王小伦，男，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浙江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工程师，温州市第四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曾被聘为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2002 年获得吴阶平医学研究奖和保罗杨森药学研究奖。1978 年 2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职于温州市瓯海矿山机电厂；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温州市瓯海阀门机械厂；1993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温州市制药设备厂，担任厂长；2003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职于小伦有限，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等职务，并于 2012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温州小伦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温州小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小伦智造董事、温州小伦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小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3、郑秀钗女士

郑秀钗，女，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浙江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温州市瓯海阀门机电厂；199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温州市制药设备厂，担任副厂长；2003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职于小伦有限，历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监事、董事等职务，并于 2012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温州小伦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温州小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小伦智造，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 4、程金海先生

程金海，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温州秦汉陶粒轻墙材有限公司，担任实验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尤尼特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售前技术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部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部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天利流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海外业务首席代表；201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温州小伦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5、陈晓鹤女士

陈晓鹤，女，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温州市制药设备厂，担任办公室文员；200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职于小伦有限，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营销部经理助理、营销部经理，并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小伦有限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小伦智造，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 6、冯苏新女士

冯苏新，女，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中级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昭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助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昭用贸易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达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担任会计；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温州市百业不锈钢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彩虹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线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温州小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温州小伦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小伦智造董事。

## 7、余章华先生

余章华，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瓯江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卓朗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智渊立道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副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瓯江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执行主任；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管委会主任；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小伦智造独立董事。

## 8、罗桂银先生

罗桂银，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高级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职于黄石市果品食杂公司，担任会计；1990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黄石市食品饮料厂，担任会计主管；199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



职于黄石市文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温州欣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于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温州欣融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小伦智造独立董事。

## 9、许光苏先生

许光苏，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本科，律师。2003年7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浙南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06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浙江银隆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法务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浙江知联律师事务所，历任实习律师、律师；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小伦智造独立董事。

## （二）监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本届任职期间                |
|----|-----|-------------------|--------|-----------------------|
| 1  | 冷济燕 | 监事会主席<br>(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21.10.20-2024.10.19 |
| 2  | 杨俊  | 股东代表监事            | 王渊     | 2021.10.20-2024.10.19 |
| 3  | 朱雪萍 | 股东代表监事            | 王渊     | 2021.10.20-2024.10.19 |

### 1、冷济燕先生

冷济燕，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1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成都市第二毛纺织厂，担任机修车间员工；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温州市温美制革设备厂，担任装配钳工；2000年8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温州市制药设备厂，担任新产品研发车间工人；2007年2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成都迈信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车工；2008年10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小伦有限，担任制粒车间主任；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小伦智造，担任监事、生产部副经理。

### 2、杨俊先生

杨俊，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工程师。1987年12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温州市矿山机械厂，历任工人、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2001年2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温州市制药设备厂，担任研发部助理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小伦有限，担任研发部副部长；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小伦智造，担任监事、研发部副部长。

### 3、朱雪萍女士

朱雪萍，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担任结算专员；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自由职业；2013年9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小伦有限，担任销售助理；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小伦智造，担任监事、销售助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本届任职期间                |
|----|-----|------------|-----------------------|
| 1  | 王渊  | 总经理        | 2021.10.20-2024.10.19 |
| 2  | 郑秀钗 | 副总经理       | 2021.10.20-2024.10.19 |
| 3  | 程金海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21.10.20-2024.10.19 |
| 4  | 陈晓鹤 | 副总经理       | 2021.10.20-2024.10.19 |
| 5  | 李雪松 | 副总经理       | 2021.10.20-2024.10.19 |
| 6  | 谢君  | 财务负责人      | 2021.10.20-2024.10.19 |

#### 1、王渊先生

王渊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 2、郑秀钗女士

郑秀钗女士的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 3、程金海先生

程金海的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 4、陈晓鹤女士

陈晓鹤的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 5、李雪松先生

李雪松，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心主任、部长助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铆焊车间主任；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温州飞龙聚氨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小伦有限，担任运营总监；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小伦有限，担任运营总监；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小伦智造，担任副总经理。

#### 6、谢君先生

谢君，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2011年7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经理，并于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江华君鹏（广州）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小伦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小伦智造，担任财务负责人。

#### （四）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庆新、黄一骏、杨常建、刘双建，其简要情况如下：

张庆新，男，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工程师。1978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

历任钳工、电工、研究所技术员、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检验科检验工程师、检验科副科长、五分厂厂长、工艺技术科科长、一分厂总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淄博伊马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质量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重庆瀚威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小伦有限，担任研发部部长；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小伦智造，担任研发部部长。

黄一骏，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助理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卡莱制动产品（杭州）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制造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小伦有限，担任研发部副部长；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小伦智造，担任研发部副部长。

杨常建，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助理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员；2014年7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小伦有限，担任研发部机械设计员；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小伦智造，担任研发部机械设计师。

刘双建，男，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专业大专，执业药师，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河南省豫东制药厂，历任抗生素原料车间工艺员、车间主任；1994年6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商丘绿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片剂车间主任；1996年1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温州市制药设备厂，担任售后服务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小伦有限，担任营销部售后副主任；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小伦智造，担任营销部售后副主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
|-----|---------|---------------------|----------|-------------------------------------------------|
| 王渊  | 董事长、总经理 | 温州基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
|     |         | 温州基礼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                                   |
| 王小伦 | 董事      | 小伦机械贸易              | 执行董事     |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伦担任执行董事；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
|     |         | 小伦科技                | 执行董事     |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伦担任执行董事               |
|     |         | 太极院文化               | 执行董事     |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伦担任执行董事               |
|     |         | 渊博投资                | 董事       |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二王小伦与郑秀钗担任董事             |
| 郑秀钗 | 董事、副总经理 | 渊博投资                | 董事       |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二王小伦与郑秀钗担任董事             |
| 冯苏新 | 董事      | 小伦机械贸易              | 财务经理     |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伦担任执行董事；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
|     |         | 小伦科技                | 财务经理     |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伦担任执行董事               |
| 余章华 | 独立董事    | 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       | 管理委员会主任  | 发行人独立董事余章华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
| 罗桂银 | 独立董事    | 温州欣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桂银持有 50.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温州欣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文成分公司 | 负责人      |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桂银担任负责人                                 |
|     |         | 温州欣融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桂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         | 温州兴荣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桂银持有 50.00% 股权，担任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
|-----|-------|---------------|--------|---------------------|
|     |       |               |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温州跨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监事     |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桂银持股 80.00% |
| 许光苏 | 独立董事  | 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 | 律师     | 无关联关系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王小伦与董事兼副总经理郑秀钗系夫妻关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渊系王小伦、郑秀钗夫妇之子。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保密和竞业禁止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初，公司前身小伦有限设执行董事 1 名，由王小伦担任，未设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小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董事会并选举王渊、王小伦、郑秀钗担任董事。同日，小伦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王渊为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渊、王小伦、郑秀钗、程金海、陈晓鹤、冯苏新、余章华、罗桂银、许光苏为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余章华、罗桂银、许光苏为独立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渊为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20年初，公司前身小伦有限设监事1名，由郑秀钗担任，未设监事会。

2020年10月20日，小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郑秀钗的监事职务，选举陈晓鹤担任监事。

2021年10月17日，小伦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冷济燕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俊、朱雪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冷济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冷济燕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20年初，王小伦担任小伦有限的总经理。

2020年10月20日，小伦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王渊担任总经理。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渊担任公司总经理，郑秀钗、程金海、陈晓鹤、李雪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程金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君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20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前身小伦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庆新、黄一骏、杨常建、刘双建，未发生变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对公司的投资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王渊  | 董事长、总经理           | 温州基诺               | 34.00 万元    | 2.80    |
|    |     |                   | 温州基礼               | 64.00 万元    | 10.68   |
| 2  | 王小伦 | 董事                | 小伦机械贸易             | 83.33 万元    | 83.33   |
|    |     |                   | 小伦科技               | 1,000.00 万元 | 25.00   |
|    |     |                   | 温州博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0.00 万元    | 10.00   |
|    |     |                   | 渊博投资               | 90.00 澳元    | 50.00   |
| 3  | 郑秀钗 | 董事、副总经理           | 小伦机械贸易             | 16.67 万元    | 16.67   |
|    |     |                   | 小伦科技               | 1,920.00 万元 | 48.00   |
|    |     |                   | 渊博投资               | 90.00 澳元    | 50.00   |
| 4  | 程金海 | 董事、副总经理、<br>董事会秘书 | 共青城芯创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5 万元     | 3.65    |
| 5  | 陈晓鹤 | 董事、副总经理           | 温州基诺               | 37.00 万元    | 3.05    |
| 6  | 罗桂银 | 独立董事              | 温州欣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32.50 万元    | 50.00   |
|    |     |                   | 温州兴荣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50.00   |
|    |     |                   | 温州跨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640.00 万元   | 80.00   |
| 7  | 余章华 | 独立董事              | 上海源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 万元   | 40.00   |
| 8  | 冷济燕 | 监事会主席<br>（职工代表监事） | 温州基诺               | 23.00 万元    | 1.89    |
| 9  | 杨俊  | 股东代表监事            | 温州基诺               | 33.00 万元    | 2.72    |
| 10 | 朱雪萍 | 股东代表监事            | 温州基诺               | 19.00 万元    | 1.57    |
| 11 | 李雪松 | 副总经理              | 温州基诺               | 33.00 万元    | 2.72    |
| 12 | 谢君  | 财务负责人             | 温州基诺               | 32.00 万元    | 2.64    |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及亲属关系       | 直接持股情况                  | 间接持股情况                                                                                                        |
|-----|---------------|-------------------------|---------------------------------------------------------------------------------------------------------------|
| 王渊  | 董事长、总经理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4.1190 万股股份 | 1、王渊直接持有温州基诺 2.7997% 出资份额，温州基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8142 万股股份；<br>2、王渊直接持有温州基礼 10.6847% 出资份额，温州基礼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9259 万股股份。 |
| 王小伦 | 董事            | 直接持有发行人 752.7099 万股股份   | 王小伦直接持有小伦机械贸易 83.33% 股权，小伦机械贸易直接持有发行人 812.9267 万股股份。                                                          |
| 郑秀钗 |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0840 万股股份   | 郑秀钗直接持有小伦机械贸易 16.67% 股权，小伦机械贸易直接持有发行人 812.9267 万股股份。                                                          |
| 程金海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9.8118 万股股份   | -                                                                                                             |
| 陈晓鹤 |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陈晓鹤直接持有温州基诺 3.0478% 出资份额，温州基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8142 万股股份。                                                           |
| 冷济燕 | 监事            | -                       | 冷济燕直接持有温州基诺 1.8946% 出资份额，温州基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8142 万股股份。                                                           |
| 杨俊  | 监事            | -                       | 杨俊直接持有温州基诺 2.7183% 出资份额，温州基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8142 万股股份。                                                            |
| 朱雪萍 | 监事            | -                       | 朱雪萍直接持有温州基诺 1.5651% 出资份额，温州基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8142 万股股份。                                                           |
| 李雪松 | 副总经理          | -                       | 李雪松直接持有温州基诺 2.7183% 出资份额，温州基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8142 万股股份。                                                           |
| 谢君  | 财务负责人         | -                       | 谢君直接持有温州基诺 2.6360% 出资份额，温州基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8142 万股股份。                                                            |
| 张庆新 | 核心技术人员        | -                       | 张庆新直接持有温州基礼 9.3489% 出资份额，温州基礼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9259 万股股份。                                                           |
| 黄一骏 | 核心技术人员        | -                       | 黄一骏直接持有温州基诺 4.6129% 出资份额，温州基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8142 万股股份。                                                           |
| 杨常建 | 核心技术人员        | -                       | 杨常建直接持有温州基诺 2.3064% 出资份额，温州基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8142 万股股份。                                                           |

| 姓名  | 职位及亲属关系        | 直接持股情况 | 间接持股情况                                              |
|-----|----------------|--------|-----------------------------------------------------|
|     |                |        | 万股股份。                                               |
| 郑祥光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秀钗之兄 | -      | 郑祥光直接持有温州基礼 3.8397% 出资份额，温州基礼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9259 万股股份。 |
| 刘晨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双建之子  | -      | 刘晨直接持有温州基诺 6.0956% 出资份额，温州基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8142 万股股份。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无质押、司法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以员工岗位为依据确定，奖金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 5.00 万元/年（税前），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治理结构的逐步健全，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机制进行了逐步完善。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薪酬总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薪酬总额（万元）  | 563.24   | 370.51   | 187.40   |
| 利润总额（万元）  | 6,352.41 | 2,802.10 | 4,578.43 |
|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 8.87%    | 13.22%   | 4.0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21 年领取的薪酬 | 领薪单位       | 备注      |
|----|-----|---------------|-------------|------------|---------|
| 1  | 王渊  | 董事长、总经理       | 111.56      | 小伦有限与小伦智造  | /       |
| 2  | 王小伦 | 董事            | 50.83       | 小伦有限与小伦智造  | /       |
| 3  | 郑秀钗 | 董事、副总经理       | 50.83       | 小伦有限与小伦智造  | /       |
| 4  | 程金海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40.25       | 小伦智造与小伦进出口 | /       |
| 5  | 陈晓鹤 | 董事、副总经理       | 32.18       | 小伦有限与小伦智造  | /       |
| 6  | 冯苏新 | 董事            | -           | -          | 外部董事未领薪 |
| 7  | 余章华 | 独立董事          | 5.00        | 小伦智造       | /       |
| 8  | 罗桂银 | 独立董事          | 5.00        | 小伦智造       | /       |
| 9  | 许光苏 | 独立董事          | 5.00        | 小伦智造       | /       |
| 10 | 冷济燕 | 监事会主席         | 31.81       | 小伦有限与小伦智造  | /       |
| 11 | 杨俊  | 监事            | 29.54       | 小伦有限与小伦智造  | /       |
| 12 | 朱雪萍 | 监事            | 13.08       | 小伦有限与小伦智造  | /       |
| 13 | 李雪松 | 副总经理          | 48.85       | 小伦有限与小伦智造  | /       |
| 14 | 谢君  | 财务负责人         | 25.58       | 小伦有限与小伦智造  | /       |
| 15 | 张庆新 | 核心技术人员        | 48.11       | 小伦有限与小伦智造  | /       |
| 16 | 黄一骏 | 核心技术人员        | 23.78       | 小伦有限与小伦智造  | /       |
| 17 | 杨常建 | 核心技术人员        | 13.86       | 小伦有限与小伦智造  | /       |
| 18 | 刘双建 | 核心技术人员        | 27.97       | 小伦有限与小伦智造  | /       |

## 十五、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一）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

#### 1、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设立了温州基诺和温州基礼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基诺和温州基礼均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并均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向小伦有限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受激励员工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基诺合伙人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职务               |
|----|-------|-------|---------------|--------|------------------|
| 1  | 王渊    | 普通合伙人 | 34.00         | 2.80%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王晓非   | 有限合伙人 | 140.00        | 11.53% | 杭州伊恩执行董事、<br>总经理 |
| 3  | 孙志章   | 有限合伙人 | 93.00         | 7.66%  | 营销部区域经理          |
| 4  | 刘晨    | 有限合伙人 | 74.00         | 6.10%  | 营销部售后专员          |
| 5  | 程满海   | 有限合伙人 | 56.00         | 4.61%  | 营销部区域经理          |
| 6  | 黄一骏   | 有限合伙人 | 56.00         | 4.61%  | 研发部副部长           |
| 7  | 陈晓鹤   | 有限合伙人 | 37.00         | 3.05%  | 董事、副总经理          |
| 8  | 李雪松   | 有限合伙人 | 33.00         | 2.72%  | 副总经理             |
| 9  | 王靖亮   | 有限合伙人 | 33.00         | 2.72%  | 生产部副经理           |
| 10 | 潘安云   | 有限合伙人 | 33.00         | 2.72%  | 生产部副经理           |
| 11 | 杨俊    | 有限合伙人 | 33.00         | 2.72%  | 监事、研发部副部长        |
| 12 | 谢君    | 有限合伙人 | 32.00         | 2.64%  | 财务负责人            |
| 13 | 叶森森   | 有限合伙人 | 28.00         | 2.31%  | 研发部机械设计员         |
| 14 | 金温信   | 有限合伙人 | 28.00         | 2.31%  | 研发部机械设计员         |
| 15 | 杨常建   | 有限合伙人 | 28.00         | 2.31%  | 研发部机械设计师         |
| 16 | 金丝    | 有限合伙人 | 28.00         | 2.31%  | 研发部文件工程师         |
| 17 | 金怀云   | 有限合伙人 | 23.00         | 1.89%  | 营销部售后主任          |
| 18 | 冷济燕   | 有限合伙人 | 23.00         | 1.89%  | 监事、生产部副经理        |
| 19 | 陈金秀   | 有限合伙人 | 23.00         | 1.89%  | 生产部总装车间副主任       |
| 20 | 陈学军   | 有限合伙人 | 23.00         | 1.89%  | 生产部总装车间主任        |
| 21 | 林显力   | 有限合伙人 | 23.00         | 1.89%  | 营销部销售专员          |
| 22 | 谢加权   | 有限合伙人 | 23.00         | 1.89%  | 生产部仓库主管          |
| 23 | 杨泽    | 有限合伙人 | 23.00         | 1.89%  | 营销部销售专员          |
| 24 | 徐淼    | 有限合伙人 | 23.00         | 1.89%  | 采购部经理            |
| 25 | 杨小军   | 有限合伙人 | 23.00         | 1.89%  | 生产部金工车间主任        |
| 26 | 赵刚    | 有限合伙人 | 23.00         | 1.89%  | 营销部销售专员          |
| 27 | 周小波   | 有限合伙人 | 19.00         | 1.57%  | 营销部销售专员          |
| 28 | 陈晶    | 有限合伙人 | 19.00         | 1.57%  | 办公室经理            |
| 29 | 朱雪萍   | 有限合伙人 | 19.00         | 1.57%  | 监事、销售助理          |
| 30 | 马戈    | 有限合伙人 | 19.00         | 1.57%  | 营销部销售专员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职务          |
|----|-------|-------|---------------|---------|-------------|
| 31 | 赫荣晶   | 有限合伙人 | 14.00         | 1.15%   | 小伦进出口出纳     |
| 32 | 刘军    | 有限合伙人 | 14.00         | 1.15%   | 营销部售后专员     |
| 33 | 符雪云   | 有限合伙人 | 14.00         | 1.15%   | 小伦进出口区域销售经理 |
| 34 | 青云    | 有限合伙人 | 14.00         | 1.15%   | 生产部冷作车间主任   |
| 35 | 林苏杭   | 有限合伙人 | 14.00         | 1.15%   | 财务部会计       |
| 36 | 蒲锰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82%   | 研发部机械工程师    |
| 37 | 陈先埠   | 有限合伙人 | 9.00          | 0.74%   | 营销部配件主管     |
| 38 | 雷红锋   | 有限合伙人 | 9.00          | 0.74%   | 营销部销售专员     |
| 39 | 占文强   | 有限合伙人 | 9.00          | 0.74%   | 营销部销售专员     |
| 40 | 吴志荣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41%   | 营销部售后专员     |
| 41 | 朱建平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41%   | 营销部售后专员     |
| 42 | 谭海兵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41%   | 营销部售后专员     |
| 43 | 乐平山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41%   | 营销部售后专员     |
| 44 | 刘玉成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41%   | 营销部售后专员     |
| 45 | 刘义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41%   | 营销部售后专员     |
| 46 | 程小海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41%   | 营销部售后专员     |
| 合计 |       |       | 1,214.00      | 100.00%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基礼合伙人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职务        |
|----|-------|-------|---------------|--------|-----------|
| 1  | 王渊    | 普通合伙人 | 64.00         | 10.68%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查道兵   | 有限合伙人 | 74.00         | 12.35% | 财务部经理     |
| 3  | 马望贵   | 有限合伙人 | 74.00         | 12.35% | 营销部区域经理   |
| 4  | 张庆新   | 有限合伙人 | 56.00         | 9.35%  | 研发部部长     |
| 5  | 苏长华   | 有限合伙人 | 54.00         | 9.02%  | 总经办主任     |
| 6  | 金锡尧   | 有限合伙人 | 47.00         | 7.85%  | 营销部区域经理   |
| 7  | 俞志毅   | 有限合伙人 | 34.00         | 5.68%  | 总经办副主任    |
| 8  | 马望江   | 有限合伙人 | 28.00         | 4.67%  | 营销部区域经理   |
| 9  | 朱风营   | 有限合伙人 | 28.00         | 4.67%  | 营销部区域经理   |
| 10 | 黄建祥   | 有限合伙人 | 23.00         | 3.84%  | 总经办副主任    |
| 11 | 孙辖鹏   | 有限合伙人 | 23.00         | 3.84%  | 营销部销售专员   |
| 12 | 王宝峰   | 有限合伙人 | 23.00         | 3.84%  | 生产部包衣车间主任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职务         |
|----|-------|-------|---------------|----------------|------------|
| 13 | 郑祥光   | 有限合伙人 | 23.00         | 3.84%          | 原生产监理，已退休  |
| 14 | 陈南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3.34%          | 法务部经理      |
| 15 | 黄卫兵   | 有限合伙人 | 14.00         | 2.34%          | 小伦进出口验证工程师 |
| 16 | 刘卫星   | 有限合伙人 | 14.00         | 2.34%          | 研发部研究员     |
| 合计 |       |       | <b>599.00</b> | <b>100.00%</b> | -          |

## 2、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股权激励，公司建立了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管理层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保障发行人的长远稳健发展。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针对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参照与外部投资人协商的增资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以此测算股份支付金额，作为股份支付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因实施股权激励分别计提股份支付费用1,828.25万元、37.0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成本 | -            | 122.02          |
| 销售费用 | 11.96        | 477.64          |
| 管理费用 | 19.14        | 1,052.73        |
| 研发费用 | 5.98         | 175.86          |
| 合计   | <b>37.09</b> | <b>1,828.25</b> |

###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基诺和温州基礼的份额已激励完毕，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离职后其所持合伙份额处置有特殊要求，离职后，有限合伙人对所持股份按照《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要求执行。

#### 4、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温州基诺、温州基礼、两个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中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及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合伙人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 （二）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

### 十六、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 日期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
| 人数（人） | 412                 | 357                 | 36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 专业结构   | 人数（人） | 比例      |
|--------|-------|---------|
| 生产人员   | 229   | 55.58%  |
| 销售人员   | 55    | 13.35%  |
| 行政管理人员 | 78    | 18.93%  |
| 研发人员   | 50    | 12.14%  |
| 合计     | 412   | 100.00% |

####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员工总数 |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 应缴员工人数 | 社会保险 | 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12  | 21       | 391    | 养老保险 | 387  | 98.98%  |
|                  |      |          |        | 医疗保险 | 387  | 98.98%  |
|                  |      |          |        | 失业保险 | 387  | 98.98%  |
|                  |      |          |        | 工伤保险 | 397  | 101.53% |
|                  |      |          |        | 生育保险 | 388  | 99.23%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57  | 15       | 342    | 养老保险 | 288  | 84.21%  |
|                  |      |          |        | 医疗保险 | 287  | 83.92%  |
|                  |      |          |        | 失业保险 | 288  | 84.21%  |
|                  |      |          |        | 工伤保险 | 340  | 99.42%  |
|                  |      |          |        | 生育保险 | 288  | 84.21%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362  | 17       | 345    | 养老保险 | 279  | 80.87%  |
|                  |      |          |        | 医疗保险 | 278  | 80.58%  |
|                  |      |          |        | 失业保险 | 279  | 80.87%  |
|                  |      |          |        | 工伤保险 | 348  | 100.87% |
|                  |      |          |        | 生育保险 | 279  | 80.87%  |

注：工伤保险缴纳比例超过 100%系公司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员工总数 |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 应缴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12  | 21       | 391    | 364  | 93.09%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57  | 15       | 342    | 313  | 91.52%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362  | 17       | 345    | 286  | 82.90% |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承诺：

“本人将敦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公司



因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本人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公司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 1、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于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医药、保健品等领域。发行人始终聚焦于固体制剂设备，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优质制药设备。

发行人持续围绕固体制剂设备领域开发全系列产品，依托于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领先的产品设计和工艺创新能力，目前产品结构已包含包衣系列、制粒系列、混合系列等，囊括整条固体制剂生产线的核心设备，产品线布局较为完善。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形成了丰富且领先的行业经验，并能够将设备制造与机械、自控、药物制造等多学科知识有机结合，以提供定制化的制药设备产品为基础，衍生工艺优化等增值服务。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接轨国际标准，严格按照 ISO9001 标准执行，并取得了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受到市场和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其中，发行人包衣系列设备已取得“浙江制造”认证，并被认定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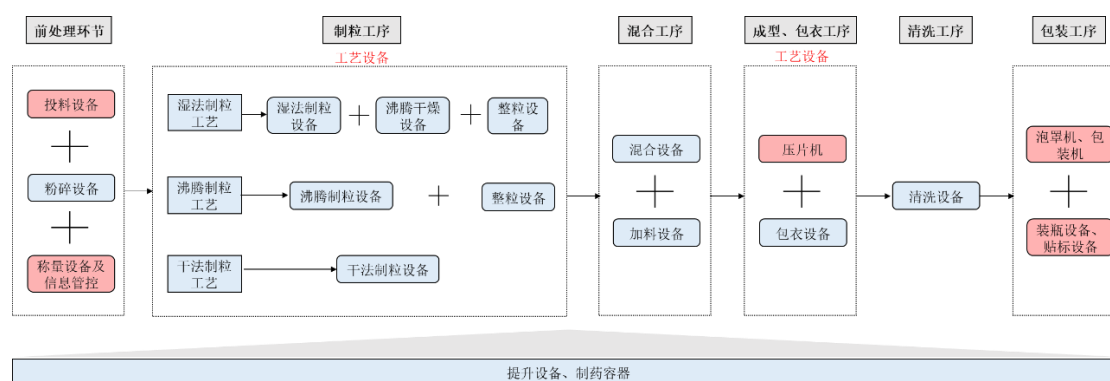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服务水平，多年以来开拓并维系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拥有广泛、优质的客户基础，客户范围覆盖 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中的 70 余家制药企业，榜单前十大制药龙头企业均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球范围亦得到广泛认可，产品已出口至美国、意大利、俄罗斯、韩国等 30 多个国家与地区。公司典型客户包括国药集团、扬子江药业、广药集团、恒瑞医药、华润医药、修正药业、复星医药、上药集团、齐鲁制药、石药控股等，并向辉瑞、诺华、默沙东、拜耳、赛诺菲、阿斯利康等全球知名制药厂商供应了产品。

除制药行业外，公司产品还可应用于保健品、食品等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公司已成为汤臣倍健、不凡帝范梅勒等行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为其提供设备与服务。

##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属于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药设备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下游制药工业的工艺水平和药品生产质量，而药品事关人民生命健康，质量安全尤其重要。国家药品生产监管要求亦在不断加强，药物一致性评价等工作的推进，对制药设备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保障药品生产质量和稳定性。因此，下游行业的使用需求对公司所处的制药设备行业在产品性能、精度、技术标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主要为制药企业提供固体制剂设备，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目前产品领域已基本囊括了固体制剂生产所涉及的主要工序，结合典型固体制剂生产的具体工序，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注：蓝色为公司已生产销售产品，红色为公司拟研发生产产品；制粒、压片与包衣系固体制剂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工艺环节，对应设备系固体制剂工艺设备

上述固体制剂设备中，制粒设备和包衣设备直接用于药品的生产环节，属于工艺设备，区别于非工艺设备仅需满足药品生产的通用需求，工艺设备与药品生产所用的具体物料特性和生产工艺高度相关，对于提升药品药效和质量尤为重要。工艺设备生产的关键，一方面在于制药设备企业对于制药工艺的理解，另一方面在于对不同的工艺要求作出相应的产品设计或改进的综合能力。由于工艺设备需要与下游制药企业的制药工艺紧密结合，且制药工艺存在高度个性化，公司需要针对各种非常规的工艺方法进行特殊的产品结构设计，满足不同客户的特殊要求。

公司最早生产的包衣设备即工艺设备，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积累了丰富的设备研发制造和固体制剂生产工艺经验。公司各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包衣系列设备

包衣设备是指能将包衣材料对片剂、丸剂等制剂表面实施喷覆，并经干燥形成表面薄膜包衣的设备。早期，包衣工序在制剂生产过程的主要功能是保持药物活性成分及其剂型的稳定性，如防潮、避光等，并实现掩味。随着包衣技术的发展和缓控释制剂技术的出现，包衣可以使药物活性成分以适宜的释放速度在人体胃肠道中的指定部位精准释放，减少给药频率，提高药物治疗效果。此外，包衣工序是整个固体制剂生产过程中的最后一道关键工艺步骤，它直接决定了药品的质量、安全性。因此，包衣工序在药品生产过程中，对于保障药品质量、一致性、安全性和稳定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包衣设备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公司在包衣设备的基础功能上，基于客户不同药品的柔性生产要求，推出了可换锅包衣机；基于高活性药物制造企业的安全需要，推出了高密闭包衣机；基于客户微丸包衣的需求推出了无孔包衣机和沸腾干燥制粒包衣机，对包衣设备不断改造升级。几款典型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功能及特点                                                                                                                                             | 产品图示                                                                                  |
|----------|---------------------------------------------------------------------------------------------------------------------------------------------------|---------------------------------------------------------------------------------------|
| 高效包衣机    | 对片剂、丸剂、糖果等进行溶媒薄膜包衣，水溶薄膜包衣，缓、控释性包衣，糖衣包衣等。旋转滚筒内，待包衣产品在对应设计的导流板作用下，形成可控的轨迹运动，同时自动喷洒包衣介质，在负压状态下供给热风，使得包衣介质可以得到快速、均匀的干燥，液态部分得以挥发，在包衣产品表面形成符合客户要求的固态薄膜。 |  |
| 可换锅高效包衣机 | 除具备高效包衣机的基本功能外，还可以根据包衣工艺和生产批量更换合适的包衣滚筒，滚筒的更换方便、快捷，符合客户不同药品的柔性生产要求。                                                                                |  |
| 高密闭包衣机   | 主要针对制药工业中的高活性、高毒性产品的包衣需求，将包衣机主机集成到隔离器内部，进料由高密闭的输送方式投入包衣锅，包衣锅反转密闭出料。在隔离器内形成可靠负压状态，最高可达到 OEB5 防护级别。                                                 |  |
| 高效无孔包衣机  | 具备高效包衣机的基本功能。装置特殊的配风系统，包衣滚筒为无孔结构，主要对微丸、小丸或微片等产品进行包衣，针对性强。                                                                                         |  |

## （2）制粒系列设备

在医药生产中，制粒是固体制剂生产的重要环节。制粒是把粉末状物料与溶剂加工制成一定形状与大小的粒状物的工艺，具体作用包括①调整堆积密度，改

善物料溶解性能，促进药品的崩解和溶出；②改善物料的流动性，便于混合分装、压片；③防止各成分因粒度、密度差异出现离析现象等。制粒工序是固体制剂工艺生产过程的开端，而制粒设备是完成这一工序的关键，对于后续混合、成型、包衣等工序，以及提升药品整体质量起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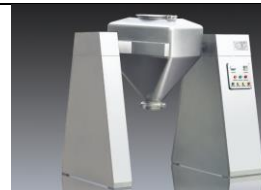
根据制粒工艺不同，主要分为湿法制粒、沸腾制粒与干法制粒，公司已掌握上述三种主流制粒工艺对应设备的制造能力，对应的各类产品情况如下：

| 工艺/工序  | 产品名称   | 功能及特点                                                                                                                        | 产品图示                                                                                  |
|--------|--------|------------------------------------------------------------------------------------------------------------------------------|---------------------------------------------------------------------------------------|
| 前处理环节  | 粉碎设备   | 物料装入料斗后进入粉碎腔，在高速运转的粉碎刀冲击、剪切、摩擦以及物料相互间冲击的综合作用下粉碎，通过不同孔径的筛网实现粉碎细度控制。                                                           |    |
| 湿法制粒工艺 | 湿法制粒设备 | 是制药行业内固体制剂药品生产的重要工艺设备，物料投入料仓，在搅拌桨的作用下被机械力流化，在料仓内形成良好的运动轨迹，混合均匀后注入粘合剂，颗粒之间通过粘合剂粘接桥架，逐渐形成符合要求的湿颗粒。                             |   |
|        |        | 高密闭性湿法制粒设备针对具有高活性、毒性成分药物推出，是具备安全保护功能的制粒设备。将湿法制粒、沸腾干燥集成在隔离器内实现高活性和毒性药物的生产。隔离器内形成可靠负压状态，最高可达到 OEB5 防护级别。                       |  |
|        | 沸腾干燥设备 | 对湿法制粒机制得的湿颗粒进行干燥。进风空气处理单元将进风过滤加热后导入底缸，热风经料仓的气流分布板将物料均匀吹起，形成连续的流化状态，湿颗粒被热风均匀干燥。                                               |  |
| 沸腾制粒工艺 | 沸腾制粒设备 | 又称流化床制粒设备，利用喷枪将粘合剂注入料仓，并在压缩空气作用下雾化喷射到物料表面；颗粒之间通过粘合剂粘接桥架，逐渐形成符合要求的颗粒，并在热空气作用下将粘合剂干燥后获得均匀的干燥颗粒。<br>部分情况下，沸腾制粒设备可以代替沸腾干燥设备进行使用。 |  |

| 工艺/<br>工序            | 产品名称                    | 功能及特点                                                                                                                                | 产品图示                                                                                |
|----------------------|-------------------------|--------------------------------------------------------------------------------------------------------------------------------------|-------------------------------------------------------------------------------------|
|                      | 沸 腾 干 燥<br>制 粒 包 衣<br>机 | 是在沸腾制粒机的基础上增加底喷功能，在一套设备上实现干燥、制粒与底喷包衣等多种功能的沸腾制粒包衣设备。<br>沸腾制粒时，使用顶喷移动料仓，经沸腾制粒环节获得均匀的干颗粒；底喷包衣时，使用底喷移动料仓，颗粒或微丸从流化筒自下而上被喷出并被喷涂包衣液，完成包衣过程。 |  |
| 湿法制粒工艺 / 沸 腾 制 粒 工 艺 | 整粒设备                    | 原料进入整粒设备的进料口后，落入锥形工作室，由回旋刀对原料起旋流作用，并以离心力将原料甩向筛网面，原料在回旋刀与筛网间挤压、剪切、粉碎成小颗粒并经筛孔排出。                                                       |  |
| 干法制粒工艺               | 干 法 制 粒 设备              | 干法制粒设备是集干粉预压、双螺旋输送、辊压成片、破碎为一体的制粒设备。特别适用于对湿热敏感物料进行造粒。                                                                                 |  |

### （3）混合系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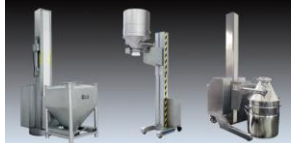
混合系列设备是对药物不同成分进行充分混合，使其分布均匀的设备，混合效果对药品成分的一致性具有重要影响，进而影响药品的质量。公司混合系列设备的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功能及特点                                                                         | 产品图示                                                                                                                                                                                                                                                                                                                                                  |
|--------|-------------------------------------------------------------------------------|-------------------------------------------------------------------------------------------------------------------------------------------------------------------------------------------------------------------------------------------------------------------------------------------------------------------------------------------------------|
| 混合系列设备 | 用于制药生产中对固体颗粒状物料的混合，目标混合均匀，防止交叉污染和粉尘。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可配备不同规格的料斗，满足大批量、多品种的个性化柔性生产需求。 |     |

### （4）辅助系列设备

固体制剂生产流程中所用的辅助系列设备主要包括清洗设备、提升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功能及特点                                                                                                   | 产品图示                                                                                |
|------|---------------------------------------------------------------------------------------------------------|-------------------------------------------------------------------------------------|
| 清洗设备 | 用于各种制药容器的清洗，可有效清除残留在制药容器内外表面的异物，从而防止药品生产过程中各种成分的交叉污染。                                                   |  |
|      | 模块式料斗清洗线。主要用于各种制药容器的清洗。多腔位分别用于清洗、预热、烘干和冷却，内部以 AGV 小车将制药容器于不同腔位处移动。可以合理分解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避免了烘干室的循环加热，节约能源。 |  |
| 提升设备 | 为制药生产工艺流程中物料垂直提升而用的物料输送设备，分为固定提升式设备、移动提升式设备等。                                                           |  |

### （5）制药容器

制药容器主要包括料斗、周转桶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功能及特点                                    | 产品图示                                                                                  |
|--------|------------------------------------------|---------------------------------------------------------------------------------------|
| 料斗、周转桶 | 用于制药、化工、食品等行业的散装物料在各操作过程中的储存、转运和混合等工艺操作。 |  |

## 3、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制药整机    | 20,876.37 | 84.77%  | 16,410.03 | 85.90%  | 15,246.28 | 86.15%  |
| 其中：包衣系列 | 8,789.44  | 35.69%  | 8,721.25  | 45.65%  | 6,737.41  | 38.07%  |
| 制粒系列    | 7,382.46  | 29.98%  | 4,368.01  | 22.86%  | 4,678.16  | 26.43%  |
| 混合系列    | 2,320.91  | 9.42%   | 1,982.07  | 10.38%  | 2,115.41  | 11.95%  |
| 辅助系列    | 2,383.56  | 9.68%   | 1,338.70  | 7.01%   | 1,715.31  | 9.69%   |
| 制药容器    | 1,326.28  | 5.39%   | 946.79    | 4.96%   | 873.62    | 4.94%   |
| 配件及其他产品 | 2,423.07  | 9.84%   | 1,747.44  | 9.15%   | 1,577.08  | 8.91%   |
| 合计      | 24,625.73 | 100.00% | 19,104.25 | 100.00% | 17,696.98 | 100.00% |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制药装备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这是由于不同客户之间厂房、工艺、产能、产品等具体条件存在差异，使得其对制药装备的需求差异较大。随着行业内技术升级换代加速，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创新和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制药装备的定制化程度也越来越高。公司按照客户对药品生产的独特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制药装备的定制化亦对公司的经营模式产生了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工艺创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提供专业的配套服务，参与其工艺设计改良环节，具体包括药品生产制造工艺、工程布局建议等，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实现企业自身盈利。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从最基础的制药设备销售，逐步提升为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不仅提高产业链附加值，同时深度绑定下游客户实现长期合作。

###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辅以“安全库存”的方式开展生产性物料的采购。根据不同的物料性质，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金属原材料和功能性外购件两大类，金属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钢材，功能性外购件是除金属原材料外，装配于公司产品的其他各类材料的总称，主要包括机电设备、机械零件、电子电气设备等。对于通用性较强的钢材以及电机、风机等常用外购件，公司会设定安全库存，根据实际生产计划和经营需要，不定期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对于电控设备等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外购件，公司由技术部门确定具体参数型号后进行针对性采购。

公司采购部负责具体的采购工作，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生成采购计划，与不同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结合采购物料的质量、交货期限和过往合作经历选择供应商完成采购。公司采购的物料到货后，由品质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业绩跟踪、考核，根



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情况、供货价格等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持续优化供应链，有效保证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

### 3、生产模式

####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对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由于不同的用户对产品的配置、性能、参数等要求存在差异，需要由技术部门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而后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备货、生产。

公司生产保障体系由采购部、生产部和品质部组成，其中，采购部负责物料的采购执行；生产部负责生产过程的实施和控制，通过焊接、机加工、表面处理、装配、调试等生产过程，完成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出厂前的装配和调试工作；品质部根据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制定控制项目及目标值，对整机进行性能运行测试。产品完工并由品质部检验合格后，设备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 FAT 验收，以保证设备整体符合客户要求。

#### （2）外协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冲孔、抛光、线切割等简单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外协方按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公司采用外协加工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订单交期紧张，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加工工序采用外协方式执行，可以在短时间内提升产能，保证按时交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不同，需要加工处理的材料规格、尺寸差异较大，公司在场地和空间受限的情况下，通过外协加工可以有效缓解设备不足的问题，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运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迦南科技、东富龙、楚天科技和亚光股份均在生产模式中披露了外协加工方式。

外协加工是公司自主生产模式下的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12.17 万元、98.70 万元和 170.67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1.29%、0.95% 和 1.30%，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4、销售模式

### （1）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包括技术洽谈、技术功能和配置的确认、工程工艺确认、商务洽谈、价格与交货期等条款的确定、合同签订。

由于产品多为定制化，公司需要在售前即参与下游制药企业的生产流程设计，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工艺实验、方案设计等服务。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形成整体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之后安排产品生产，发货后根据合同约定情况提供安装指导、调试以及售后等一系列服务。由于上述流程具备较强的技术专业性和较强的定制化，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仅存在少量通过中间商进行销售的情形。这部分中间商主要面向海外终端客户，利用其海外市场成熟的销售渠道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帮助公司扩大市场份额。

### （2）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获取订单方式主要分为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等形式。公司会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客户技术需求、制作工艺难度、订单规模、客户交付期要求等影响生产成本的要素，针对不同项目设定预期的利润率水平，并以此为基础确定产品价格。

### （3）订单取得方式

对于存量客户，由于制药设备属于制药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单一客户的采购需求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公司在后续运营维护及技术支持的工作中保持客户沟通，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存量客户复购率，在其产线更新或新增产能时有望获取新订单。对此，公司在全国多地派驻了售后专员，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对于增量客户，公司销售人员需要进行业务开拓工作，公司已在下游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并进一步通过客户推荐、网络技术交流会等多种渠道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此外，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制药设备行业展会，宣传公司产品和技术，提升产品的知名度，拓展更多市场机会。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所采用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盈利模式由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与完善形成，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固体制剂设备的行业特征及生产特点。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竞争及供求状况、制药设备技术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客户需求特点、产品技术及工艺特点、公司发展战略等。

## 6、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及可预期的将来，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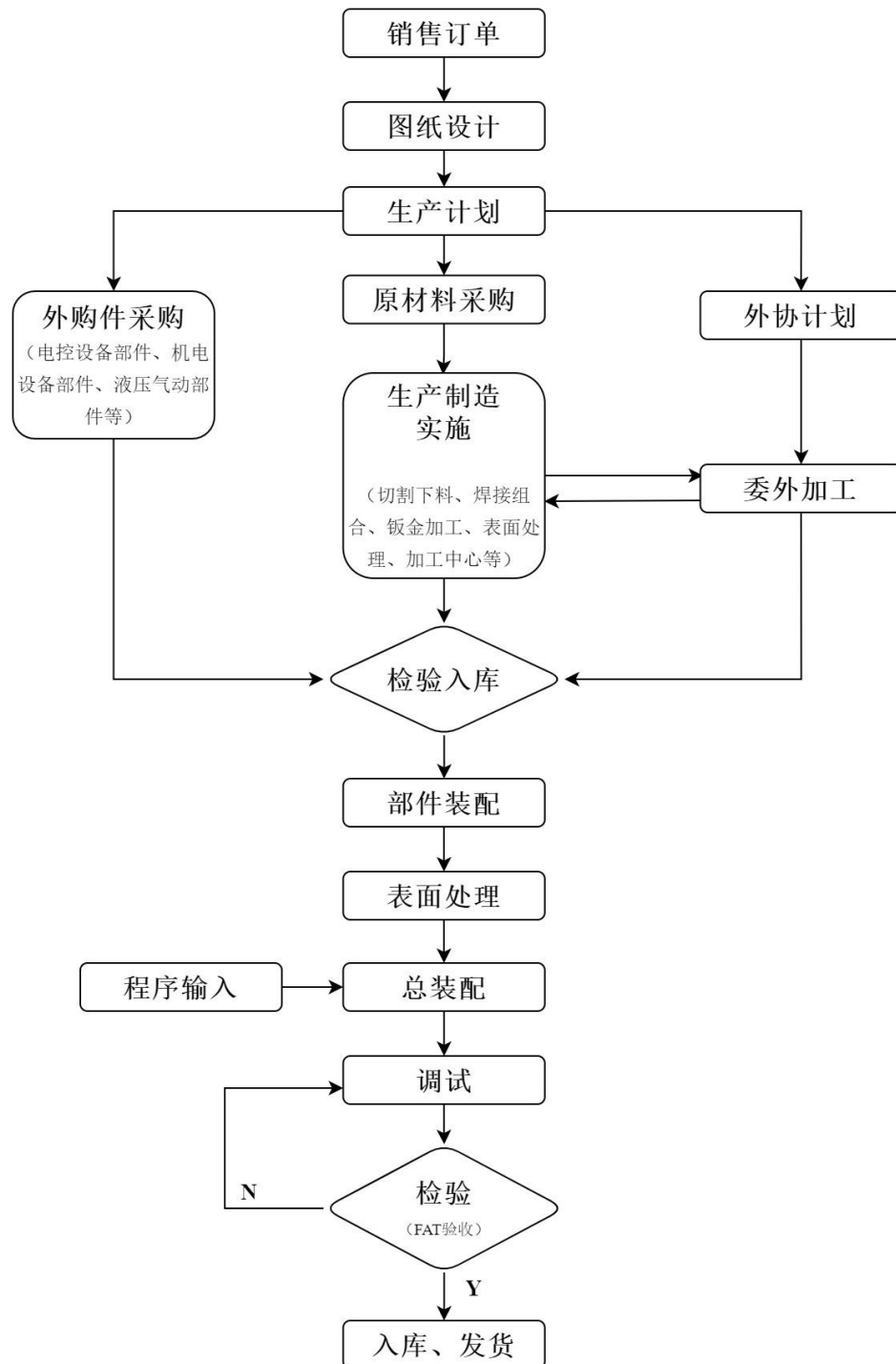
###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长期从事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陈出新，丰富产品类别，优化产品性能。一方面，发行人立足于优势产品包衣设备，不断提升设备配置，强化包衣设备的密闭性，扩大包衣设备的规格型号，并凭借着固体制剂包衣环节生产工艺的积累，不断攻克包衣技术难题，推出了可以应用于软胶囊包衣、硬胶囊包衣、糖衣包衣等特殊包衣场景的包衣设备。另一方面，公司不断研发、升级其他固体制剂设备，并成功研制推出制粒设备，完善工艺设备的提供能力。至此，公司产品范围已囊括整条固体制剂生产线的核心设备。公司经过多年的设备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完善产品功能、丰富产品工艺路线，持续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固体制剂设备，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五）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 （1）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为水切割废水、喷砂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除渣+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2）废气

公司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焊接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抛光粉尘经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设立了独立车间并设置移动式旱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3）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布局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加强运行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抛光粉尘、喷砂废渣、废乳化液、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对于金属边角料、抛光粉尘、喷砂废渣，公司收集后通过外售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属于危废，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针对该等固体废弃物，公司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名称、环保设施功能及运转情况如下：

| 环保设施名称    | 环保设施功能                              | 运转情况 |
|-----------|-------------------------------------|------|
| 玻璃钢化粪池    | 暂时储存排泄物，使之在池内初步分解，以减少排放污水中的固体含量     | 运行正常 |
| 水幕除尘设备    | 不锈钢抛光除尘设备，利用水幕以及蜂窝网将抛光粉尘吸附沉降的设备     | 运行正常 |
| 电子式油烟净化系统 | 将油烟气在高压静电场的作用下电离、分解、吸附、碳化           | 运行正常 |
| 污水处理系统    | 对抛光或喷砂工序及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后投药处理，处理后进行排放 | 运行正常 |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可以使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处理达到当地及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制药领域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1.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统一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承接了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和上市后风险管理等，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等。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为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是由从事制药装备制造、应用等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制订和修订制药装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统计；主办全国制药机械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及培训等工作。公司是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相关政府部门和机

构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来支持行业的发展。目前，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 时间          | 名称                              | 颁发部门        | 涉及的主要内容                                                                                                                             |
|-------------|---------------------------------|-------------|-------------------------------------------------------------------------------------------------------------------------------------|
| 2021 年 12 月 |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 工信部、发改委等九部门 | 规划提出了六项具体目标，其中包括制造水平系统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得到加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进一步增加；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安全技术和管理水平有效提升，生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
| 2021 年 3 月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
| 2021 年 1 月  |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 国务院         | 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纳入采购范围。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 3 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
| 2020 年 1 月  |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市场监管总局      | 全面规范生产许可管理，全面加强生产管理，全面加强监督检查，全面落实最严厉的处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合法。                   |
| 2020 年 1 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发改委         | 鼓励类行业中，将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列为具体鼓励项目。                                                                                          |
| 2019 年 9 月  |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       | 强化动态监管，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随时对 GMP、GSP 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典治乱，严惩重处违法行为。                       |
| 2019 年 8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我国药品管理的基本法，对在我国境内进行的药品研制和注册、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上市后管理等活动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方面做出规定。                                                                 |
| 2019 年 3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 国务院         | 根据药品管理法，进一步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的管理与监督、药品包装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
| 2019 年 1 月  |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 国务院         |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                                                                       |

| 时间          | 名称                         | 颁发部门        | 涉及的主要内容                                                                                                                                                 |
|-------------|----------------------------|-------------|---------------------------------------------------------------------------------------------------------------------------------------------------------|
|             |                            |             | 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                                                                                                        |
| 2018 年 6 月  |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 | 发改委、工信部等四部门 | 重点支持生物医药合同研发服务。重点支持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高标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公共服务机制的优势企业，在药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新药临床研究等细分领域建设合同研发服务平台，优先支持能提供多环节、国际化服务的综合性一体化合同研发服务平台。                              |
| 2016 年 11 月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支持生物类似药规模化发展，开展专利到期药物大品种研发和生产，加快制药装备升级换代，提升制药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推动中药产品标准化发展，促进产业标准体系与国际接轨，加速国际化步伐。                                     |
| 2016 年 10 月 |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 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门 | 推进制药设备等重点领域发展。1. 高端设备。重点发展缓控释、透皮吸收、粉雾剂等新型制剂工艺设备……连续化固体制剂生产设备……2. 装备技术。提高制药设备的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发展系统化成套设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加强在线检测、在线监控、在位清洗消毒、高密闭和隔离等技术的应用…… |
| 2016 年 3 月  |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 国务院         |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                                                     |

### 3、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专业从事于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制药装备行业在整个医药工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构成了医药工业的基础。近年来，国家制定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政策，明确制药装备制造行业作为医药工业重点发展领域的地位，指出了制药设备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以适应监管标准日益严格的药品生产活动。

同时，作为制药装备行业的下游，医药行业近年来新政不断出台，《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等重磅举措相继出台和实施。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大力推进，药



品带量采购的积极开展，旨在通过提升仿制药品生产供应的集中度，在保证药品生产质量的同时降低药品价格，这对医药生产企业的产能、质量管理、成本控制能力均提出了新的要求。医药行业规模化、集中化的生产模式会使得未来高端制药装备市场渗透率提高，部分低端装备和企业将会被淘汰，对于剩余的行业参与者而言，市场需求会随之稳步上升。因此，医药生产行业的改革促使制药装备行业加速转型升级，对行业及公司的中长期经营发展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

### （三）制药装备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 1、制药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制药装备制造业是从事化学原料药和药剂、生物制药、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专用生产设备制造的行业，构成了医药工业的基础，制药装备的质量和工艺能否适应制药工业发展的需要，直接关系到医药工业发展，在医药行业中具有特定的地位。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世界人口不断膨胀，特别是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世界人口尤其是发达国家人口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急剧增长，人类对于医药产品需求亦快速增长，世界药品市场迅速扩大，制药工业进入到高速发展期；此时，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制药装备行业也开始快速发展。

20 世纪 80 年代左右，国际制药装备市场逐步形成了以德国 BOSCH 集团、意大利 IMA 集团等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制药装备市场增速逐渐放缓，与此同时，亚洲、南美洲等新兴市场的需求开始快速增长。

竞争格局方面，发达国家制药设备企业起步较早，拥有大量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产业链配套环境，且集中度较高，使得部分知名制药设备企业在经营规模、产品种类、技术水平、品牌声誉等方面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近年来，国内的优秀制药设备企业也在依靠自身的研发、创新，积极开发新产品，对国外竞争对手进行追赶并展开竞争。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如下四个阶段：

#### （1）制药装备行业起步阶段

我国制药装备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伴随着我国制药工业的发展，国内一些小型药机厂应运而生，主要提供一些简易的制药设备与零配件。至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国内只有三十余家制药装备生产企业，产品品种数量也相对较少。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的制药装备生产企业达到 400 余家，可生产的制药装备规格达到 1,100 多种。但总体来看，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附加值较低。

### （2）制药装备行业第一次快速发展

1998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并于次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98 年修订）》，规定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生产必须全部符合 GMP 要求并取得认证证书。强制性的中国药品 GMP 认证对制药企业的生产设备及环境提出了硬性要求，制药企业围绕着 GMP 要求进行生产改造，为制药装备行业提供了加速发展的机会。制药装备企业开始围绕制药工艺、制药工程及药品 GMP 认证的要求研制、开发新产品，GMP 的实施使得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品种规格等方面得到了显著提高，其中微生物检测、膜过滤、无菌隔离、灭菌等技术领域开始陆续面向下游市场推出新型成熟产品。

在 2004 年第一次强制性 GMP 认证高峰结束后，制药装备行业的整体需求有所回落，对于部分研发投入少、对技术积累重视不足的企业，生存压力增大；而对于有着较强研发实力、重视新技术开发与积累工作的企业，凭借着性能更高、功能更为丰富的产品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制药装备行业整体的市场集中度也有所提高。

### （3）制药装备行业第二次快速发展

2010 年，新版 GMP 的颁布，推动国内制药企业开启了第二次 GMP 改造。2010 年版 GMP 主要体现了国家对于制药行业中无菌药品、药品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管理等几方面的重视。相比于第一次 GMP 认证改造，新版 GMP 认证改造的显著特点是制药企业对于固定资产的中高端装备投资有了明显增长。

自 2010 年版 GMP 改造发布以来，由于对企业的生产改造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血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生产改造在 2013 年底完成，其他类别生

产改造在 2015 年底完成，制药装备行业迎来了一波发展红利，新一轮高技术含量的制药设备在国内的需求高潮再次掀起。

新版 GMP 改造反映出未来制药装备行业发展的总体趋势：制药工业企业对于制药装备的要求不断提高，设备的更新周期缩短，制药装备整体向着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在前期发展中积累了技术与研发优势的企业将通过内外延伸与上下游整合，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整个制药装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 （4）制药装备行业迎来长周期成长期

近年来，医药行业的新政不断出台，多项重磅举措相继实施，例如药品审批提速、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推进、“4+7”带量采购、新版基药目录发布、医保目录调整等，我国医药产业环境发生巨变，优胜劣汰之下，制药装备行业分散的格局有望改善，医药行业的变革给制药装备行业带来新的挑战与发展机遇，集中度提升是必然趋势。此外，环保核查风暴、国家对创新药的大力鼓励以及医药外包行业的蓬勃发展都给予了制药装备行业新的生命力。国产企业凭借设备性能优异、交付快、售后服务及时等优势，抓住了本次制药装备进口替代的巨大机遇，同时积极向海外市场开拓。

2020 年的新冠疫情，又让世界看到了国产制药装备的产品力。国产企业凭借设备性能优异、交付快、售后服务及时等优势，抓住了本次制药装备进口替代的巨大机遇。一方面，欧美厂商不具备短时间内高强度的交付能力；另一方面，疫情下国际物流缓慢、产品进出口受限。此轮疫情后，过往进口替代缓慢的制药装备有望一举切入国际产业链，快速实现替代。同时，更多的国产制药设备远销海外，海外市场的认可度与市场份额逐渐提升。

国家对高端制药装备行业予以支持及鼓励，促使制药装备行业加速转型升级，叠加新冠疫情提供的切入契机，中国制药装备产业正从过去 GMP 标准更新下的周期性产业开始转向“需求+供给”双轮驱动的成长性产业。需求端，中国制药产业蓬勃发展；供给端，企业能力在市场机遇中不断积累，头部制药装备公司能力圈持续外延。因此，制药装备行业将在一系列利好的推动下迎来长周期的成长。

## 2、制药装备市场需求状况及未来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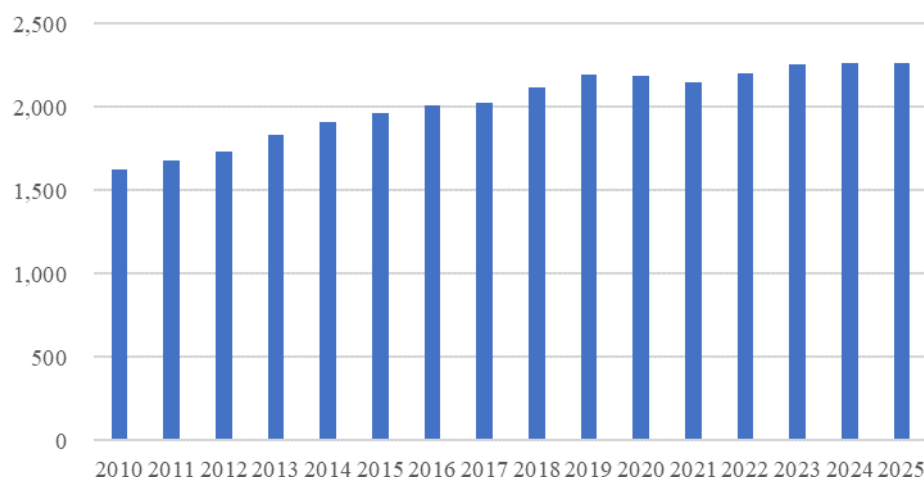
### （1）下游医药制造业持续快速增长

#### ① 全球医药行业

近几年，全球医药行业整体仍然保持着平缓增长的状态，刚性特征明显。根据 IQVIA 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20 年，全球药品支出规模由 16,290 亿美元增长到 21,890 亿美元，稳步增长，十年复合增长率约 3%。根据预测，2021 至 2025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维持 3%-6%复合增长率，预计到 2025 年，这一数字将超过 22,670 亿美元。

单位：十亿美元

全球药品用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IQVIA

全球人口已达到 70 多亿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将会增加到 90 亿人。随着经济发展及医疗水平的提升，人口死亡率日渐降低，平均寿命提升，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全球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占全球总人口的 11%，而到 2050 年，该比例将增加至 22%。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上升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种种因素推动全球医药行业保持高速增长。

到 2025 年，新兴医药市场强劲增长将推动全球药品支出的增长，在发达国家市场，由于大批原研品牌药专利到期，增长速度将放缓。中国将是新兴医药市场增长的主要贡献者，预计后疫情时代中国将有更多创新药陆续上市和使用，从

而推动市场增长。

## ②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已成为全球新兴药品市场的重要代表。据南方所预测，未来十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相对于其他新兴产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医药行业预计将保持平稳增长，抗周期性特征较明显。医药行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0 年，我国 GDP 总量为 101.4 万亿元人民币，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74%，人均 GDP 达 71,828 元，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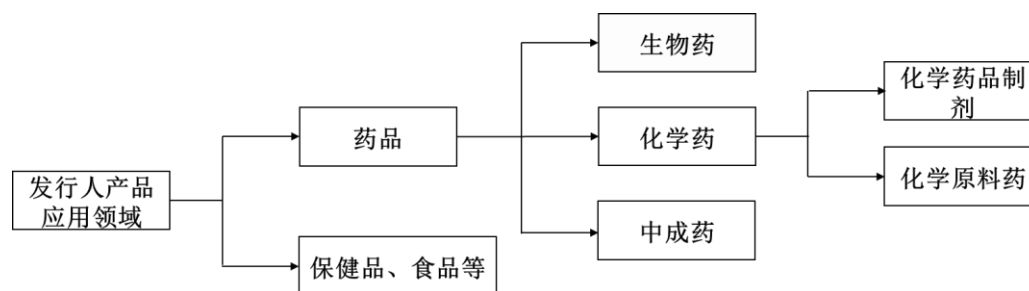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指标，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6.1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0.8%，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3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64,516.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

2020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为 24,857.3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5%，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3.7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为 3,506.7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2.8%，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利润增速 8.7 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速显著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增速。2020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收入端增速较 2019 年下降 2.9 个百分点，利润端增速较 2019 年上升 6.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医保控费、“4+7”集采等政策加快落地，推动医药行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

## ③ 我国药品、保健品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 A、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依据制药原理、原材料的不同可以将药品大致分为化学药、中成药和生物药三大类。简单来说，化学药是将化工原料通过化学反应合成的药物；中成药是以中药材为原料，经过净选、炮制、浸出、干燥、混合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药物；生物药是利用基因技术、生物代谢等生物技术手段生产的药物。其大致分类如下：



发行人所生产的固体制剂设备应用范围非常广泛，现阶段最主要的应用范围即化学药品制剂与化学原料药，同时可在生物制药和中成药等领域中使用。除药品外，发行人的制药设备亦可用于保健品等其他健康产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和健康意识的提升，上述行业具有持续的需求来源及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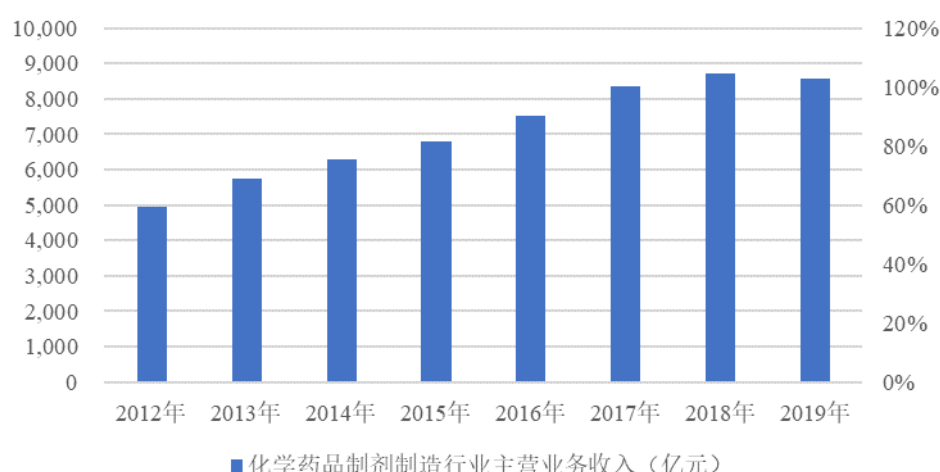
从具体剂型来看，化学药品制剂主要分为固体制剂、注射剂、软膏剂、口服液体剂等，其中，固体制剂凭借物理、化学稳定性好；生产、贮存、运输的成本较低；服用与携带方便；易于控制药效释放时间和剂量等优势，在药物制剂中占有较高比重。

| 制剂类型               | 具体类型 | 主要对应工序          |
|--------------------|------|-----------------|
| 固体制剂               | 颗粒剂  | 前处理、制粒、混合       |
|                    | 胶囊剂  | 前处理、制粒、混合、装胶囊   |
|                    | 片剂   | 前处理、制粒、混合、压片、包衣 |
| 注射剂、软膏剂、口服液体剂、气雾剂等 |      |                 |

## B、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目前，我国已经具有较完整的化学制剂工业体系，化学制剂工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至2019年，国内医药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化学药品制剂作为医药工业最大的子行业，处于重要位置。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2020 年，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在新冠肺炎疫情、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政策改革等因素影响下，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产量同比下降，化学药品制剂生产持续负增长，但截至年底，增速下滑已开始收窄。

随着一系列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修订实施，审评审批改革的不断深入，加快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优化审评审批流程等一系列举措快速推进，审评审批效率大大提高，医药创新环境明显改善。同时，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呈现出越来越严格的监管要求，对于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研发、药品生产及质量管控等方面的标准进一步提高，这将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提高行业门槛。

### C、化学原料药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化学原料药是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原料药销售主要面向制剂生产企业。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

受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推动，在仿制药价格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仿制药原料药有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的需求。而印度、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具有较好的工业基础以及人力成本优势，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转移的重点地区。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在全球制药供应链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原料药是国家支持

的重点产业之一。目前我国可生产 1,500 多种化学原料药，产能达 200 多万吨，原料药出口规模接近全球原料药市场份额的 20%左右。原料药是中国出口产品中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在全球市场中，我国原料药品种品类齐全，且具备价格优势，其增长幅度直接影响到中国整体医药出口的增长变化。我国作为全球原料药主要生产和出口国之一，原料药市场主要依靠出口和内需两部分驱动，在出口推动叠加内需刚性增加下，我国原料药行业增长具备长期动力。

总体而言，我国人口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加剧提升医疗卫生需求，原料药市场的内需刚性增加，在环保升级和医药行业相关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的原料药行业产业链地位将进一步提高并将维持较为稳定的发展。

#### D、保健品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

营养保健品在我国被称为“膳食营养补充剂”，保健品虽然并非药品或食品，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但能够起调节人体的机能的作用，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

保健品的消费与居民消费水平有较大关系，在居民收入高的地区，人均消费较高。目前，保健品的主要消费国分布在北美洲、欧洲和亚洲。美国、英国和欧盟是传统的保健品消费市场，亚洲的主要消费国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保健品的市场渗透率已经很高，食用保健品的习惯深入到日常生活。

一个国家或地区随着经济发展和收入提升，保健品消费市场将会逐渐打开并且快速增长。中国是新兴后起的消费市场，保健品消费市场的销售额稳步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07 至 2017 年间，中国保健品市场的年均增幅达到 9.58%，高于同期的全球保健品消费增长水平。同时，我国保健品的人均消费量较低，因而人均口径上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019 年，全球保健品市场规模已达 2,667.4 亿美元，中国消费市场已占据全球的 22%，是世界第二大消费市场。后疫情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人口数量的持续增加、老年化等社会环境压力加剧的情况下，中国的保健品市场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

#### （2）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带动制药装备需求提升

下游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影响制药装备行业的供需状况，制药



装备行业周期与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2012-2021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自 3,565 亿元快速增长至 9,48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十年来，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整体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年复合增长率达 11.48%，高于同期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8.15%。

近年来，医药行业的新政不断出台，多项重磅举措相继出台和实施，例如药品审批提速、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推进、“4+7”带量采购、新版基药目录发布、医保目录调整等，我国医药产业环境发生巨变，优胜劣汰之下，制药装备行业分散的格局有望改善，医药行业的变革给制药装备行业带来新的挑战与发展机遇，集中度提升是必然趋势。规模化、集中化生产会导致未来几年高端制药装备市场渗透率将提高，部分低端装备和企业将会被淘汰，对于剩余的行业参与者而言，市场需求会随之稳步上升。伴随我国创新药市场的蓬勃发展，产生了大量的设备采购需求，制药装备市场将迎来长期的发展机遇。

### （3）制药装备市场容量发展趋势

从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来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通常占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半左右。选取 2021 年首发上市的 30 家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为样本，通过分析其募集资金投资技术改造、新建生产线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的构成，统计得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平均超过 50%。制药企业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主要包括制药装备购置投资、GMP 车间配套设施投资、

安装费用等，其中制药装备购置费通常占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的 40%以上。

以 2021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9,486 亿元为基数，按照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 40%、制药装备投资占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的比重为 30%保守测算，我国制药装备投资额约 1,140 亿元。我国近十年的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复合增长率超过 10%，预计制药装备的投资额亦能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另外，根据国信证券制药装备行业深度研究报告《替代正当时，龙头最受益》，2019 年，国内制药设备、工艺系统及服务的市场规模约 900 亿元，2015 年至 2019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约 14.3%，预计未来有望继续保持 14%左右的增速，2024 年制药装备市场规模将有望超过 1,700 亿元。

### 3、制药装备行业特点

周期性方面，制药装备行业历经了多年政策改革，GMP 管理的常态化对于上游制药装备行业的产能释放给予了时间和空间。同时，中国制药产业蓬勃发展，对于高水平、高质量的医药装备需求很大。国家对高端制药装备行业予以支持及鼓励，促使制药装备行业加速转型升级，行业集中度提高，叠加新冠疫情提供的切入契机，可以维持头部企业的持续增长。因此，中国制药装备产业已经由国家法规政策驱动的周期行业开始向以业务模式升级和研发驱动为主的成长型转变。目前，制药装备行业不存在周期性。

区域性方面，制药装备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东部沿海省市的制药业较为发达，也是我国出口贸易产品的制造聚集地，对制药装备的需求量大，因此制药装备企业也多分布在浙江、江苏、上海等沿海省份与城市。

季节性方面，制药装备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制药装备多为大型设备，部分产品发货后仍需要进行调试、验收才能确认收入，自采购订单下达至完成验收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客户大多为大型制药企业，预算约束性较强，更多的客户于年初制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下半年完成产品的交付与验收，使得公司下半年确认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 4、制药装备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与连续化

制药装备的集成化包括多工序工艺装备的集成、前后联动设备的集成、进出料装置与主机的集成以及主机与检查设备的集成等。把分离或转序的工艺集成在一个设备中完成，能够克服交叉污染、减少操作人员和空间、降低安装技术要求及安装空间的要求。国外著名制药设备企业生产中使用的几乎都是整体生产线，在包装方面也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生产的需要设计完整的工艺生产线，并提供包括技术服务在内的交钥匙方案。我国制药装备的集成化水平亦在不断提高。

制药装备的自动化是指机器设备、系统或过程在无人或较少人参与的情况下，按照人的要求，经过自动检测、信息处理、分析判断、操纵控制，实现预期目标的过程。制药工业涉及化学合成制药过程、生物代谢制药过程、天然药物分离纯化过程以及各种药物制剂配置加工等过程，具有工艺复杂、易腐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逐渐提高制药装备的自动化水平，注重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控制技术在制药设备上的广泛应用，是确保药品质量的重要手段。制药设备自动化也是确保制药生产过程达到安全生产、降低消耗、高效产出、利于环保等综合生产目标的必经之路。

在制药装备领域，智能化亦成为了主流趋势之一。随着国内制药工业的规模进一步扩大，生产水平不断提升，智能化的高新技术装备将成为行业增长的新亮点。通过为制药装备配置相应功能，使其具有对自身状态、环境、过程的自感知能力；具有分析、推理、决策和执行能力；具有一定自适应与优化能力；具有能够提供各类数据并支撑数据分析与挖掘的能力。此外，可以通过进一步增强设备信息上传下达和网通互联功能，实现制药生产全过程自动化与柔性化控制和管理，以形成真正的智能化制药装备。

制药设备的连续化是指上道工序生产出一单位的中间品即向下转移的生产方式，依靠现代化的控制方式以及可靠、稳定的工艺过程来保证最终产品品质的一致性。连续化生产工艺相对于传统的批次生产模式，具有生产效率更高、减少设备占用空间和生产空间、减少人为干预提高产品标准化程度、降低能耗等优势。配合在线检测技术，制药设备的连续化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应用空间。

## （2）鼓励节能降耗，提高制药企业生产效率，降低制药成本

高效能、低能耗、环境友好型企业是制药行业的标杆。高效节能型制药装备

的开发与研制不仅切实地响应了国家节能减排的战略号召，也是企业自身实现可持续发展壮大的重要源泉，是未来制药装备企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分析耗能、排放现状以及技术水平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重点环节的能耗和排放指标，研制高性能、低消耗的节能减排设备是未来制药装备发展的新趋势。

### （3）推动信息化建设，布局智慧药厂

工业 4.0 是利用信息化技术促进产业变革的时代，信息化建设是制药装备企业需要布局的重要领域，推动布局“智慧药厂”。从当前我国制药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的水平与现状来看，不同的制药装备、不同的药品生产流程会呈现不同的智能化内容和形态，未来仍存在探索、递进以及不断完善的空间。未来制药装备企业要积极采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的信息化技术，建立以这些技术为基础的数据中心和支撑服务平台，打造智能自动化设备，帮助制药企业建立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制药核心技术平台，构建能满足我国医药产业实际需求的智慧制药体系，达到智能决策、优化管理、系统发展和服务的目的，从而提高药企的竞争力。

##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所规定的“4.1.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中规定的“02090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制药设备是药品生产中物料投入到转换为成品的载体，是制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和产品质量的保证，现代制药设备更是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属性。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在固体制剂生产工艺和设备研发制造两个至关重要的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能够将相关优势与自身业务

开展紧密结合，实现业务创新。

在固体制剂生产工艺端，为了更好地制造出高质量制药设备，公司需要深入对制药生产工艺的理解，从使用端了解客户真正的需求和痛点，制成高水平的制药设备，并通过生产工艺改良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公司的制粒设备和包衣设备属于工艺设备，直接作用于药品的生产环节，与药品生产所用的具体物料特性和生产工艺高度相关。发行人凭借为大量优质客户服务所积累的技术积淀和应用经验，在制粒工序和包衣工序掌握了多种药品的生产工艺，具备为客户提供制药工艺改良的能力。

在设备研发制造端，公司需要针对不同的工艺要求对制药设备作出相应的设计或改进，以满足不同药物种类的特点，实现客户要求。此外，随着制药企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安全性、可靠性、一致性、可追溯性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升，未来制药装备将朝着数字化、连续化、智能化、集成联动等方向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显。发行人通过技术研发，已相继推出了多款符合行业未来趋势和发展方向的新产品。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其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体现如下：

（1）科技创新，提升制药设备的连续化、智能化、集成化水平

2016年10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在制药设备的装备技术领域，提出要“提高制药设备的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发展系统化成套设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加强在线检测、在线监控、在位清洗消毒、高密闭和隔离等技术的应用”。2020年1月，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制药产业化自动生产线及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技术”认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基于自动化、智能化的制造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政策导向，公司树立科技创新理念，深入研究相关技术，并将研究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并伴随工艺优化服务，可以帮助改良制药企业的生产流程，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降低人工成本。此外，公司部分产品在设计改进后增强了不同药品生产需求的兼容性，可以帮助制药企业简化操作，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

提下提升了生产的柔性化和效率，有助于提升下游制药行业的智能化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为客户的安全制药提供防护，推出高密闭制药设备

随着医疗技术的迅速发展，越来越多针对特殊病症的特效药被投入使用，下游制药企业在生产抗肿瘤药等高活性、高毒性药物时，若有害物料在转序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外泄和污染，将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威胁。这对制药设备供应商提升设备的密闭性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公司经过多年探索，攻克了制药设备如何减少有害物料暴露量形成全密闭生产及取样，高活性、高毒性药物如何在生产工序后清洗、清洁和废弃物处理等技术难题，相继推出了 BGB-G 系列高密闭包衣机、FBH 系列密闭制粒系统等高密闭制药设备，防护级别可达 OEB5，系行业内防护等级中的最高标准。高密闭制药设备的制造需建立在对药物毒性及致病原理高度理解的基础上，对设备本身和车间工程布局进行设计，充分考虑设备对使用者和环境的影响，提供足够等级防护的同时保持设备运行的高效。公司在密闭制药设备的研究和生产领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帮助制药企业更为科学、合理地设计并实现制粒、干燥、整粒、包衣等工艺。

② 为药企提高药品生产稳定性，应用一体化集成设备

为适应医药工业发展及政策监管趋严的大环境，在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下，制药企业尤其是中标及进医保目录的药品生产企业更加注重药品的质量及其稳定性，而集成化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制药装备的集成化将分离或转序的工艺集成在一个设备中完成，进而克服了药品生产过程中的交叉污染、人为干预等难题，提高了药品的质量及稳定性。

固体制剂的生产流程涉及制粒、整粒、包衣等工序，公司推出了沸腾干燥制粒包衣机，可以集制粒、包衣、干燥等多道工序于一台设备内全部完成。同时，公司正在试制湿法干燥集成制粒机，均系典型的一体化集成设备。药品的特殊性决定了其质量安全尤为重要，而减少人为干预可有效提高药品质量稳定性，规模以上制药企业为保证大规模生产过程中药品质量的一致性，集成化设备将更受青睐。实现制药设备集成化需要排除不同工序在同一设备内的相互影响，对设备的

结构设计、控制、清洗等提出了较高要求。通过一个设备完成多道工艺，减少了原产线中的设备数量、转运环节，减少了物料暴露风险和人为干扰，产品稳定性和密闭等级更高，有助于制药企业进行生产管理。减少中间环节的同时，也可降低相关环节所需的设备成本与能耗，缩短了工艺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此外，较传统制粒产线，集成化设备控制集中在一套系统中，避免了分布控制，自动化程度更高。

### ③ 为下游制药企业降本增效，开发大规模与连续化制药设备

2019年12月10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实现药价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的目标，这将使得大规模生产成为制药企业未来的主要生产模式，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产量需求以及降低成本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以及对新技术的学习和研究，一方面顺应下游制药行业的动态变化，设计、制造出了更大规格型号的制药设备，可有效帮助制药企业实现大批量生产及降低成本的目标。固体制剂的单批次生产规模在其首尾端的制粒与包衣环节一般以千克为单位，而发行人推出的1,000L包衣设备、1,500L制粒设备可帮助制药企业实现近吨级规模的大批量生产。制药工艺放大的各个阶段包括实验室研究到小试、中试，最终形成大批量生产，受制于机械结构、控制系统、药品本身的理化特性等因素，为保持药品质量的一致性，不同规格的制药设备之间的设计不呈现简单的线性关系。大规格制药设备的生产需要公司经过模拟实验、设计制造和后期优化，最终使设备达到理想工作状态，满足药品质量的一致性。

另一方面，公司推出了连续化制药设备产品，典型产品如模块式料斗清洗线产品，清洗线的多腔位将清洗、预热、烘干、冷却等料斗清洗环节串联，与单腔清洗设备相比，合理分解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并有效节约了能耗。此外，公司还研发试制了连续式包衣机等产品，通过自动化程度更高的设备，帮助制药企业降低成本投入，提高生产效率。

### （2）模式创新，将工艺优化服务融入产品

公司在与合作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密切追踪制药设备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不仅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制药设备产品，还注重贴近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从设备供应中汲取经验，衍生工艺优化等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整套技术实施方案。

制药生产工艺是药品申报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工艺是将药品处方、药品原辅料理化特性、制造路线等要素综合实现药品生产的方法过程，也是制药设备企业参与并影响药品质量的主要切入点。而发行人所生产、销售的制粒设备、包衣设备均为工艺设备，在为下游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会深度参与制药生产工艺设计，并进行充分总结。公司从事固体制剂设备行业多年，已形成了丰富且领先的行业经验，并能够与机械、自控、药物制造等多学科知识有机结合。鉴于药品种类繁多，相较于生产工艺，单个制药企业往往更侧重于产品的配方研发，而发行人凭借为大量优质客户服务所积累的技术积淀和应用经验，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制药工艺改良的能力。

在制粒领域，公司可以通过提出适宜的制粒方案，使得制成的颗粒在硬度、粒径分布等指标满足后续压片、包衣的需求。固体制剂药品种类繁多，不同种类对颗粒的理化指标具有对应的要求。比如，颗粒的硬度、粒径大小、粒径分布等指标影响药品的崩解、溶出性能，进而影响药品的质量。公司产品在制粒环节，通过控制搅拌桨、剪切刀的角度和运转速度，使物料形成良好的机械流化运动，并通过调整粘合剂的类别和注入方式等方法，帮助客户制成符合条件的颗粒。

在包衣领域，公司已在多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包衣技术解决方案，帮助客户以恰当的包衣工艺解决包衣难题。比如，针对软硬胶囊包衣的热敏性、湿敏性和低硬度特点，设计针对性的温度、湿度控制方案以及包衣液配制和喷涂方案；针对微片包衣、颗粒包衣的比表面积大、包衣均匀性难度高的特点，设计针对性的滚筒结构、喷枪以及喷涂速度控制方案；针对糖衣包衣的包衣液高粘度和易固化的特点，设计针对性喷枪、输送泵及其控制方式、包衣液保温防固化方案；针对缓控释包衣，设计分段、分步包衣喷涂过程与自控方式，助力客户缓控释产品实现活性成分定时、定位释放，提高药品的生物利用度，满足客户产品药效与质量要求。

除设备本身外，公司还可以通过调整工程布局等方式，在客户既有生产车间改造时，为其优化物料周转流程，减少物料的暴露，提高药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



效率。

发行人已建立了固体制剂综合实验中心，拥有固体制剂全套生产设备，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成功试制药品，形成一套成熟的制药生产工艺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凭借出众的工艺放大能力，向客户提供所需规格型号的具体产品。这种模式下，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从最基础的制药设备出售，逐步提升为提供系统性的固体制剂制造服务，不仅提高产业链附加值，同时深度绑定下游客户实现长期合作。

### （3）业态创新，建立覆盖售前、售后的全流程服务体系

公司拥有庞大且优质的客户群体，覆盖了国内外知名的制药企业。有别于传统的标准化设备生产和销售，公司从客户接洽起就深度参与制药生产线的布置设计，从售前的安装调试到售后的持续指导，全程陪伴，并结合客户实际情况为其提供非标准化的产品和工艺方案。设备销售完成后，公司会持续关注客户的使用情况，在与客户不断的交流反馈及生产实践中深度了解客户及行业需求，掌握行业痛点。通过收集相关反馈，公司研发人员可以有针对性地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使其成为符合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高质量设备，在为后续其他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可以推广，并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全流程的服务，并与下游客户交互协作的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的服务能力。而大量优质客户群体恰好能够体现了下游市场的前沿技术需求，具有代表性。通过深度参与相关客户的制药工艺设计阶段，让公司积累了众多成熟解决方案，并提早进行开发布局，有利于建立先发优势，使公司产品与技术能够迅速迭代，形成了良性循环。

## 2、发行人的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凭借出众的产品质量、高效的生产能力、良好的研发实力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与多家国内外制药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典型客户包括国药集团，扬子江药业、广药集团、恒瑞医药、华润医药、修正药业、复星医药、上药集团、齐鲁制药、石药控股等多家制药龙头和辉瑞、诺华、默沙东、拜耳、赛诺菲、阿斯利康等全球知名制药厂商。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固体制剂设备生产、销售的厂商之一，在行业内深耕多

年，并在长期研发过程中形成了成熟的平台化技术研发及产品设计体系，可以将制药设备领域的成功经验和技术进行推广。公司产品在其他领域亦能够得到广泛应用，如包衣设备亦可用于糖果等日化产品、植物种子、动物保健品等。此外，公司曾向中核集团子公司出售高效包衣机，成功给直径仅 1.4mm 的铀原料颗粒包裹 4 层外衣，为提炼核燃料的核心工序提供了核心设备。该核燃料应用于小型反应堆，核能作为清洁能源，在国家中长期发展的过程中凸显作用。公司产品在这些产业中的运用，体现了公司出众的产品质量，以及能够为不同行业解决包衣难题的技术优势。公司将紧跟产业发展步伐，基于前期的方案经验和技术积累，持续研发新技术、新设备，将产品运用于更多新场景，助力客户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问题。

## （五）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具备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成为行业内专业生产固体制剂设备的著名厂商。公司是药用万向式混合机行业标准的独家起草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伦是温州市第四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浙江省首届优秀发明企业家，是吴阶平医学研究奖和保罗杨森药学研究奖的获得者。

制药设备行业现阶段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制药设备企业不仅要向下游医药客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定制化要求的制药设备，还要持续为其提供完善的后期服务，具有较为典型的品牌资源累积的特征。只有产品质量出众、服务水平专业的企业，才能成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赢得大量优质客户的认可与市场地位。

公司多年以来开拓并维系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拥有广泛、优质的客户基础，客户范围覆盖 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中的 70 余家制药企业。除此以外，公司亦向辉瑞、诺华、默沙东、拜耳、赛诺菲、阿斯利康等国际知名医药企业提供了产品及服务。

### 2、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与特点

公司聚焦于固体制剂设备领域多年，拥有包衣机在位清洗技术，包衣机密闭、换锅技术，真空出料装置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及特点的具

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之“（一）核心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制药专用设备行业。结合公司业务情况以及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企业如下：

#### （1）国外企业

##### ① 德国 BOSCH（博世）集团

德国博世集团创立于 1886 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技术及服务供应商，其产品主要分布于汽车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建筑智能化技术领域。2001 年，博世集团在中国成立了从事药品、食品及化妆品包装机械设计制造业务的子公司——星德科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制药装备产品主要包括胶囊填充机、西林瓶灌封机、无菌粉针灌装封口机等。

##### ② 意大利 IMA（伊马）集团

意大利伊马集团创建于 1961 年，是世界制药、化妆品、茶叶及咖啡自动化包装设备设计与制造的领导者。伊马集团在中国与新华医疗共同出资组建淄博伊马新华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制剂设备的制造。

##### ③ 德国 GEA

德国 GEA 集团是在能源和食品领域内世界领先的机械与过程技术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该领域内市场与技术的领跑者。它专注于高标准的生产流程，并且为用户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

#### （2）国内企业

##### ①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12.SZ）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迦南科技主要业务为制药装备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知名的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具体产品主要包括粉体工艺设备、固体制剂设备、中药提取设备、流体工艺设备、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及医药研发服务等。

迦南科技于 2014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0 亿元，其中固体制剂设备系列收入 4.28 亿元。

②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171.SZ）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上海市。东富龙是一家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制药工艺、核心装备、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制药装备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冻干机、无菌隔离装置、自动进出料装置、灌装联动线、全自动配液系统、智能灯检机及检查包装设备、生物发酵罐及反应器、生物分离纯化及超滤系统、口服固体制剂制粒线、多功能流化床及物料周转系统等。

东富龙于 2011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92 亿元，其中口服固体单机及系统业务收入 1.11 亿元。

③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58.SZ）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楚天科技主营业务为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安瓿瓶洗烘灌封联动线、西林瓶洗烘灌封联动线、塑瓶洗烘灌封联动线、玻瓶大输液联动线、自动灯检机检漏一体机、冻干机及进出料系统、胶塞（铝盖）清洗机、灭菌柜、隔离系统等。2020 年楚天科技收购 Romaco 后，进一步完善了固体制剂装备领域生产方面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其固体制剂装备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压片机、流化床、泡罩机等。

楚天科技 2014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60 亿元，其中固体制剂设备收入 5.41 亿元。

④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亚光股份目前产品包括制药装备和节能环保设备两大系列，主要服务于制药、环保、化工、新能源等行业。制药装备领域，亚光股份的产品主要包括清洗机和过滤洗涤干燥机等，清洗机主要用于清洗胶塞、铝盖等，过滤洗涤干燥机在制药领域主要用于原料药中间体生产环节。

亚光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提交了 IPO 申请，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4 亿元，其中制药装备业务收入为 2.17 亿元。

#### ⑤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创志科技是为药物固体制剂提供专业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流化床、湿法混合制粒机、包衣机系列等产品。

创志科技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于 2021 年 11 月摘牌。2020 年，创志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26 亿元，其收入结构主要为制药机械业务收入。

#### ⑥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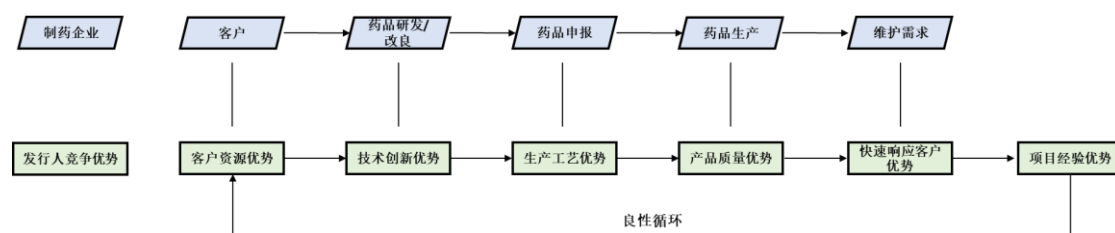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可提供多种制粒线生产设备，包括药物原料配料模块、提升转序模块、制粒模块、混合模块、包衣模块、清洗模块等固体制剂连线设备。

###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可以分别在售前支持和售后服务不同阶段均得到充分体现。售前阶段，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从客户需求出发，制药企业的主要诉求即提高药品质量，而发行人通过在固体制剂生产工艺和设备研发制造两个领域形成的竞争优势，能够以优秀的技术水平满足客户需求，以丰富的制药生产工艺经验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最终通过出众的产品质量保障上述服务的实现。设备销售后，发行人继续以专业的售后团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的同时收集行业痛点。

公司在上述一整套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项目经验，形成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为代表的优质客户基础，并以此继续挖掘下游行业的代表性需求进行布局，进一步巩固自身竞争优势，形成良性循环。



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将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首位，持续强化技术优势，积极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42.97 万元、1,013.51 万元和 979.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5.30%和 3.96%。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并被认定为温州市博士创新站，以构建更为完备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服务体系。公司荣获中国制药设备行业技术创新奖三等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一等奖等荣誉。

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完善的研发管理和较强的研发团队为发行人形成体系化的技术升级能力和打造不断深化的技术创新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也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65 项，包括 4 项发明专利和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还有 7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此外，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很大程度上也体现在对工艺方面诀窍的掌握，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基础上形成了一整套平台化技术，面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可以快速设计出解决方案并完成交付，形成了自身的亮点。

从具体产品来看，公司成功研制、推出了连续化、集成化的制药设备，以及高密闭性制药设备，相关产品符合行业未来趋势和发展方向，技术优势明显。公司对相关技术的掌握与运用，可以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价值，实现差异化竞争。同时，公司仍然在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的其他方面积极布局并努力实现突破，以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 ② 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的生产工艺优势主要体现在具备丰富的制药生产工艺经验，可以帮助下游制药企业改良制药工艺。有别于传统的设备生产和销售，公司从客户接洽起就深度参与制药生产线的布置设计，从售前的安装调试到售后的持续指导，全程服

务，并结合客户实际情况为其提供非标准化的产品和工艺方案。公司在与客户不断的交流反馈及生产实践中深度了解客户及行业需求，掌握行业痛点，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不断为客户完善设备功能，解决客户的个性化产品生产工艺需求，如软硬胶囊包衣、微片包衣、颗粒包衣、糖衣包衣、缓控释包衣等。

凭借为大量优质客户服务所积累的技术积淀和应用经验，公司已具备生产工艺优势，能够快速、精准响应并有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从而有助于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 ③ 产品质量优势

医药行业对于制药设备的质量要求较高，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实施，药品监管趋严，制药企业尤其是中标及进医保目录的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更加注重药品的质量以及生产的稳定性，对制药装备的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品质检验和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公司在每个关键环节都制订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并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此外，公司还将不断对现有产品和生产线进行改良和升级，并持续完善公司的产品工艺和产品检测体系，改造、更新和维护现有生产线和全流程质量控制系统，提高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公司已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和国际化经营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 ISO9001 标准执行，并取得了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受到市场和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包衣系列设备已取得“浙江制造”认证，并被认定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 ④ 快速响应客户优势

医药生产涉及一整套完整的制药设备，如果单个设备运转出现问题，会对整个生产线产生影响，且制药设备多为定制化产品，所以设备供应商的快速及时服务能力显得尤为重要。

公司通过建立专业化的售后服务团队，打造全面专业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在国内客户密集的海南、山东、江苏、四川等地区均长期驻有售前和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为区域客户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服务，加深和扩展与客户多个层面的联

系，提升对当地客户的服务能力。通过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公司已赢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良好口碑。

#### ⑤ 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在固体制剂设备领域深耕多年，对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具备丰厚的行业沉淀和积累。在实现大量设备销售的同时，公司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设计、生产制造和调试服务经验，培养了一批制药设备行业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具备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结合所服务项目的经验以及客户反馈，公司研发人员可以有针对性地对现有产品技术升级，使其成为符合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高质量设备，在为后续其他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可以推广，并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丰富的项目实践，为公司积累了各类型项目的实施经验，培养了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团队，持续提升公司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服务水平，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增强拓展业务、承接项目的竞争力。

#### ⑥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定位于医药企业，产品主要用于固体制剂的生产。药品生产对质量稳定性有极高的要求，制药装备的技术水平与质量是保证医药企业的持续、安全、高效生产的基础，因此医药企业对于制药设备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

发行人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服务水平，多年以来开拓并维系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拥有广泛、优质的客户基础，客户范围覆盖 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中的 70 余家制药企业，典型客户包括国药集团，扬子江药业、广药集团、恒瑞医药、华润医药、修正药业、复星医药、上药集团、齐鲁制药、石药控股等多家制药龙头。

公司与该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业界口碑，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该等优质客户的具体需要体现了下游市场的前沿技术需求，具有代表性。通过深度参与相关客户的制药工艺设计阶段，公司积累了众多成熟解决方案，并提早进行开发布局，有利于建立先发优势，使公司产品与技术能够迅速迭代，形成了良性循环，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为后续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① 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增长较快的存货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且公司需要保持研发投入进行新产品开发，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进一步提升生产水平，公司需要兴建新厂房并购买生产设备，迫切需要资金支持。历史期间，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来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渠道有限。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快速成长的资金投入需求。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和研发投入的加大，融资渠道单一已经制约公司发展。

### ② 复合型人才储备短缺

制药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进行多种学科的技术交叉和经验积累。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对此类复合型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公司注重人才的储备和培养，但受制于企业规模和区域限制，对人才的吸引力与行业内的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因此，复合型人才储备的短缺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

### ③ 产品系列有待进一步丰富

目前，发行人的收入主要集中于固体制剂设备领域，产品结构相对集中。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上市后依托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扩产，或通过企业并购丰富了产品结构，巩固竞争优势。以迦南科技为例，上市前其主要业务亦聚焦于固体制剂设备；上市后，迦南科技先后开发了粉体工艺设备系列、流体工艺设备系列、中药提取设备系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产品。相比之下，发行人产品系列有待进一步丰富。

##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发展机遇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制药装备行业是为制药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制药装备的智能化是制药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为了促进制药行业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以支持制药装备行业发展。

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推进制药设备等重点领域发展，重点发展缓控释等新型制剂工艺设备、连续化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等，提高制药装备的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发展系统化成套设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加强在线检测、在线监控、在位清洗消毒、高密闭和隔离等技术的应用。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加快制药装备升级换代，提升制药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2020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和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列为具体鼓励项目。

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有利于制药装备行业水平的提升发展，亦对制药装备行业的整体进步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医疗体系改革和社会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国家政策将持续支持制药装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制药装备行业作为医药行业整体发展的重要抓手，将在国家医药卫生水平整体进步的过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 （2）下游医药行业标准逐步提升，制药装备行业带来新机遇

制药行业是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制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人民健康的重要国民经济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及调整对制药行业影响较大。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2019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案，2019 年 9 月，国家药监局同步出台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通知》等配套政策，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随时对 GMP、GSP 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典治乱，严惩重处违法行为，以提升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大力推进，药品带量采购的积极开展，相关政策带来制药工业的整合调整，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医药行业与制药装备行业集中度，行业

头部企业将从中受益，原本被低端制造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也将逐步释放，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带来新的增长。另一方面，药品质量的提升依赖制药装备的不断升级换代，随着药品行业标准的继续提升，相关监管的进一步加强，制药装备将不断向着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制药装备的刚需将长期存在。

### （3）医药行业蓬勃发展，带动制药装备持续增长

制药装备作为生产药品的核心设备，与下游制药企业的市场需求息息相关。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药品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意识也不断加强，医疗保健支出占消费性支出的比重逐步上升，直接带动了药品消费市场及制药装备市场的持续增长。此外，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亦推动了医药行业的发展。从医疗资源需求来看，老年人的年均医疗支出相对更高，人口老龄化将为整个医药行业带来增长效应，同时为制药装备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因此，上述因素均将使得医疗支出攀升，给医药行业的增长带来加速效应，并将引起相关上下游行业的连锁反应，最终刺激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

### （4）全球制药产业转移的机遇

从全球医药行业格局来看，受药品专利到期、新药研发周期拉长等因素影响，全球制药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跨国制药公司生产环节外包趋势明显，全球医药产业逐步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地区转移。我国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起了相对完备的医药化工全产业链，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正处于从原料药生产国到制剂生产国的转型期。随着整个行业面临全球医药产业转移带来的巨大机遇，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我国已成为最具潜力的制药装备市场之一。

### （5）固体制剂占比提升，对相关设备需求形成有力驱动

固体制剂与水针、粉针等其他制剂类型相比，其物理、化学稳定性好，生产、贮存、运输的成本较低，服用与携带方便，并且由于药物在体内需先溶解后才能进入血液循环，更容易控制药效释放时间和剂量。以上优点决定了固体类制剂在药物制剂中占有较高比重。

此外，在国家限制和规范抗生素使用的政策背景下，为了防止抗生素滥用以

及减少过度输液造成的不良反应频发，在 2014 年至 2018 年间，安徽、广西、广东、江苏、浙江等多个省份陆续发布相应政策，取消、限制门诊输液范围，以遵循世界卫生组织提倡的“能口服就不注射，能肌肉注射的就不静脉注射”的用药原则。

因此，在相关政策的扶持下，固体制剂在实际用药中的占比将有望进一步提升，这将对固体制剂生产设备需求形成有力驱动。

## 2、面临的主要挑战

### （1）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有待规范

我国是全球制药装备生产大国，产品种类多、产量大，但制药装备企业目前整体上处于“多、小、散”的竞争阶段，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截至目前，A 股市场上仅有迦南科技、东富龙、楚天科技等少数几家制药装备上市公司，行业集中度较低。上述市场格局使得制药装备行业力量分散，中小企业通过低水平重复建设等方式在国内过度竞争，造成行业资源浪费和生产能力低下，影响了行业总体的利润水平。

### （2）复合型人才短缺，制约行业发展

制药装备行业需要运用制药工艺、生物技术、化工机械、机械及制造工艺、声光学、自动化控制、计算机等多种学科的技术交叉与经验积累，因此需要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掌握多种专业技能并将其与制药装备产品的设计、生产过程深度结合。随着行业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发展，又对行业技术创新开发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

目前国内制药装备行业的人才主要依赖于企业的自行培育，员工通过在生产、研发等部门的综合培养，才能达到制药装备企业对复合人才经验和技术的需要。但受制于行业发展阶段、人才培养周期、行业薪资水平等因素，该类复合型人才在行业内较为短缺，人才问题可能成为限制行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因素。

###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制药装备行业的产品种类较为丰富，细分市场较多，国内制药装备行业的主要企业主营业务各有侧重，基于产品的相似度以及公开数据的可获得性，公司选

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迦南科技、东富龙、楚天科技和亚光股份。

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 指标          | 迦南科技               | 东富龙                   | 楚天科技             | 亚光股份              | 小伦智造           |
|-------------|--------------------|-----------------------|------------------|-------------------|----------------|
| 成立时间        | 2008.12.15         | 1993.12.25            | 2002.11.08       | 1996.08.13        | 2003.04.09     |
| 上市时间        | 2014.12.31         | 2011.02.01            | 2014.01.21       | /                 | /              |
| 可比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 固体制剂设备系列收入 4.28 亿元 | 口服固体单机及系统业务收入 1.11 亿元 | 固体制剂设备收入 5.41 亿元 | 制药装备业务收入为 2.17 亿元 | 主营业务收入 2.46 亿元 |
| 毛利率         | 42.01%             | 42.67%                | 25.92%           | 44.56%            | 46.49%         |
| 净利率         | 8.27%              | 21.14%                | 10.88%           | 19.16%            | 21.95%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6.32%              | 6.79%                 | 8.85%            | 4.98%             | 3.96%          |
| 研发人员占比      | 19.42%             | 18.44%                | 23.54%           | 15.71%            | 12.14%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披露的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选取的均为其可比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毛利率、净利率等比率性评价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似，但经营规模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多年来公司主要依赖股东资本金投入、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进行扩张，资产规模较小。另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登陆资本市场的时间较早，丰富的融资途径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扩大规模、增强实力提供了雄厚的资金支持，实现了经营规模的跨越式发展，其业务领域亦更为宽泛。聚焦于固体制剂领域，发行人的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和关键业务数据的比较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制药设备整机，其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 期间   | 产品类别 | 产能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产能利用率  |
|------|------|-----|-----|-----|--------|--------|
| 2021 | 包衣系列 | 805 | 223 | 203 | 91.03% | 95.28% |

|        |               |     |            |            |               |         |
|--------|---------------|-----|------------|------------|---------------|---------|
| 年度     | 制粒系列          |     | 249        | 252        | 101.20%       |         |
|        | 混合系列          |     | 111        | 114        | 102.70%       |         |
|        | 辅助系列          |     | 184        | 185        | 100.54%       |         |
|        | <b>制药整机合计</b> |     | <b>767</b> | <b>754</b> | <b>98.31%</b> |         |
| 2020年度 | 包衣系列          | 672 | 194        | 191        | 98.45%        | 101.04% |
|        | 制粒系列          |     | 237        | 224        | 94.51%        |         |
|        | 混合系列          |     | 103        | 102        | 99.03%        |         |
|        | 辅助系列          |     | 145        | 135        | 93.10%        |         |
|        | <b>制药整机合计</b> |     | <b>679</b> | <b>652</b> | <b>96.02%</b> |         |
| 2019年度 | 包衣系列          | 672 | 183        | 177        | 96.72%        | 99.26%  |
|        | 制粒系列          |     | 228        | 213        | 93.42%        |         |
|        | 混合系列          |     | 111        | 108        | 97.30%        |         |
|        | 辅助系列          |     | 145        | 142        | 97.93%        |         |
|        | <b>制药整机合计</b> |     | <b>667</b> | <b>640</b> | <b>95.95%</b> |         |

注：2021 年度 3 月，公司迁扩建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环评验收核定的制药设备整机年产能提升至 850 台（套），根据迁扩建完成时间对应的期间折算 2021 年度产能为 805 台（套）。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二路 1 号，但该厂区的规划与投入使用时间较早，原生产车间的场地已成为公司产能扩张的制约因素。随着公司客户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订单持续增长，公司于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购置了土地，新建厂房并添置了配套设备，进行了迁扩建，以满足与市场发展相匹配的产能增长需求。因此，2021 年迁扩建项目完工达产后，公司产能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26%、101.04%和 95.28%，因下游市场需求旺盛，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为完成客户订单，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2021 年因厂房搬迁缘故，生产安排存在短暂调整，因此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分别为 95.95%、96.02%和 98.31%，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定制化生产，因产品交付到完成调试验收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使得收入确认整体晚于生产进度，公司产销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制药整机    | 20,876.37 | 84.77%  | 16,410.03 | 85.90%  | 15,246.28 | 86.15%  |
| 其中：包衣系列 | 8,789.44  | 35.69%  | 8,721.25  | 45.65%  | 6,737.41  | 38.07%  |
| 制粒系列    | 7,382.46  | 29.98%  | 4,368.01  | 22.86%  | 4,678.16  | 26.43%  |
| 混合系列    | 2,320.91  | 9.42%   | 1,982.07  | 10.38%  | 2,115.41  | 11.95%  |
| 辅助系列    | 2,383.56  | 9.68%   | 1,338.70  | 7.01%   | 1,715.31  | 9.69%   |
| 制药容器    | 1,326.28  | 5.39%   | 946.79    | 4.96%   | 873.62    | 4.94%   |
| 配件及其他产品 | 2,423.07  | 9.84%   | 1,747.44  | 9.15%   | 1,577.08  | 8.91%   |
| 合计      | 24,625.73 | 100.00% | 19,104.25 | 100.00% | 17,696.98 | 100.00% |

## 3、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制药整机设备，其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制药整机    | 27.69   | 25.17   | 23.82   |
| 其中：包衣系列 | 43.30   | 45.66   | 38.06   |
| 制粒系列    | 29.30   | 19.50   | 21.96   |
| 混合系列    | 20.36   | 19.43   | 19.59   |
| 辅助系列    | 12.88   | 9.92    | 12.08   |
| 制药容器    | 1.80    | 1.69    | 1.74    |

报告期内，公司制药整机的总体销售单价稳中有升，但各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存在差异，具体由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1）规格型号差异。发行人客户众多，生产规模不尽相同。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大批量生产、中批量生产以及中试、小试的各种场景需要，为其提供对应生产规模的设备，产品规格型号差异造成了销售单价差异。（2）配置差异。随着下游制药企业对制药质量标准的提升，对制药设备的功能性配置要求亦随之增长。制药设备在常规机型的基础上配置在位清洗、防爆等功能，或选配高性能配件，会使得其产品价格高于同型号的常规设备。同时，客户会结合自身技术工艺要求，对制药设备所配备的电子电气零部件、

机电设备零部件、液压气动零部件等外购件提出品牌要求，部分知名品牌的外购件价格较高，也会带来设备价格差异。（3）原材料价格影响。2021年，钢材价格上涨明显，为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公司与客户协商报价时充分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使得当期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 4、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及销售模式

公司的终端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同时包括部分保健品、食品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向上述客户群体进行销售，亦存在少量通过中间商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的中间商主要面向海外终端客户，利用其海外市场成熟的销售渠道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帮助公司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销模式  | 22,089.10 | 89.70%  | 18,588.81 | 97.30%  | 15,899.85 | 89.85%  |
| 中间商模式 | 2,536.62  | 10.30%  | 515.44    | 2.70%   | 1,797.13  | 10.15%  |
| 合计    | 24,625.73 | 100.00% | 19,104.25 | 100.00% | 17,696.98 | 100.00% |

####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 客户性质  | 营业收入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
| 2021 年度 | 1    |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1,558.76 | 6.33%    |
|         | 2    |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923.86   | 3.75%    |
|         | 3    | 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 中间商客户 | 847.97   | 3.44%    |
|         | 4    | 上海衡山药业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553.81   | 2.25%    |
|         | 5    |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505.31   | 2.05%    |
|         | 合 计  |                       |       | 4,389.71 | 17.83%   |
| 2020 年度 | 1    | 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609.76   | 3.19%    |
|         | 2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570.18   | 2.98%    |
|         | 3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569.60   | 2.98%    |
|         | 4    | LABORATORIOS ECAR S.A | 终端客户  | 509.68   | 2.67%    |



| 期间      | 客户名称 |                                | 客户性质  | 营业收入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
|         | 5    | LABORATORIOS VIJOSA S.A.DE.C.V | 终端客户  | 459.07          | 2.40%         |
|         | 合 计  |                                |       | <b>2,718.29</b> | <b>14.23%</b> |
| 2019 年度 | 1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2,105.89        | 11.90%        |
|         | 2    | PLD SOLUTIONS CO.,LTD          | 中间商客户 | 513.08          | 2.90%         |
|         | 3    | PHARMA-APPARATE HANDEL AG      | 终端客户  | 470.75          | 2.66%         |
|         | 4    |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441.76          | 2.50%         |
|         | 5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终端客户  | 401.01          | 2.27%         |
|         | 合 计  |                                |       | <b>3,932.48</b> | <b>22.22%</b> |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金额已合并披露。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远大（大连）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包括石药集团、华森制药、以岭药业、新华制药、贵州百灵、青岛双鲸药业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或上市公司，同时存在通过中间商客户或直接向部分境外制药企业销售的情形。除制药企业外，公司产品亦可以用于保健品等其他健康产业，仙乐健康是国内大型营养健康食品生产商，亦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

### 1、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决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制药厂商，公司产品制药设备属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单一客户的采购需求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使得其业务订单不具有连续性。因此，部分制药企业单笔采购订单的合同金额较大，就可能成为公司当年销售金额较高的主要客户，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

随着国内新药审评审批提速，以及国家在创新药领域鼓励投入，制药行业发展迅速，制药装备的需求随之增加。同时，制药设备行业的产业升级、进口替代

等因素，也推动着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凭借出众的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水平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并通过技术延伸，成功开发出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一方面持续开拓新客户，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通过持续服务既有客户，把握客户后续新增产能和产线更新换代的业务机会，实现持续销售。公司客户范围覆盖 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中的 70 余家制药企业，拥有广泛、优质的客户基础，提供了稳定、长久的订单来源。

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可比公司各年前五大客户亦存在较大变动，因此，公司客户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 2、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客户依赖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与各年度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 （1）客户供应商重叠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瓯伦包衣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情形，瓯伦包衣专业从事包衣预混辅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少量包衣辅料，主要用于调试客户设备时使用。公司对瓯伦包衣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包衣机，瓯伦包衣用该设备试制研发包衣辅料。综上，发行人对瓯伦包衣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是基于双方业务的相关性，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交易金额较小。

此外，公司与部分制药装备企业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的情形。一方面，因制药设备的生产周期较长，在下游客户订单密集、交货紧张的情况下，制药设备企业可能存在排产计划冲突、产能供给短期不足的情况，因此，存在公司向同行业公司销售或采购辅助设备、制药容器等非核心部件产品的情况。另一方面，尽管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同为制药设备企业，但产品种类在各自领域有所侧重，在向部分下游客户提供整线设备时，会结合其具体需求，自同行业公司处采购其专业领域内的优势产品，形成制药设备企业之间的联合发展，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立体化服务。因此，公司与其他制药装备企业之间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不同，

该类业务主要基于双方产品结构的互补性和业务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

## （2）客户供应商重叠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对象包括亚光股份、北京新龙立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同属于制药设备行业。因此，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 （3）客户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其中采购、销售金额均在5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对方名称          | 销售   |       |       | 采购            |        |       |
|--------|---------------|------|-------|-------|---------------|--------|-------|
|        |               | 产品内容 | 金额    | 占比    | 产品内容          | 金额     | 占比    |
| 2021年度 | 瓯伦包衣          | 包衣设备 | 8.72  | 0.04% | 包衣辅料          | 2.91   | 0.03% |
|        | 浙江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 提升设备 | 15.04 | 0.06% | 制浆罐           | 5.24   | 0.05% |
|        | 合计            |      | 23.76 | 0.10% |               | 8.15   | 0.07% |
| 2020年度 | 瓯伦包衣          | 包衣设备 | 24.30 | 0.13% | 包衣辅料          | 5.56   | 0.08% |
|        | 亚光股份          | 配件   | 0.06  | 0.00% | -             | -      | -     |
|        | 杭州久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风机等外购件        | 32.95  | 0.45% |
|        | 北京新龙立科技有限公司   | 加料机  | 6.64  | 0.03% | 压辊等外购件        | 4.34   | 0.06% |
|        | 合计            |      | 31.00 | 0.16% |               | 42.85  | 0.58% |
| 2019年度 | 瓯伦包衣          | 包衣设备 | 9.96  | 0.06% | 包衣辅料          | 4.63   | 0.06% |
|        | 亚光股份          | 整粒设备 | 6.64  | 0.04% | 过滤洗涤干燥机等      | 271.55 | 3.43% |
|        | 杭州久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加料机  | 6.46  | 0.04% | 真空输送机、振动筛等外购件 | 77.96  | 0.99% |
|        | 北京新龙立科技有限公司   | 加料机  | 12.93 | 0.07% | 制粒设备          | 80.83  | 1.02% |
|        | 合计            |      | 35.99 | 0.20% |               | 434.98 | 5.50% |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该等主体分别实现收入 35.99 万元、31.00 万元和 23.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16%和 0.10%，对该等主体分别采购 434.98 万元、42.85 万元和 8.1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0.58%和 0.07%，占比较小。

##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采购情况

#### 1、原材料采购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根据不同的物料性质，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金属原材料和外购件两大类，金属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成品设备所需的钢材，外购件是除金属原材料外，装配于公司制药装备或零部件产品中的其他各类原材料的总称，主要包括机电设备、机械零件、电子电气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采购额占比   | 金额       | 采购额占比   | 金额       | 采购额占比   |
| 钢材类   | 2,711.32  | 24.25%  | 1,762.05 | 24.04%  | 1,761.28 | 22.25%  |
| 电子电气类 | 2,177.34  | 19.48%  | 1,799.79 | 24.55%  | 1,702.98 | 21.52%  |
| 机电设备类 | 1,813.53  | 16.22%  | 989.72   | 13.50%  | 1,061.14 | 13.41%  |
| 液压气动类 | 1,391.06  | 12.44%  | 758.72   | 10.35%  | 793.90   | 10.03%  |
| 产成品   | 663.71    | 5.94%   | 698.43   | 9.53%   | 1,009.04 | 12.75%  |
| 机械零件类 | 690.41    | 6.18%   | 418.43   | 5.71%   | 483.85   | 6.11%   |
| 阀门管件类 | 621.28    | 5.56%   | 275.60   | 3.76%   | 347.45   | 4.39%   |
| 其他    | 1,111.27  | 9.94%   | 627.78   | 8.56%   | 755.43   | 9.54%   |
| 合 计   | 11,179.92 | 100.00% | 7,330.53 | 100.00% | 7,915.08 | 100.00% |

##### ① 钢材类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钢材类原材料根据产品形态可分为板材、方管、圆管以及各种锻件、铸件等，具体形状、长度、厚度亦存在差异，涉及多种规格。根据材料牌号主要分为 304 不锈钢和 316L 不锈钢两大类，此外，还包括碳素结构钢、Cr13 不锈钢等其他钢材类原材料。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304不锈钢  | 1,948.48 | 71.86% | 1,240.15 | 70.38% | 1,266.96 | 71.93% |
| 316L不锈钢 | 484.53   | 17.87% | 357.03   | 20.26% | 340.52   | 19.33% |

| 项目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碳素结构钢 | 251.95   | 9.29%   | 138.49   | 7.86%   | 141.81   | 8.05%   |
| 其他    | 26.35    | 0.97%   | 26.38    | 1.50%   | 12.00    | 0.68%   |
| 合 计   | 2,711.32 | 100.00% | 1,762.05 | 100.00% | 1,761.2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类原材料各类别材料的采购占比较为稳定，总体采购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而增长。

## ② 电子电气类采购情况

电子电气类原材料主要是为制药设备配备的电控系统及相关设备。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杭州柏菲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菲晓”）是为公司产品装配电控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杭州柏菲晓根据公司提出的技术要求，设计控制柜、电气控制原理图、电气控制接线图，编写控制程序，并自行采购触摸屏、变频器、电气柜等制作电控设备所需的主要零部件，组装完成后销售给发行人。

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扩张，对上游供应商供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可靠性亦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发行人与杭州柏菲晓的实际控制人王晓非进行了友好协商，王晓非加入公司并于 2020 年 11 月与公司合资成立杭州伊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停止杭州柏菲晓的经营业务，于 2021 年将杭州柏菲晓进行注销。杭州伊恩成立后，由杭州伊恩向温州东电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东电”）以及其他电控设备零部件的供应商直接采购电控设备所需的元件、部件，并由杭州伊恩完成设计、编码、组装等工作。因此，2021 年度，公司不再直接采购整套电控设备，改为直接采购触摸屏、变频器等组装电控设备的零部件，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电子电气类原材料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控设备 | -      | -      | 1,287.99 | 71.56% | 1,249.33 | 73.36% |
| 触摸屏  | 401.37 | 18.43% | 66.50    | 3.69%  | 63.36    | 3.72%  |
| 变频器  | 275.24 | 12.64% | 62.21    | 3.46%  | 55.20    | 3.24%  |
| 功能模块 | 285.42 | 13.11% | 24.59    | 1.37%  | 28.64    | 1.68%  |

| 项目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量计      | 110.20   | 5.06%   | 11.28    | 0.63%   | 9.69     | 0.57%   |
| 上述主要部件小计 | 1,072.23 | 49.25%  | 1,452.56 | 80.71%  | 1,406.21 | 82.57%  |
| 电子电气类合计  | 2,177.34 | 100.00% | 1,799.79 | 100.00% | 1,702.9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电气类原材料的总体采购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而增长。2019 年与 2020 年，公司以外购成套的电控设备为主，2021 年，公司所需的电控设备由杭州伊恩自行采购材料并完成编码组装，故采购的原材料相对较为分散。除触摸屏、变频器、功能模块、流量计等主要材料外，还包括压力传感器、湿度传感器、电气柜等其他元件，单项金额相对较小。

### ③ 机电设备类、液压气动类、产成品、机械零件类和阀门管件类采购情况

机电设备类、液压气动类、产成品、机械零件类和阀门管件类等外购件的品类繁多，各类材料的主要部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机电设备类 | 减速机        | 200.70 | 3.87% | 150.56 | 4.79% | 163.02 | 4.41% |
|       | 低湿除湿机组     | 206.02 | 3.98% | 192.29 | 6.12% | 82.39  | 2.23% |
|       | 风机         | 126.61 | 2.44% | 100.53 | 3.20% | 105.59 | 2.86% |
|       | 防爆电子台秤     | 74.26  | 1.43% | 53.85  | 1.71% | 108.35 | 2.93% |
|       | 沉流式除尘器     | 106.82 | 2.06% | 51.12  | 1.63% | 32.83  | 0.89% |
| 液压气动类 | 喷枪         | 230.53 | 4.45% | 121.58 | 3.87% | 109.64 | 2.97% |
|       | 耐高温高效空气过滤器 | 148.42 | 2.87% | 99.33  | 3.16% | 107.28 | 2.90% |
|       | 蠕动泵        | 107.89 | 2.08% | 62.87  | 2.00% | 70.08  | 1.90% |
|       | 液压泵站       | 69.16  | 1.34% | 53.68  | 1.71% | 52.26  | 1.41% |
|       | 泵头         | 50.91  | 0.98% | 21.97  | 0.70% | 36.52  | 0.99% |
| 产成品   | 料斗         | 459.05 | 8.86% | 244.73 | 7.79% | 302.77 | 8.19% |
|       | 过滤洗涤干燥机    | -      | -     | -      | -     | 144.83 | 3.92% |
| 机械零件类 | 蒸汽盘管       | 116.41 | 2.25% | 81.66  | 2.60% | 86.78  | 2.35% |
|       | 液体盘管       | 82.04  | 1.58% | 44.49  | 1.42% | 48.78  | 1.32% |

| 项目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脚轮        | 51.71    | 1.00%  | 43.76    | 1.39%  | 37.94    | 1.03%  |
| 阀门管<br>件类 | 隔爆阀      | 118.98 | 2.30%    | -      | -        | -      |
|           | 气动卫生球阀   | 73.73  | 1.42%    | 45.41  | 1.45%    | 75.32  |
|           | 卡箍       | 32.12  | 0.62%    | 19.51  | 0.62%    | 27.21  |
| 上述主要外购件小计 | 2,255.37 | 43.54% | 1,387.34 | 44.17% | 1,591.60 | 43.07% |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购件的采购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总体呈增长趋势，但亦存在个别类型的外购件系客户定制化需求配置，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机电设备类外购件主要包括减速机、低湿除湿机组、风机、防爆电子台秤、沉流式除尘器等产品，采购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低湿除湿机组和沉流式除尘器于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增长较快，该等产品系制药设备中起除湿、除尘功能的专用设备，公司一般采用表冷除湿和自制排风柜满足大部分客户对制药设备除湿、除尘的常规功能要求，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公司对相关专用设备的采购需求增加较快。此外，2019 年公司防爆电子台秤的采购额较大，防爆电子台秤专用于防爆功能包衣设备、沸腾制粒设备等产品，公司当年度相关产品的订单较多，因此对防爆电子台秤的采购量较大。

液压气动类外购件主要包括喷枪、耐高温高效空气过滤器、蠕动泵、液压泵站、泵头等产品，报告期内，该等液压气动类外购件的采购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整体呈增长趋势。

外购产成品主要包括料斗、过滤洗涤干燥机等产品，主要因公司产能不足或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时对外采购，存在一定的偶发性，因此采购额存在一定波动。

机械零件类外购件主要包括蒸汽盘管、液体盘管、脚轮等产品，报告期内，该等机械零件类外购件的采购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整体呈增长趋势。

阀门管件类外购件主要包括气动卫生球阀、隔爆阀、卡箍等产品。气动卫生球阀主要用于设备的清洗功能，在客户购买清洗设备以及带清洗功能的包衣设备、制粒设备等产品时公司会进行相应采购。隔爆阀作用于沸腾制粒设备的专用防爆系统，公司一般通过自制方式完成，部分客户对隔爆阀品牌提出明确要求后，公

司会进行相应的采购，因此 2021 年隔爆阀的采购额大幅增加。上述外购件主要为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配置，因此采购额存在一定波动。

#### ④ 其他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木箱等包装材料、尼龙等非金属材料、工具类辅助材料等，金额相对较小。

###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 ① 钢材类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钢材规格型号多样，除板材外，还包括方管、圆管以及各种锻件、铸件等，具体形状、长度、厚度亦存在差异，需要经过基础加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最主要钢材为板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2021年度 |      |      | 2020年度 |      |      | 2019年度 |      |      |
|-----------|--------|------|------|--------|------|------|--------|------|------|
|           | 公司采购价格 | 市场价格 | 差异   | 公司采购价格 | 市场价格 | 差异   | 公司采购价格 | 市场价格 | 差异   |
| 304 不锈钢板  | 1.76   | 1.62 | 0.15 | 1.42   | 1.27 | 0.15 | 1.50   | 1.32 | 0.18 |
| 316L 不锈钢板 | 2.43   | 2.20 | 0.23 | 2.03   | 1.74 | 0.30 | 2.17   | 1.87 | 0.30 |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 304 不锈钢和 316L 不锈钢的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钢材大多自无锡钢材市场购买，钢材供应商需考虑从金属材料厂进货的合理利润、运费及初步加工成本等因素，使得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而选取的市场价格仅为未经处理的钢板价格。因此，公司钢材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304 不锈钢和 316L 不锈钢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度，公司 316L 不锈钢板的采购价格增长幅度小于市场价格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当年对于 316L 不锈钢板的采购大部分发生于上半年，且上半年的钢材价格相对较低，相对拉低了公司全年的采购均价。

#### ② 电子电气类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台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电控设备 | -         | 38,678.27 | 41,783.64 |
| 触摸屏  | 6,137.11  | 4,317.99  | 4,035.38  |
| 变频器  | 1,704.25  | 1,772.23  | 2,051.91  |
| 功能模块 | 729.61    | 515.44    | 690.08    |
| 流量计  | 22,490.72 | 6,637.17  | 7,454.05  |

报告期内，因采购模式的变化，发行人采购电子电气类原材料内容亦发生了相应变化。采购价格方面，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杭州柏菲晓采购电控设备的单价分别为 41,783.64 元/台和 38,678.27 元/台，2020 年采购单价小幅下降，主要因当年度公司采购的部分电控设备系为制药设备的升级改造订单而准备，有别于制药整机的电控设备，改造系统的电控设备构造相对简单，价格也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当年度电控设备的平均采购价格。

触摸屏、变频器、功能模块等其他电子电气类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因为规格型号的差异引起。经比较，同一规格型号的电子电气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但不同触摸屏产品价格会受尺寸大小、是否附带 PLC 组件等因素影响，变频器产品价格主要受功率参数影响，功能模块产品价格会受服务内容、节点数量的影响。此外，公司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以采购成套的电控设备为主，自制方式完成的电控设备型号较少，杭州伊恩成立后，公司 2021 年采购的触摸屏、变频器等电子电气类原材料的产品型号较以前年度更为丰富，上述因素使得同一种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存在差异。此外，2021 年度，受终端设备对显示器的需求快速增长影响，全球芯片行业供应趋紧，芯片价格出现持续上涨趋势，使得触摸屏产品 2021 年度的采购价格增长幅度较大。

流量计产品属于精密仪器仪表，公司主要将其用于包衣设备和沸腾制粒设备，以达到精准衡量物料输送情况的目的。2021 年，公司为满足客户偏好和技术需求，定制化采购了数台精度较高的质量流量计，质量流量计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数据测量精度更高，采购单价亦相对较高，使得发行人采购流量计的平均单价大幅增长。

### ③ 其他外购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外购件包括机电设备类、液压气动类、产成品、机械零件类和阀门管件类等多个品类，具体采购需求系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确定，不同客户之间需求存在差异。在不同规格型号、性能参数、产品品牌的影响下，同一种类的外购件采购价格亦会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需要根据不同订单的采购需求与外购件供应商进行询价，产品要求、交付时间、合作历史、信用政策等因素会对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该等外购件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 2、能源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数量（万千瓦时）  | 140.49 | 130.36 | 125.12 |
| 金额（万元）    | 132.36 | 111.20 | 112.72 |
| 单价（元/千瓦时） | 0.94   | 0.85   | 0.90   |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的用电消耗量也逐渐增加。2020年，公司电费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度新冠疫情背景下，公司享受了电费价格优惠政策。

## （二）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1、前五大供应商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      | 占比     |
|---------|----------|---------------------|---------------|----------|--------|
| 2021 年度 | 1        | 温州市正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 不锈钢           | 872.21   | 7.80%  |
|         | 2        | 无锡维工钢业有限公司          | 不锈钢           | 724.08   | 6.48%  |
|         | 3        | 温州东电自动化系统工程有<br>限公司 | 触摸屏、功能<br>模块等 | 567.58   | 5.08%  |
|         | 4        | 合肥归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料斗等           | 447.58   | 4.00%  |
|         | 5        | 常州图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喷枪、喷嘴等        | 291.37   | 2.61%  |
|         | 合 计      |                     |               | 2,902.83 | 25.96% |
| 2020 年度 | 1        | 杭州柏菲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电控设备          | 1,465.90 | 20.00% |
|         | 2        | 温州市正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 不锈钢           | 549.61   | 7.50%  |
|         | 3        | 无锡维工钢业有限公司          | 不锈钢           | 491.10   | 6.70%  |
|         | 4        | 浙江均悦钢业有限公司          | 不锈钢           | 261.33   | 3.56%  |

| 期间      |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             | 占比            |
|---------|----------|----------------|----------|-----------------|---------------|
| 2019 年度 | 5        | 上海华兴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 料斗等      | 218.04          | 2.97%         |
|         | 合 计      |                |          | <b>2,985.98</b> | <b>40.73%</b> |
|         | 1        | 杭州柏菲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电控设备     | 1,377.94        | 17.41%        |
|         | 2        | 无锡维工钢业有限公司     | 不锈钢      | 526.85          | 6.66%         |
|         | 3        | 温州市正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 不锈钢      | 384.88          | 4.86%         |
|         | 4        | 浙江均悦钢业有限公司     | 不锈钢      | 320.10          | 4.04%         |
|         | 5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过滤洗涤干燥机等 | 271.55          | 3.43%         |
|         | 合 计      |                |          | <b>2,881.33</b> | <b>36.40%</b> |

注：公司对温州东电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已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杭州东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包括钢材供应商、电控设备供应商等，公司对单家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因公司所生产的设备所用元件、部件的种类及数量众多，单一材料在数量、金额上的占比均不高，且相关材料均非具有垄断性质的产品，市场供应情况良好，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除材料供应商外，公司还存在向其他制药设备企业直接采购制药容器或制药整机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供给短期不足时需要向同行业公司采购辅助系列整机、制药容器等非核心部件产品；或为满足客户需求自同行业公司处采购其专业领域内的优势产品，提供高质量的立体化服务。该类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类原材料采购占比较高，主要钢材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较为稳定。温州市正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维工钢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浙江均悦钢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系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采购额较 2020 年亦有所增长，但因常州图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于 2021 年退出了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完成产业链纵向整合，提升产品质量与供货稳定性

2021 年度，杭州柏菲晓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同一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温州东电。温州东电原系杭州柏菲晓的供应商，为杭州柏菲晓提供触摸屏、功能模块等电控设备所需的部件，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扩张，为保障上游供应商供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可靠性，公司与杭州柏菲晓实际控制人一同设立杭州伊恩，并通过杭州伊恩直接向温州东电等供应商采购。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节“四、（一）、1、（1）、②电子电气类采购情况”的相关内容。

### （2）制药设备类产品的采购具有偶发性

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向其他制药设备企业直接采购制药容器或制药整机的情形，具体采购内容包括向合肥归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兴制药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料斗等制药容器，向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整机。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主要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或解决短期产能不足的瓶颈，采购活动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且符合行业特点，但因采购产品多为产成品，单笔交易金额相对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制药设备类供应商存在变动。

##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8,231.14  | 7,940.27 | 96.47% |
| 机器设备    | 2,058.19  | 993.78   | 48.28% |
| 运输设备    | 916.31    | 216.42   | 23.62%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61.43    | 96.43    | 59.74% |
| 合计      | 11,367.06 | 9,246.90 | 81.35% |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 权利人  | 权证编号                    | 坐落               | 用途  | 面积（m <sup>2</sup> ） | 使用期限       | 权利性质 | 他项权利 |
|------|-------------------------|------------------|-----|---------------------|------------|------|------|
| 小伦智造 |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913号 | 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十一路122号 | 车间等 | 40,515.87           | 至2068.7.29 | 自建房  | 无    |

##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位置                          | 租赁面积（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
| 1  | 发行人  | 温州小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二路1号           | 206.57                | 2022.01.01-2022.12.31 | 研发    |
| 2  | 杭州伊恩 | 杭州海特机械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8号4幢2层201-202室 | 642.94                | 2021.05.05-2023.05.04 | 办公、生产 |

经核查，根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土地、房屋权属清晰，且已履行了租赁备案程序。

## 4、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1  | 数控车床     | 17    | 238.14 | 66.22 | 27.80% |
| 2  | 激光切割机    | 1     | 154.43 | 61.51 | 39.83% |
| 3  | 立式加工中心   | 3     | 134.63 | 20.37 | 15.13% |
| 4  | 电动单梁起重机  | 27    | 93.08  | 45.87 | 49.28% |
| 5  | 光纤激光切割机  | 1     | 67.70  | 65.02 | 96.04% |
| 6  | 纵缝焊接系统   | 2     | 56.03  | 26.76 | 47.75% |
| 7  | 欧式悬挂起重机  | 12    | 53.06  | 46.34 | 87.33% |
| 8  |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 1     | 43.53  | 20.79 | 47.75% |
| 9  | 环缝焊接系统   | 1     | 43.10  | 20.58 | 47.75% |
| 10 | 折弯机      | 1     | 38.05  | 36.25 | 95.25% |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以及专利权等。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 权利人  | 权证编号                    | 坐落               | 用途   | 面积（m <sup>2</sup> ） | 使用期限                | 权利性质 | 他项权利 |
|------|-------------------------|------------------|------|---------------------|---------------------|------|------|
| 小伦智造 |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913号 | 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十一路122号 | 工业用地 | 41,362.40           | 2018.7.30-2068.7.29 | 出让   | 无    |

### 2、商标注册证书

#### （1）境内商标注册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中国商标局颁发的6份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商标权人 | 他项权利 |
|----|-------------------------------------------------------------------------------------|----------|----|-----------------------|------|------|------|
| 1  |  | 18778845 | 5  | 2017.02.07-2027.02.06 | 原始取得 | 发行人  | 无    |
| 2  |  | 9610427  | 7  | 2012.08.21-2032.08.20 | 原始取得 | 发行人  | 无    |
| 3  | XIAOLUN UNITED                                                                      | 9610319  | 7  | 2012.07.14-2032.07.13 | 原始取得 | 发行人  | 无    |
| 4  |  | 6613374  | 5  | 2020.04.21-2030.04.20 | 受让取得 | 发行人  | 无    |
| 5  |  | 3839810  | 7  | 2016.02.07-2026.02.06 | 原始取得 | 发行人  | 无    |
| 6  |  | 784477   | 7  | 2015.10.21-2025.10.20 | 受让取得 | 发行人  | 无    |

#### （2）境外商标注册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中国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颁发的 1 份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商标权人  | 他项权利 |
|----|-----------------------------------------------------------------------------------------------------|-----------|----|-----------------------|------|-------|------|
| 1  | <br>XIAOLUN UNITED | 303643687 | 7  | 2015.12.29-2025.12.28 | 原始取得 | 小伦进出口 | 无    |

### 3、专利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中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 65 份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权期限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高效包衣机           | ZL201410618539.3 | 发行人  | 2014.11.06-2034.11.05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包衣机滚筒密封门          | ZL201110278417.0 | 发行人  | 2011.09.13-2031.09.12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具有自动在位清洗装置的滚筒式包衣机 | ZL201010287284.9 | 发行人  | 2010.09.15-2030.09.14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具有隔离屏的卧式离心机       | ZL201010181653.6 | 发行人  | 2010.05.21-2030.05.20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放料蝶阀组件            | ZL202122945657.3 | 发行人  | 2021.11.26-2031.11.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包衣机的可调排风斗         | ZL202122962585.3 | 发行人  | 2021.11.26-2031.11.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制粒机的密封组件          | ZL202122981092.4 | 发行人  | 2021.11.26-2031.11.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高密闭包衣机            | ZL202122784229.7 | 发行人  | 2021.11.12-2031.11.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具有加热保温功能的湿法制粒机    | ZL202122747352.1 | 发行人  | 2021.11.10-2031.11.0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料斗定位结构            | ZL202122339641.8 | 发行人  | 2021.09.26-2031.09.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一种无尘投料站           | ZL202122311494.3 | 发行人  | 2021.09.23-2031.09.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干法制粒机用负压水平传送组件    | ZL202122311957.6 | 发行人  | 2021.09.23-2031.09.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可调型包衣机排风阀         | ZL202122323883.8 | 发行人  | 2021.09.23-2031.09.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干法制粒机振动料位检测结构     | ZL202122324092.7 | 发行人  | 2021.09.23-2031.09.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防坠落式提升加料机         | ZL202121551508.2 | 发行人  | 2021.07.08-2031.07.0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高密封性包衣机           | ZL202121529567.X | 发行人  | 2021.07.06-2031.07.0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权期限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7 | 可调节雾化喷射形状的雾化喷枪 | ZL202121528600.7 | 发行人  | 2021.07.06-2031.07.0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自动开阀机构         | ZL202121528776.2 | 发行人  | 2021.07.06-2031.07.0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沸腾干燥制粒机的气囊密封组件 | ZL202121530653.2 | 发行人  | 2021.07.06-2031.07.0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药粒负压取样装置       | ZL202121531072.0 | 发行人  | 2021.07.06-2031.07.0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自动放料蝶阀         | ZL202121531728.9 | 发行人  | 2021.07.06-2031.07.0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方便更换喷嘴的雾化喷枪    | ZL202121532209.4 | 发行人  | 2021.07.06-2031.07.0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用于清洗料桶的推车      | ZL202121530016.5 | 发行人  | 2021.07.06-2031.07.0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真空料斗的料斗盖       | ZL202121531073.5 | 发行人  | 2021.07.06-2031.07.0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一种插板阀          | ZL202121531727.4 | 发行人  | 2021.07.06-2031.07.0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提升料斗混合机的翻转装置   | ZL202022360837.0 | 发行人  | 2020.10.21-2030.10.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料斗输送用穿梭车       | ZL202022360890.0 | 发行人  | 2020.10.21-2030.10.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滤袋升降装置         | ZL202022361275.1 | 发行人  | 2020.10.21-2030.10.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干法制粒机          | ZL202022361310.X | 发行人  | 2020.10.21-2030.10.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跨层垂直落料装置       | ZL202022361462.X | 发行人  | 2020.10.21-2030.10.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翻转式加料机         | ZL202022361607.6 | 发行人  | 2020.10.21-2030.10.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提升料斗混合机的抱臂装置   | ZL202022363527.4 | 发行人  | 2020.10.21-2030.10.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无尘投料站          | ZL201922194649.2 | 发行人  | 2019.12.10-2029.12.0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计量加料阀          | ZL201922195155.6 | 发行人  | 2019.12.10-2029.12.0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锤式粉碎整粒机        | ZL201922195169.8 | 发行人  | 2019.12.10-2029.12.0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铰接带传动湿法整粒机     | ZL201920609670.1 | 发行人  | 2019.04.29-2029.04.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移动式充电型洁净提升机    | ZL201920609727.8 | 发行人  | 2019.04.29-2029.04.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可调间隙摇摆制粒机      | ZL201920612560.0 | 发行人  | 2019.04.29-2029.04.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夹套加热控温型湿法制粒机   | ZL201920612592.0 | 发行人  | 2019.04.29-2029.04.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一种防爆型湿法制粒机     | ZL201920533371.4 | 发行人  | 2019.04.18-2029.04.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权期限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1 | 全密闭制粒机           | ZL201920533979.7 | 发行人  | 2019.04.18-2029.04.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可换锅的包衣机          | ZL201920537980.7 | 发行人  | 2019.04.18-2029.04.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真空加料器            | ZL201920524833.6 | 发行人  | 2019.04.17-2029.04.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一种具有手动升降功能的搅拌罐   | ZL201820820245.2 | 发行人  | 2018.05.30-2028.05.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一种全自动清洗机         | ZL201721034073.8 | 发行人  | 2017.08.17-2027.08.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一种提升机的防坠落机构      | ZL201721036836.2 | 发行人  | 2017.08.17-2027.08.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一种切喷制丸机          | ZL201721024744.2 | 发行人  | 2017.08.16-2027.08.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全密闭制粒干燥机         | ZL201721027504.8 | 发行人  | 2017.08.16-2027.08.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一种全自动清洗、烘干、冷却装置  | ZL201721027911.9 | 发行人  | 2017.08.16-2027.08.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流化床的真空出料装置       | ZL201620601943.4 | 发行人  | 2016.06.20-2026.06.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一种提升机的防坠落安全装置    | ZL201620601945.3 | 发行人  | 2016.06.20-2026.06.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流化床的按压式取样器       | ZL201620602319.6 | 发行人  | 2016.06.20-2026.06.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流化床的防静电装置        | ZL201620602320.9 | 发行人  | 2016.06.20-2026.06.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一种提升机的推杆导向装置     | ZL201620602416.5 | 发行人  | 2016.06.20-2026.06.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一种密闭式包衣机         | ZL201620062744.0 | 发行人  | 2016.01.22-2026.01.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一种制粒机            | ZL201521138505.0 | 发行人  | 2015.12.31-2025.12.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一种轻型移动提升加料机      | ZL201521138882.4 | 发行人  | 2015.12.31-2025.12.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多功能沸腾制粒机         | ZL201521139839.X | 发行人  | 2015.12.31-2025.12.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59 | 一种容器清洗后的高效节能烘干系统 | ZL201520024050.3 | 发行人  | 2015.01.14-2025.01.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料斗自动输送清洗烘干装置     | ZL201420469953.8 | 发行人  | 2014.08.20-2024.08.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一种料斗清洗机          | ZL201420199236.8 | 发行人  | 2014.04.23-2024.04.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一种净化热风柜          | ZL201420199267.3 | 发行人  | 2014.04.23-2024.04.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一种粉碎整粒机          | ZL201420199368.0 | 发行人  | 2014.04.23-2024.04.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64 | 一种对夹式料斗混合机       | ZL201420199855.7 | 发行人  | 2014.04.23-2024.04.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权期限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5 | 一种提升式料斗混合机 | ZL201420199875.4 | 发行人  | 2014.04.23-2024.04.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中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 6 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小伦混合机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 2017SR204342 | 发行人  | 2015.12.05 | 2016.01.06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小伦对夹式料斗混合机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 2015SR135027 | 发行人  | 2014.09.01 | 2014.10.15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小伦湿法制粒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 2015SR135020 | 发行人  | 2014.05.08 | 2014.08.07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小伦清洗机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 2015SR134492 | 发行人  | 2014.03.28 | 2014.05.09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小伦沸腾制粒机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 2015SR134500 | 发行人  | 2014.02.08 | 2014.04.08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小伦包衣机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 2015SR135031 | 发行人  | 2013.12.15 | 2014.01.03 | 原始取得 | 无    |

#### （三）经营资质、相关认证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强制性准入许可资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构                         | 许可期限/发证日期               | 许可内容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033002034             | 发行人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2020-12-01 至 2023-11-30 | /                                                  |
| 2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3303007477259743002X     | 发行人 | /                            | 2021-11-08 至 2026-11-07 | /                                                  |
| 3  | 温州市排污权证      | 温排污权证 WZLW 字第 (2018)0023 号 | 发行人 |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8-10-19 至 2023-10-18 | 化学需氧量 (COD) 0.59 吨；氨氮 (NH <sub>3</sub> -N) 0.059 吨 |
| 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291455                   | 发行人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 2021-12-27              | 对外贸易经营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构          | 许可期限/<br>发证日期     | 许可内容      |
|----|-----------------|-------------------------------------------------|-------|---------------|-------------------|-----------|
|    |                 |                                                 |       | 记机关           |                   |           |
| 5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注册编码：<br>330323013F<br>检验检疫备案号：<br>3301609663 | 发行人   | 温州海关          | 2021-12-28<br>至长期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 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320947                                        | 小伦进出口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21-11-30        | 对外贸易经营    |
| 7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注册编码：<br>3303260292<br>检验检疫备案号：<br>3301607745 | 小伦进出口 | 温州海关          | 2021-12-02<br>至长期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围绕固体制剂设备自主研发并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对提高产品的集成化、智能化和自动化，丰富产品种类与功能具有较好作用。具体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 | 技术先进性                                                                                                              | 成果转化情况                                  |
|----|-----------|--------------------------------------------------------------------------------------------------------------|------|--------------------------------------------------------------------------------------------------------------------|-----------------------------------------|
| 1  | 包衣机在位清洗技术 | 全自动在位清洗装置的滚筒式包衣机，主机结构包括包衣滚筒、滚筒主轴以及自动清洗装置，清洗水液通过高压泵站输出，实现滚筒内外部和腔体的清洗。                                         | 自主研发 | 1、减少人工操作，避免药品残留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br>2、避免交叉污染，保障设备的清洗效果，提高药品生产质量；<br>3、在位清洗，自动化程度高，提高生产效率。                                 | 形成1项专利，并已形成附带在位清洗功能的包衣设备，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
| 2  | 包衣机密闭换锅技术 | 1、运用了一体化主机结构设计技术，优化机体结构设计，可实现单个机体更换不同规格包衣锅，提高包衣机的通用性、可靠性和便捷性。<br>2、使用了高密闭性的隔离器和输送方式，满足毒性、高活性、高致敏性药物的全密闭生产需求。 | 自主研发 | 1、为满足制药企业产品跨度大的需求而制造，包括大批量、中批量生产以及中试、小试等情形，减少设备数量，减少能源消耗。<br>2、适用于高活性药物的包衣工艺，隔离器内配置负压检测系统实时监控，防止粉尘泄露。最高可达OEB5防护级别。 | 形成2项专利，并形成高密闭包衣设备、可换锅包衣设备等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
| 3  | 真空出       | 基于流体力学和防                                                                                                     | 自主   | 1、优化真空出料物料固                                                                                                        | 形成2项专利，并已实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 | 技术先进性                                                                             | 成果转化情况                            |
|----|--------------|-------------------------------------------------------------------------------------------|------|-----------------------------------------------------------------------------------|-----------------------------------|
|    | 料技术          | 爆设备开发,是一种模块化设计,易于维护和清洗。                                                                   | 研发   | 气配比,减少了固气混合流体的输送转角和清洗死角;<br>2、满足防爆场所应用,内开式真空门,满足10bar 闷爆型防爆设备的应用要求。               | 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
| 4  | 流化床防静电自动控制技术 | 以 PLC 控制程序设置连接防静电安全设备,连接器通过防静电回路实现保护。                                                     | 自主研发 | 运用 PLC 控制程序,以单个静电接地系统同时对多达八个独立部件进行接地监控,大大降低了流化床等防爆设备因为静电而发生爆炸的安全风险。               | 形成 1 项专利,并已应用于流化床设备,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
| 5  | 密闭制粒、干燥技术    | 运用了负压抽吸真空传输技术,并使用了高密闭性的隔离器和输送方式,满足毒性、高活性、高致敏性药物的全密闭生产需求。                                  | 自主研发 | 适用于高活性药物的制粒与干燥工艺,隔离器内配置负压检测系统实时监控,防止粉尘泄露。最高可达 OEB5 防护级别。                          | 形成 2 项专利,并已形成高密闭制粒设备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
| 6  | 清洗机三位一体技术    | 提高生产效率,料斗清洗线采用多腔式轨道箱体+AGV 托运方式来实现制药容器的连续清洗、烘干、冷却。可实现制药容器全自动快速清洗烘干冷却,满足单条生产线大量制药容器的清洗作业需求。 | 自主研发 | 1、多工位结构,合理分解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br>2、避免烘干室循环加热,节约能源;<br>3、全自动清洗, AGV 小车无线控制;<br>4、无清洗死角。 | 形成 4 项专利,并已形成多腔清洗设备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
| 7  | 混合机单臂提升技术    | 改进了传统插杆插套插接式抱臂结构,采用支撑+夹持的抱臂结构设计,降低振动,提高抱臂翻转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而实现高载荷混合,并使用了智能 PLC 控制技术。            | 自主研发 | 提高了设备的自动化水准,实现了大批量混合。                                                             | 形成 3 项专利,并已形成混合机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 | 技术先进性                                                                    | 成果转化情况                          |
|----|------------|-----------------------------------------------------------------------------------|------|--------------------------------------------------------------------------|---------------------------------|
| 8  | 糖衣包衣浆料输送技术 | 采用回流式喷液雾化技术,应用计算机控制开发软件、恒温、恒量、恒时精确地控制包衣机介质输送工况;采用带回流功能的无气喷枪,停止喷液时,糖浆液保持一定粘度下循环流动。 | 自主研发 | 1、优化输送管路回流和连接管路设计,确保高粘度浆料输送、喷涂的通畅,保证包衣作业连续。<br>2、优化对浆液输送过程的控制,提高包衣质量和效率。 | 使用于包衣设备,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
| 9  | 防结须喷枪技术    | 防涡流喷嘴结构,采用了喷嘴帽可拆卸更换技术、雾化喷射形状调节技术等关键技术。                                            | 自主研发 | 通过优化气帽、喷嘴结构设计,确保良好的成形气流,大大地提高喷枪的防堵结须性能,提高包衣效率和质量。                        | 喷枪广泛使用于包衣设备、沸腾制粒设备等,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
| 10 | 大容量包衣技术    | 大容量包衣设备,基于物料复杂运动的滚筒结构设计,辅以可调节的导流浆倾角、喷枪角度结构,智能控制包衣筒体内压力、温度、风量等关键指标。                | 自主研发 | 在产品一致性要求下,实现了大批量包衣,提高生产效率。                                               | 形成大规格包衣设备产品,并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

##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所获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荣誉如下:

| 序号 | 奖项荣誉                | 授予年度  | 授予单位             |
|----|---------------------|-------|------------------|
| 1  |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 2022年 | 浙江省经信厅           |
| 2  |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021年 | 浙江省经信厅           |
| 3  | 中国制药装备协会科技创新三等奖     | 2020年 | 中国制药装备协会         |
| 4  | 浙江省级研究院             | 2020年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改委、经信厅 |
| 5  | 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 2019年 | 温州市经信局           |
| 6  | 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一等奖       | 2018年 | 浙江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

## （三）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 序号 |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 项目阶段  | 拟实现的目标                      |
|----|-----------|-------|-----------------------------|
| 1  | 快拆式喷枪杆    | 小批量生产 | 允许喷枪组件快速移出小容量型号包衣滚筒,减少喷枪损伤。 |

| 序号 |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 项目阶段   | 拟实现的目标                                                                                                                           |
|----|-------------------|--------|----------------------------------------------------------------------------------------------------------------------------------|
| 2  | 一种三种出料方式并存的流化床制粒机 | 小批量生产  | 该机采用气动翻转机构、内开式真空出料阀、提升翻转出料机三种出料方式并存的设计,实现制药企业多样化出料的需求。                                                                           |
| 3  | 一种烟斗式进风结构的沸腾制粒机   | 小批量生产  | 采用烟斗式基座进风结构设计,可以有效避免气流不均的情况,且中间设计有气流扰流器,可以起到均匀内外气流分布的作用,解决传统结构下气流分布不均易形成死区的问题。                                                   |
| 4  | 环抱夹持料斗结构          | 小批量生产  | 通过普通电机与连杆结构控制的环抱夹紧结构,对原有液压系统控制的环抱结构改进,弥补液压泵站长时间使用后易漏油泄压等问题。                                                                      |
| 5  | 固定旋转式提升加料机        | 样机试制   | 采用齿轮减速机驱动链条传动,设备结构紧凑,可以一定程度上满足市场对纯电动机型的需求。                                                                                       |
| 6  | 连续式包衣机            | 样机试制   | 可实现连续化或批量化生产,可有效节约各项生产成本,节约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并减少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影响。                                                                          |
| 7  | 矩阵式称配系统           | 样机试制   | 改进了现有的物料称配系统,通过真空上料机负压上料系统、暂存仓、预混机等装置的安排,提高物料周转效率和生产效率。                                                                          |
| 8  | 湿法干燥集成制粒机         | 样机试制   | 集湿法制粒与沸腾干燥工艺为一体,融合两种设备功能,集成度高;占地面积小;工艺时间缩短;设备成本降低。与传统制粒线相比,一体机更容易实现CIP清洗;更容易开发为高密闭性制药设备;更容易做到设备整体防爆;取消制粒线两台设备之间的输送管路,大大减少交叉污染风险。 |
| 9  | 顶驱动湿法造粒机          | 设计验证阶段 | 与底部驱动的湿法制粒机相比,搅拌桨和切碎刀的传动部件位于工艺容器上方,并与洁净室分离。该设计完全克服了传统设备难以清洁腔体内卸料口和搅拌桨底部区域的问题,同时降低了设备故障和交叉污染的可能性。                                 |

#### （四）研究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研发费用     | 979.87    | 1,013.51  | 842.97    |
| 营业收入     | 24,762.09 | 19,129.13 | 17,746.89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6%     | 5.30%     | 4.75%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职工薪酬 | 589.31 | 522.03 | 557.31 |
| 材料费用 | 290.24 | 217.12 | 198.32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折旧及摊销  | 86.81  | 89.78    | 75.53  |
| 股份支付费用 | 5.98   | 175.86   | -      |
| 其他     | 7.52   | 8.72     | 11.80  |
| 合 计    | 979.87 | 1,013.51 | 842.97 |

## （五）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2.1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公司研发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以及保密、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模式，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并制定一系列激励制度。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其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 （六）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 1、完善的研发创新制度

为了保证技术创新工作的可持续性及其有效性，公司不断完善研发创新相关的制度建设。公司目前制定了知识产权、专利管理、研发项目管理、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等技术创新制度。上述制度源自于公司多年研发管理实践的总结，能够有效整合、调动公司人力、财力及物力，不断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技术进步，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 2、合理的人才梯队建设体系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的梯队建设，形成了不同层级的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好储备。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人才引进，另一方面是人才培养。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在

发展壮大的过程中，持续引入行业内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加公司核心技术储备；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会针对不同岗位的研发人员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其自身的发展意愿，为其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不竭动力，保障了公司长期的稳定发展。

### **3、健全的员工创新激励系统**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也是产品技术创新的有力推手，针对产品研发人员，公司为其提供了较好的福利待遇，并且制定了明确的薪酬激励政策，形成了健全的员工创新激励系统，保证了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培育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凝聚力出色及勇于攻坚克难的技术研发团队，成为了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宝贵财富。

### **4、产研联动机制**

公司通过充分关注外部市场需求、产品发展动态，促进研发方向贴合需求、紧跟前沿，进而提升公司科研成果转换率，追踪行业前沿进展，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对简单。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自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关联交易管理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 3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股东大会的召开、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监事会的提案和通知、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 3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关联交易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选举和更换、职权和职责等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承担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等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 委员会      | 人员               |
|----------|------------------|
| 战略委员会    | 王渊（召集人）、王小伦、余章华  |
| 审计委员会    | 罗桂银（召集人）、许光苏、郑秀钗 |
| 提名委员会    | 余章华（召集人）、许光苏、程金海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许光苏（召集人）、罗桂银、王渊  |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出具了《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3964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小伦科技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该笔资金占用涉及金额较小，且于当年已清偿完毕。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上述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后，未再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七、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小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小伦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目前，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

###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并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

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和服务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有明确授权体系和职权划分的完整运营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小伦机械贸易、程金海、温州基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小伦机械贸易、温州基诺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其他企业为温州基礼、小伦科技、渊博投资和太极院文化，温州基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小伦科技、渊博投资和太极院文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 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企业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温州欣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罗桂银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  | 温州欣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文成分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罗桂银担任负责人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  | 温州欣融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罗桂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4  | 温州兴荣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罗桂银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5  | 温州跨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罗桂银持股 80.00%           |
| 6  | 上海源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余章华持股 40.00%           |
| 7  | 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  | 公司独立董事余章华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

**8、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温州玖玺珈餐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渊的配偶邵珏夷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9.50%的出资份额 |
| 2  | 永嘉瓯蒙轩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渊的配偶邵珏夷持股 25.00%             |
| 3  | 温州市鹿城区立橙设计工作室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渊的配偶邵珏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4  | 温州市龙湾永中会伦涂料颜料店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伦之哥哥王会伦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
| 5  | 温州市龙湾永中南南内衣店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秀钗之嫂子陈松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6  | 温州建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程金海之岳父张秉忠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7  | 联绕（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程金海之配偶之哥哥张一凡持有 35.00%股权 |
| 8  | 龙港市德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晓鹤之父陈君旺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9  | 龙港市德鑫水产品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晓鹤之父陈君旺持股 30.00%             |
| 10 | 平阳县众翔电子商务商行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晓鹤之小姑周春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11 | 苍南天宏皮具制品厂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晓鹤之妹陈小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12 | 龙港市冯记海鲜排档         | 公司董事冯苏新之父冯仲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13 | 乐清市欧耐德电器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余章华之姐余赛平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4 | 鲤城区子敏涂料店     | 公司监事杨俊之妹夫陈子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15 | 泰顺县旭峰广告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朱雪萍之妹夫杨旭东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6 | 水城县范芳农产品电子商务 | 公司财务负责人谢君之母范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9、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作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或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变动前关联关系                        | 变动原因                                                    |
|----|-----------------------------------------------|--------------------------------|---------------------------------------------------------|
| 1  | 祥兴科技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021年11月该企业注销                                           |
| 2  | 浙江瓯伦包衣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伦包衣”）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伦持有53.80%股权         | 2021年1月王小伦将其持有的瓯伦包衣53.80%股权转让                           |
| 3  | 温州市药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秀钗持有55.34%股权         | 2022年4月该企业注销                                            |
| 4  | Super Clean Technology LTD（以下简称“Super Clean”）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渊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 2021年11月该企业解散                                           |
| 5  | Xiaolu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渊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 2019年12月该企业解散                                           |
| 6  | ABC Pharmatech S.R.L（以下简称“ABC”）               | Super Clean 持有46.00%股权         | 2021年3月 Super Clean 就其持有的 ABC46.00%股权行使撤资权利，不再持有 ABC 股权 |
| 7  | 江华君鹏（广州）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财务负责人谢君担任董事并持有30.00%股权       | 2019年4月谢君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并将其持有的30.00%股权转让                      |
| 8  | 广州道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财务负责人谢君担任董事                  | 2019年4月谢君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
| 9  | 湖南欧瑞迪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李雪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40.00%股权 | 2019年2月该企业注销                                            |
| 10 | 开金蓝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罗桂银担任董事长                 | 2022年3月罗桂银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

除上述企业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曾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变动前关联关系                              | 变动原因                       |
|----|-----------------|--------------------------------------|----------------------------|
| 1  | 上海浙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程金海之配偶之哥哥张一凡担任执行董事    | 2019年4月，张一凡不再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    |
| 2  | 温州市柏利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程金海之配偶之哥哥张一凡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2020年4月，张一凡不再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经理 |
| 3  | 影宝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程金海之配偶之哥哥张一凡担任总经理     | 2022年2月，张一凡不再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     |
| 4  | 苍南县龙港鼎博通图文设计服务部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晓鹤之弟陈明球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2020年9月，该企业注销              |

## 10、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亿群启银  | 亿群启银、亿群合筑、何洪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亿群启银与亿群合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何洪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
| 2  | 亿群合筑  |                                                                                                          |
| 3  | 何洪    |                                                                                                          |

## （二）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名称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关联销售     | 瓯伦包衣                    |
|         | 关联采购     | 瓯伦包衣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关联租赁     | 小伦科技、瓯伦包衣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关联担保     | 小伦科技、王小伦、郑秀钗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王小伦、小伦机械贸易、陈晓鹤、冷济燕、小伦科技 |
|         | 代付电费     | 瓯伦包衣                    |
|         | 代收货款     | Super Clean             |
|         | 出售运输工具   | 邵钰夷，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渊之配偶       |

##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业务类型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瓯伦包衣 | 设备及配件销售 | 8.72    | 24.30   | 9.96    |

瓯伦包衣专业从事包衣预混辅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瓯伦包衣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包衣机及混合机，瓯伦包衣使用该设备试制研发包衣辅料。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9.96 万元、24.30 万元以及 8.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13%和 0.04%，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业务类型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瓯伦包衣 | 包衣辅料采购 | 2.91    | 5.56    | 4.63    |

报告期内，公司向瓯伦包衣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少量包衣辅料，用于包衣设备调试使用，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4.63 万元、5.56 万元以及 2.9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5%、0.05%和 0.0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3、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68.16  | 254.95  | 80.44   |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80.44 万元、254.95 万元和 468.16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规范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引起。

####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租人  | 出租人  | 业务类型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瓯伦包衣 | 发行人  | 房屋建筑物出租 | -       | -       | 33.93   |
| 发行人  | 小伦科技 | 房屋建筑物承租 | 87.61   | 335.00  | 139.81  |

2019 年，瓯伦包衣向公司承租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二路 1 号厂房的部分场所用于生产经营。2019 年 6 月，公司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小伦有限（存续公司）和小伦科技（新设公司），原新二路厂房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由分立后派生的小伦科技承继，瓯伦包衣改向小伦科技进行租赁，故 2020 年起瓯伦包衣与发行人的关联租赁终止。上述租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同时，由于公司新厂区尚未建设完成，公司向小伦科技继续租用老厂区进行生产办公。2021 年 3 月，新厂区建设完成，公司进行了迁扩建，将原新二路厂房的生产设施、办公场所整体搬迁至新厂区，仅继续向小伦科技租赁使用部分办公场所用于研发实验使用。具体租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正常融资需求中根据融资交易惯例而产生，相关关联方未就下述担保行为收取任何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担保期限                | 担保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        | 最高额债权/主债权 | 履行情况 |
|----|------|------------------|---------------------|---------------------------|-------------|-----------|------|
| 1  | 小伦科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2020.9.27-2025.9.27 | 2020 年自营（抵）字 0048 号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9,859.00  | 履行完毕 |
| 2  | 小伦科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2019.9.4-2021.12.5  | 2018 年（自营）抵字 0009 号补充 001 |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 11,016.00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担保期限                      | 担保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        | 最高额<br>债权/主<br>债权 | 履行<br>情况 |
|----|-------------|--------------------------|---------------------------|-----------------------------|-------------|-------------------|----------|
| 3  | 王小伦、<br>郑秀钗 | 中国工商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br>温州分行 | 2018.12.11-<br>2020.12.11 | 2018 年自<br>营（保）字<br>XL001 号 | 最高额保<br>证合同 | 10,625.00         | 履行<br>完毕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和拆出情况如下：

### （1）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资金拆入<br>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资金拆入<br>期末余额 |
|---------------|--------------|--------|--------|--------------|
| <b>2019年度</b> |              |        |        |              |
| 小伦机械贸易        | -            | 700.00 | 700.00 | -            |
| 王小伦           | -            | 600.00 | 600.00 | -            |

2019 年，公司因新建厂房，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多而产生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故与关联方发生短期拆借。公司已计提了相关资金占用费并于当年将关联方借款清偿完毕。

### （2）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资金拆出<br>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资金拆出<br>期末余额 |
|---------------|--------------|-------|-------|--------------|
| <b>2021年度</b> |              |       |       |              |
| 冷济燕           | 5.00         | -     | 5.00  | -            |
| <b>2020年度</b> |              |       |       |              |
| 冷济燕           | 10.00        | -     | 5.00  | 5.00         |
| 陈晓鹤           | 3.90         | -     | 3.90  | -            |
| <b>2019年度</b> |              |       |       |              |
| 冷济燕           | 15.00        | -     | 5.00  | 10.00        |
| 陈晓鹤           | -            | 3.90  | -     | 3.90         |
| 小伦科技          | -            | 10.00 | 1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拆借系公司为鼓励员工工作积极性，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所提供的购房借款。2019 年公司与小伦科技的资金拆借系小伦科技分立初期为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故向公司短期拆借少量资金

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小伦科技已于当年归还借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关联方结清了上述拆借款项。

### 3、代付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替关联方代付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业务类型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瓯伦包衣 | 代付电费 | 1.14    | 2.00    | 2.56    |

报告期期初，瓯伦包衣租用公司的新二路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为电表户主，故存在为瓯伦包衣代付电费的情形。2019 年，公司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小伦有限（存续公司）和小伦科技（新设公司），但电费缴纳主体未做变更，公司继续为瓯伦包衣代付电费。2021 年 5 月，电表户主变更为主小伦科技，公司与瓯伦包衣不再有代付电费的情形。

### 4、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代收货款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说明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Super Clean | 代收货款 | -       | -       | 20.26   |

报告期前，公司曾通过关联企业作为海外贸易平台进行交易，2018 年起，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改为直接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但仍然存在少数海外客户因回款习惯将货款误打入公司关联企业的情形。2019 年 1 月，公司通过关联方 Super Clean 收回货款 20.26 万元，Super Clean 在报告期内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该笔三方回款金额较小，且对应公司报告期前的销售收入，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加强了对销售回款的管理，严格要求客户直接回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与 Super Clean 的相关款项均已结清。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5、出售运输工具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报告期    | 交易价格定价方式 | 交易金额 |
|-----|--------|----------|------|
| 邵钰夷 | 2020 年 |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 5.31 |

2020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渊之配偶邵钰夷出售运输工具，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0.57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邵钰夷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5.31 万元进行转让。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形。

### （五）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关联方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小伦科技 | -                | -                | 1.50             |
| 预收账款  | 瓯伦包衣 | -                | -                | 8.41             |
| 其他应收款 | 冷济燕  | -                | 5.00             | 10.00            |
|       | 陈晓鹤  | -                | -                | 3.9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与预收账款系正常的购销业务产生，对员工的其他应收款系员工借款。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已清理完毕。

##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产生的，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3962号《审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按合并口径披露。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54,775,615.23         | 45,813,130.27         | 46,460,671.9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643,582.36         | 455,387.00            | 10,179,398.81         |
| 应收票据          | -                     | 550,000.00            | 80,000.00             |
| 应收账款          | 44,667,700.38         | 36,876,169.54         | 45,841,618.17         |
| 应收款项融资        | 9,277,009.44          | 9,955,700.83          | 14,951,612.22         |
| 预付款项          | 5,580,897.74          | 5,151,972.78          | 4,038,592.85          |
| 其他应收款         | 4,290,634.92          | 3,575,974.65          | 4,949,968.10          |
| 存货            | 120,616,630.19        | 96,807,793.55         | 94,277,057.55         |
| 合同资产          | 20,843,001.41         | 19,064,564.7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50,828.05          | 596,612.51            | 852,717.6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84,745,899.72</b> | <b>218,847,305.87</b> | <b>221,631,637.30</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固定资产          | 92,468,965.12         | 9,182,515.27          | 9,485,537.00          |
| 在建工程          | 199,115.04            | 66,646,144.25         | 47,476,918.28         |
| 无形资产          | 25,810,677.40         | 24,550,396.42         | 25,397,279.9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561.01             | 62,426.81             | 208,124.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47,130.45          | 1,464,408.71          | 1,110,439.32          |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37,490.63            | 1,889,536.00          | 591,335.62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21,091,939.65</b> | <b>103,795,427.46</b> | <b>84,269,634.45</b>  |
| <b>资产总计</b>          | <b>405,837,839.37</b> | <b>322,642,733.33</b> | <b>305,901,271.75</b>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5,005,576.39          | 100,117.64            | -                     |
| 应付账款                 | 11,079,618.94         | 7,786,477.74          | 14,918,418.10         |
| 预收款项                 | -                     | -                     | 93,147,004.60         |
| 合同负债                 | 92,540,936.54         | 100,020,880.1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303,207.75         | 23,532,541.40         | 24,714,843.63         |
| 应交税费                 | 11,368,924.05         | 6,330,174.27          | 5,523,472.49          |
| 其他应付款                | 1,151,572.19          | 1,466,536.10          | 1,040,612.50          |
| 其他流动负债               | 3,262,986.41          | 4,659,014.34          | 80,00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49,712,822.27</b> | <b>143,895,741.59</b> | <b>139,424,351.32</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                     | -                     | 33,245,995.8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b>              | <b>-</b>              | <b>33,245,995.83</b>  |
| <b>负债合计</b>          | <b>149,712,822.27</b> | <b>143,895,741.59</b> | <b>172,670,347.15</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股本                   | 38,618,475.00         | 35,953,800.00         | 30,108,396.00         |
| 资本公积                 | 168,430,721.92        | 31,502,339.67         | 1,500,000.00          |
| 盈余公积                 | 4,276,881.88          | 11,592,618.86         | 9,743,933.98          |
| 未分配利润                | 43,204,014.48         | 98,927,762.75         | 91,324,497.21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54,530,093.28</b> | <b>177,976,521.28</b> | <b>132,676,827.19</b> |
| <b>少数股东权益</b>        | <b>1,594,923.82</b>   | <b>770,470.46</b>     | <b>554,097.41</b>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56,125,017.10</b> | <b>178,746,991.74</b> | <b>133,230,924.60</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405,837,839.37</b> | <b>322,642,733.33</b> | <b>305,901,271.75</b>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247,620,890.96</b> | <b>191,291,342.88</b> | <b>177,468,854.29</b> |
| 营业成本          | 132,490,384.98        | 104,092,105.10        | 87,365,823.71         |
| 税金及附加         | 2,177,340.24          | 1,505,431.35          | 1,618,010.29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销售费用                | 20,569,307.53        | 21,672,613.02        | 20,078,664.73        |
| 管理费用                | 20,281,492.58        | 26,760,614.11        | 14,457,794.75        |
| 研发费用                | 9,798,656.42         | 10,135,090.17        | 8,429,664.47         |
| 财务费用                | -176,522.48          | 402,723.92           | -264,083.65          |
| 其中：利息费用             | 61,318.31            | 641.66               | 164,260.80           |
| 利息收入                | 297,881.55           | 135,829.72           | 173,456.17           |
| 加：其他收益              | 2,798,403.05         | 5,164,630.53         | 2,670,756.8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0,904.84           | -                    | 3,486.5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3,582.36           | 275,988.19           | 179,398.8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94,862.05        | -2,410,217.05        | -1,653,290.6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17,371.42          | -1,240,072.35        | -857,923.3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6,515.68            | 30,307.14            | -112,731.99          |
| <b>二、营业利润</b>       | <b>63,437,404.15</b> | <b>28,543,401.67</b> | <b>46,012,676.26</b>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7,628.20           | 3,015.01             | 2,830.72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943.12            | 525,394.81           | 231,228.40           |
| <b>三、利润总额</b>       | <b>63,524,089.23</b> | <b>28,021,021.87</b> | <b>45,784,278.58</b> |
| 减：所得税费用             | 9,151,165.40         | 6,552,698.40         | 6,634,204.21         |
| <b>四、净利润</b>        | <b>54,372,923.83</b> | <b>21,468,323.47</b> | <b>39,150,074.37</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3,182,720.15        | 21,451,950.42        | 39,170,976.96        |
| 少数股东损益              | 1,190,203.68         | 16,373.05            | -20,902.59           |
|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 <b>54,372,923.83</b> | <b>21,468,323.47</b> | <b>39,150,074.37</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3,182,720.15        | 21,451,950.42        | 39,170,976.9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90,203.68         | 16,373.05            | -20,902.59           |
| <b>六、每股收益：</b>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8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8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30,296,788.91 | 179,342,219.38 | 168,316,792.0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45,385.30     | 1,778,957.29   | 2,416,461.19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22,364.44          | 9,635,073.14          | 6,508,504.26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38,564,538.65</b> | <b>190,756,249.81</b> | <b>177,241,757.52</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6,633,356.20        | 60,956,490.54         | 62,449,117.0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2,584,957.77         | 53,833,986.06         | 47,184,172.0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9,653,995.79         | 22,067,179.06         | 22,193,479.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93,804.10         | 14,965,537.37         | 18,227,847.99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08,666,113.86</b> | <b>151,823,193.03</b> | <b>150,054,616.07</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9,898,424.79</b>  | <b>38,933,056.78</b>  | <b>27,187,141.45</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00,000.00         | 30,0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26,291.84            | -                     | 3,486.5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4,515.51            | 60,000.00             | 158,2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             | 89,000.00             | 15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8,190,807.35</b>  | <b>30,149,000.00</b>  | <b>311,686.58</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318,277.71         | 22,013,845.47         | 49,149,593.9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507,651.13         | 2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1,992,348.87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139,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75,825,928.84</b>  | <b>54,006,194.34</b>  | <b>62,288,593.91</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7,635,121.49</b> | <b>-23,857,194.34</b> | <b>-61,976,907.33</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200,000.00         | 31,765,216.20         | 57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4,900,000.00          | 33,6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2,628.30            | 998,906.00            | 13,0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8,892,628.30</b>  | <b>37,664,122.20</b>  | <b>47,175,0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 38,000,000.00         | 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57,809.67            | 13,340,827.59         | 5,201,073.6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5,191.87            | 692,628.30            | 14,163,166.8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333,001.54</b>   | <b>52,033,455.89</b>  | <b>19,864,240.40</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7,559,626.76</b>  | <b>-14,369,333.69</b> | <b>27,310,759.60</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 <b>-343,008.67</b>    | <b>-642,792.77</b>    | <b>313,265.61</b>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479,921.39  | 63,735.98     | -7,165,740.6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5,070,501.97 | 45,006,765.99 | 52,172,506.6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550,423.36 | 45,070,501.97 | 45,006,765.99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44,074,199.74         | 30,585,919.43         | 33,064,946.0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643,582.36         | 455,387.00            | 10,179,398.81         |
| 应收票据           | -                     | 550,000.00            | 80,000.00             |
| 应收账款           | 43,806,597.49         | 37,232,469.03         | 45,353,755.18         |
| 应收款项融资         | 8,757,787.92          | 9,955,700.83          | 14,951,612.22         |
| 预付款项           | 5,046,525.41          | 4,401,119.40          | 2,915,942.40          |
| 其他应收款          | 3,857,909.01          | 3,393,316.03          | 4,351,455.73          |
| 存货             | 115,906,770.10        | 93,854,389.57         | 93,700,954.27         |
| 合同资产           | 20,854,045.16         | 19,064,564.7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3,395.37            | 220,274.91            | 679,308.12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65,360,812.56</b> | <b>199,713,140.94</b> | <b>205,277,372.74</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373,356.75          | 5,748,356.75          | 975,000.00            |
| 固定资产           | 92,420,883.75         | 9,128,304.74          | 9,402,184.03          |
| 在建工程           | 199,115.04            | 66,646,144.25         | 47,476,918.28         |
| 无形资产           | 25,760,416.31         | 24,550,396.42         | 25,397,279.9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561.01             | 62,426.81             | 208,124.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44,514.68          | 1,448,121.70          | 1,062,056.3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37,490.63            | 1,889,536.00          | 591,335.62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26,264,338.17</b> | <b>109,473,286.67</b> | <b>85,112,898.55</b>  |
| <b>资产总计</b>    | <b>391,625,150.73</b> | <b>309,186,427.61</b> | <b>290,390,271.29</b>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5,005,576.39          | 100,117.64            | -                     |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10,500,616.50         | 8,337,857.93          | 15,246,931.73         |
| 预收款项              | -                     | -                     | 88,653,468.69         |
| 合同负债              | 87,524,317.87         | 88,236,305.8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4,214,238.63         | 22,599,819.76         | 23,760,854.87         |
| 应交税费              | 10,397,207.12         | 5,930,807.47          | 4,756,123.04          |
| 其他应付款             | 1,144,990.15          | 1,444,618.89          | 971,174.84            |
| 其他流动负债            | 3,412,174.96          | 4,753,228.63          | 80,00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42,199,121.62</b> | <b>131,402,756.14</b> | <b>133,468,553.17</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                     | -                     | 33,245,995.8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b>              | <b>-</b>              | <b>33,245,995.83</b>  |
| <b>负债合计</b>       | <b>142,199,121.62</b> | <b>131,402,756.14</b> | <b>166,714,549.00</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股本                | 38,618,475.00         | 35,953,800.00         | 30,108,396.00         |
| 资本公积              | 171,704,078.67        | 34,775,696.42         | -                     |
| 盈余公积              | 4,276,881.88          | 11,592,618.86         | 9,743,933.98          |
| 未分配利润             | 34,826,593.56         | 95,461,556.19         | 83,823,392.31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49,426,029.11</b> | <b>177,783,671.47</b> | <b>123,675,722.29</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391,625,150.73</b> | <b>309,186,427.61</b> | <b>290,390,271.29</b>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232,032,574.69</b> | <b>179,004,313.36</b> | <b>161,463,127.31</b> |
| 减：营业成本        | 128,945,682.23        | 99,241,122.26         | 79,781,246.13         |
| 税金及附加         | 2,164,854.46          | 1,464,786.57          | 1,607,620.18          |
| 销售费用          | 18,940,851.77         | 20,336,379.08         | 18,277,737.03         |
| 管理费用          | 18,119,069.64         | 25,139,699.57         | 12,724,022.73         |
| 研发费用          | 9,798,656.42          | 10,135,090.17         | 8,429,664.47          |
| 财务费用          | -61,756.34            | -110,298.08           | 81,400.75             |
| 其中：利息费用       | 61,318.31             | 641.66                | 164,260.80            |
| 利息收入          | 155,389.47            | 116,741.28            | 105,657.67            |
| 加：其他收益        | 2,792,757.55          | 5,119,371.68          | 2,666,653.99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6,294.71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3,582.36           | 275,988.19           | 179,398.8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07,535.06        | -2,416,544.92        | -1,817,639.7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17,952.67          | -1,240,072.35        | -857,923.3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6,515.68            | 30,307.14            | -112,731.99          |
| <b>二、营业利润</b>       | <b>55,248,879.08</b> | <b>24,566,583.53</b> | <b>40,619,193.72</b>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6,143.93           | 3,015.01             | 830.72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942.13            | 524,284.11           | 226,437.63           |
| <b>三、利润总额</b>       | <b>55,334,080.88</b> | <b>24,045,314.43</b> | <b>40,393,586.81</b> |
| 减：所得税费用             | 7,062,575.09         | 5,558,465.67         | 5,222,518.87         |
| <b>四、净利润</b>        | <b>48,271,505.79</b> | <b>18,486,848.76</b> | <b>35,171,067.94</b> |
|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 <b>48,271,505.79</b> | <b>18,486,848.76</b> | <b>35,171,067.94</b>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1,111,652.77        | 159,183,806.07        | 151,047,415.9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08,319.46          | 9,105,411.80          | 6,428,928.66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28,219,972.23</b> | <b>168,289,217.87</b> | <b>157,476,344.56</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9,370,762.79         | 53,659,106.71         | 53,569,066.3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9,738,876.63         | 51,392,368.67         | 45,351,276.3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078,866.66         | 20,204,693.31         | 19,141,507.3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672,939.86         | 13,798,691.74         | 16,313,444.4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94,861,445.94</b> | <b>139,054,860.43</b> | <b>134,375,294.60</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3,358,526.29</b>  | <b>29,234,357.44</b>  | <b>23,101,049.96</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00,000.00         | 30,0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26,291.84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4,750.00            | 60,000.00             | 158,2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60,389.87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             | 89,000.00             | 150,000.00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111,431.71  | 30,149,000.00  | 308,2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215,999.61  | 22,008,305.47  | 49,081,852.9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107,651.13  | 31,992,348.87  | 10,975,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139,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323,650.74  | 54,000,654.34  | 63,195,852.9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212,219.03 | -23,851,654.34 | -62,887,652.9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00  | 31,565,216.2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4,900,000.00   | 33,6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2,628.30     | 998,906.00     | 1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692,628.30  | 37,464,122.20  | 46,6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 38,000,000.00  | 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3,323.75     | 6,340,827.59   | 201,073.6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5,191.87     | 692,628.30     | 14,163,166.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38,515.62     | 45,033,455.89  | 14,864,240.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854,112.68  | -7,569,333.69  | 31,735,759.6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296.80       | 13,881.71      | 25.9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005,716.74  | -2,172,748.88  | -8,050,817.4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893,291.13  | 32,066,040.01  | 40,116,857.4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899,007.87  | 29,893,291.13  | 32,066,040.01  |

##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审计了小伦智造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汇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小伦智造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

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中汇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中汇会计师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汇会计师独立于小伦智造，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中汇会计师相信，中汇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汇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中汇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1、收入确认

#### （1）关键事项描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小伦智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746.89 万元、19,129.13 万元、24,762.09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小伦智造公司重要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小伦智造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情况

针对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访谈管理层，了解和评估小伦智造的收入确认政策，同时了解并测试小伦智造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②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③ 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销售订单、报关单、提单、出库单、客户确认

的验收报告及银行流水等支持性文件，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获取外销出口额数据，并与公司外销收入核对以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④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当期销售情况进行函证；

⑤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期间。

## 2、存货的确认及跌价准备

### （1）关键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伦智造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560.46 万元、9,810.74 万元、12,207.75 万元，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2.76 万元、129.96 万元、146.09 万元。由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同时考虑存货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情况

针对存货这一关键审计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 了解和测试了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并评估了相关的会计估计；

② 对存货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明细余额结构分析、存货周转率分析并与前期进行比较；

③ 执行函证程序，对主要供应商的存货采购额、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获取发出商品清单，选取样本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

④ 分析存货成本计量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外购存货成本的计量、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等，检查产品成本计算表，执行存货计价测试程序；

⑤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⑥ 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

#### （四）重要性水平

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 （一）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制药设备整机。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下游制药企业设备采购需求及公司的生产能力。

下游制药企业设备采购需求随着制药行业市场的扩大而增加。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已成为全球新兴药品市场的重要代表。相对于其他新兴产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医药行业预计将保持平稳增长，抗周期性特征较明显。伴随我国下游市场的蓬勃发展，产生了大量的制药设备采购需求，而 2020 年度新冠疫情的出现加速了这一进程，并为制药装备的国产替代提供了巨大良机，制药装备市场将迎来长期的发展机遇。随着制药装备行业近年来加速转型升级，行业集中度提高，叠加新冠疫情提供的进口替代切入契机，广泛的市场需求维持了制药装备行业头部企业的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也随之持续增长。

由于公司产能受加工设备、场地大小等生产经营条件限制，近年来持续呈满负荷运作状态，导致生产排期较长，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速度。为应对此不利因素，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迁扩建项目提升产能，并计划通过募投项目建设，进一步释放产能，从而可以更好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对业绩增长形成保障。

####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材料成本为主，材料成本占比约 70%，主要包括钢材、机电设备、机械零件、电子电气设备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从而引起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人力成本等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 （四）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

####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关系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            |            |
|---------------|------------|------------|------------|
|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温州小伦进出口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温州祥兴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是          | 是          |
| 杭州伊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温州祥兴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手续，并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温龙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 010603 号）。故本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 11 月，本公司与王晓非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伊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之“（七）金融工具”。

###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之“（二十）收入”。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

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之“（七）金融工具”。

###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之“（七）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之“（二十）收入”的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之“（八）公允价值”。

###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之“（七）金融工具”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



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九）应收款项减值

###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之“（七）金

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之“（七）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

##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之“（七）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之“（七）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
| 出口退税组合 | 以应收出口退税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 （十）存货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一）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合同资产确认**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

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之“（七）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

## （十二）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

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

债券等的影响。

##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

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

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

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的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00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00      | 9.50-19.0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 期限（年） |
|-------|--------------|-------|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 50    |
| 软件    | 预计受益期限       | 3-5   |

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

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十九）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

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

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 （1）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的销售

境内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出口港，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为 FOB 与 CIF 模式结算，该模式下，产品报关离境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2）对于需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的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各项性能技术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后，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或最终使用方确认的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 （1）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的销售

境内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出口港，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为 FOB 与 CIF 模式结算，该模式下，产品报关离境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2）对于需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的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各项性能技术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后，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或最终使用方确认的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二十一）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

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

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19-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

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之“（八）公允价值”披露。

### （二十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备注  |
|--------------------------------------------------------------------------------------------------------------|-----|
|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 注 1 |
|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 注 2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注 3 |
|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注 4 |

注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

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财务报表项目      | 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 重分类       |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
|-------------|--------------|-----------|---------------|
| <b>合并报表</b> |              |           |               |
| 应收账款        | 4,584.16     | -1,428.01 | 3,156.16      |
| 合同资产        | -            | 1,428.01  | 1,428.01      |
| 预收款项        | 9,314.70     | -9,314.70 | -             |
| 合同负债        | -            | 8,890.67  | 8,890.67      |



| 财务报表项目       | 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 重分类       |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424.03    | 424.03        |
| <b>母公司报表</b> |              |           |               |
| 应收账款         | 4,535.38     | -1,428.01 | 3,107.37      |
| 合同资产         | -            | 1,428.01  | 1,428.01      |
| 预收款项         | 8,865.35     | -8,865.35 | -             |
| 合同负债         | -            | 8,441.32  | 8,441.3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424.03    | 424.03        |

注 4：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

##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 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65    | 3.03    | -11.2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91.34  | 371.14  | 180.46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7.09   | -       | 0.35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266.34  | 396.39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           | 14.36   | 27.60   | 17.94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67          | -52.24           | -22.8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7.09        | -1,828.25        | -             |
| <b>小 计</b>                                                                                       | <b>230.03</b> | <b>-1,212.38</b> | <b>561.03</b> |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39.97         | 52.90            | 24.67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 <b>190.05</b> | <b>-1,265.28</b> | <b>536.36</b>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89.79        | -1,265.56        | 536.2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0.26          | 0.28             | 0.12          |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股份支付、政府补助以及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2020 年，公司收购小伦进出口，由此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于 2019 年和 2020 年的金额分别为 396.39 万元和 266.34 万元。此外，公司于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28.25 万元，使得当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 七、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按 16%、13%（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 的税率计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6%。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 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00%、20.00%、25.00%                                                                                                                   |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 温州小伦进出口有限公司    | 25.00% |
| 温州祥兴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 杭州伊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25.00% |

## （二）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关于浙江省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330013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2019 年度。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20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2022 年度。根据上述相关规定，2019 年度-2021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的税率计缴。

###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温州祥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均小于 100 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依据前述文件内容：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温州祥兴科技有限公司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 2021 年在此前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br>/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br>/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90                         | 1.52                         | 1.59                         |
| 速动比率（倍）                   | 1.10                         | 0.85                         | 0.9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6.89%                       | 44.60%                       | 56.4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6.31%                       | 42.50%                       | 57.4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14                         | 4.03                         | 4.08                         |
| 存货周转率（次）                  | 1.20                         | 1.07                         | 1.0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7,030.14                     | 3,087.59                     | 4,976.4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318.27                     | 2,145.20                     | 3,917.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128.48                     | 3,410.75                     | 3,380.86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6%                        | 5.30%                        | 4.7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77                         | 1.08                         | 0.9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25                         | 0.00                         | -0.24                        |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合计/母公司资产合计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注 2：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主要因公司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股权激励费用金额 1,828.25 万元，影响了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财务指标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56% | 16.02% | 31.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72% | 27.55% | 29.66% |

## 2、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财务指标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8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3   | -      | -      |

## 3、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财务指标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8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3   | -      | -      |

# 九、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24,625.73 | 99.45%  | 19,104.25 | 99.87%  | 17,696.98 | 99.72%  |
| 其他业务收入 | 136.36    | 0.55%   | 24.88     | 0.13%   | 49.91     | 0.28%   |
| 合 计    | 24,762.09 | 100.00% | 19,129.13 | 100.00% | 17,746.8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及维修服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制药整机    | 20,876.37        | 84.77%         | 16,410.03        | 85.90%         | 15,246.28        | 86.15%         |
| 制药容器    | 1,326.28         | 5.39%          | 946.79           | 4.96%          | 873.62           | 4.94%          |
| 配件及其他产品 | 2,423.07         | 9.84%          | 1,747.44         | 9.15%          | 1,577.08         | 8.91%          |
| 合 计     | <b>24,625.73</b> | <b>100.00%</b> | <b>19,104.25</b> | <b>100.00%</b> | <b>17,696.98</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以制药整机为主，为公司核心产品，其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46.28 万元、16,410.03 万元及 20,876.3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15%、85.90%和 84.77%。公司制药整机主要包括固体制剂生产线所需的制粒系列、混合系列、包衣系列以及辅助系列产品，囊括整条固体制剂生产线的核心设备，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制药容器作为制药生产过程的必备产品，也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制药容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3.62 万元、946.79 万元及 1,326.2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4%、4.96%及 5.39%。

配件及其他产品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制药整机的各种零配件，包括喷枪、筛网、热风柜、清洗机推车等。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7.08 万元、1,747.44 万元及 2,423.0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1%、9.15%及 9.84%。

## 2、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  | 22,256.75        | 90.38%         | 16,610.76        | 86.95%         | 15,419.88        | 87.13%         |
| 境外  | 2,368.98         | 9.62%          | 2,493.50         | 13.05%         | 2,277.10         | 12.87%         |
| 合 计 | <b>24,625.73</b> | <b>100.00%</b> | <b>19,104.25</b> | <b>100.00%</b> | <b>17,696.98</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85%以上。

###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 （1）制药整机

按照各设备在制药流程中的功能，制药整机产品又分为制粒系列、混合系列、包衣系列及辅助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制药整机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包衣系列 | 8,789.44         | 42.10%         | 8,721.25         | 53.15%         | 6,737.41         | 44.19%         |
| 制粒系列 | 7,382.46         | 35.36%         | 4,368.01         | 26.62%         | 4,678.16         | 30.68%         |
| 混合系列 | 2,320.91         | 11.12%         | 1,982.07         | 12.08%         | 2,115.41         | 13.87%         |
| 辅助系列 | 2,383.56         | 11.42%         | 1,338.70         | 8.16%          | 1,715.31         | 11.25%         |
| 合 计  | <b>20,876.37</b> | <b>100.00%</b> | <b>16,410.03</b> | <b>100.00%</b> | <b>15,246.28</b> | <b>100.00%</b> |

近年来，中国制药产业蓬勃发展，对于高水平、高质量的医药装备需求很大。随着下游市场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大力推进，药品带量采购的积极开展，促使制药装备行业加速转型升级，行业集中度提高，低端装备企业淘汰后，行业头部企业的市场需求会随之稳步上升。叠加新冠疫情提供的进口替代切入契机，中国制药装备产业将迎来长周期成长期。

受益于上述因素，公司制药整机收入亦于报告期内呈持续增加趋势，主要体现在包衣系列及制粒系列设备收入增加，但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已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会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对产品订单进行一定筛选，使得各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制药整机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163.74 万元，主要系当期包衣系列设备收入的增加。包衣系列设备是主要用于片剂、丸剂等药品包衣工序的必要设备，系公司传统优势产品。2020 年公司包衣系列设备收入快速增加，主要系公司在下游市场需求整体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优先保证了包衣系列优势产品的供应，目的是以出色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与企业口碑，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并凭借客户资源拓宽公司其他系列产品的收入。

2021 年度，公司制药整机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4,466.35 万元，主要系当期制粒系列设备和辅助系列设备收入的增加。制粒过程是固体制剂生产的重要环节，



公司通过不断技术积累，已经具备提供湿法制粒、沸腾制粒与干法制粒三种制粒工艺对应设备的能力，制粒设备亦是公司大力推广的主要产品。2021 年，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固体制剂生产线整线提供能力，并伴随迁扩建后产能扩张，战略性地增加了制粒设备的供应，湿法制粒机、沸腾干燥制粒机等制粒核心设备的销售数量增加，且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使公司当年度制粒系列设备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辅助系列设备主要包括清洗设备、提升设备等。清洗设备主要为满足制药企业制药容器自动化清洗的需求，帮助制药企业降低人工清洗投入；提升设备主要根据客户产线需求进行配置。2021 年度，公司辅助系列设备销售收入主要因清洗设备销售规模的扩张而增长，代表了下游客户对容器清洗自动化的需求增加。

此外，混合系列设备包括对制粒工序产出的颗粒及其他物料进行混合的设备。报告期内，该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 （2）制药容器

报告期内，公司制药容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3.62 万元、946.79 万元及 1,326.2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4.96%及 5.39%。制药容器为制药设备的配套产品，报告期内随整机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制药容器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 （3）配件及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7.08 万元、1,747.44 万元及 2,423.0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1%、9.15%及 9.84%。公司销售的配件主要包括喷枪、筛网、热风柜、清洗机推车，部分系根据客户新购置整机时按需配置，部分因客户原有整机所带配件发生损耗而销售。报告期内，伴随公司制药整机销量增加以及市场存量设备数量的增长，公司配件的销售收入也呈现上升趋势。

##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季 度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第一季度 | 3,049.92  | 12.39%  | 2,723.28  | 14.25%  | 3,018.48  | 17.06%  |
| 第二季度 | 5,123.19  | 20.80%  | 4,383.72  | 22.95%  | 3,184.64  | 18.00%  |
| 第三季度 | 7,406.87  | 30.08%  | 5,776.35  | 30.24%  | 5,252.92  | 29.68%  |
| 第四季度 | 9,045.74  | 36.73%  | 6,220.90  | 32.56%  | 6,240.93  | 35.27%  |
| 合 计  | 24,625.73 | 100.00% | 19,104.25 | 100.00% | 17,696.98 | 100.00% |

公司收入确认与客户使用需求、制药车间建设投产进度及客户整体验收进度安排有关，故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下半年收入确认比例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产品属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根据客户的采购习惯，更多的客户于年初制定采购计划并遴选供应商，而公司的产品生产、验收需要一定周期，故下半年收入确认的比例较高。②一季度受中国传统春节假期等影响，公司的生产、调试时间相对较少，使得一季度收入低于其他季度收入。

##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前，发行人曾通过关联企业作为海外贸易平台进行交易，2018 年起，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改为直接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但仍然存在少数海外客户因回款习惯将货款误打入公司关联企业的情形。2019 年 1 月，公司通过关联方 Super Clean 收回货款 20.26 万元，Super Clean 在报告期内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该笔三方回款金额较小，且对应公司报告期前的销售收入，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加强了对销售回款的管理，严格要求客户直接回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13,145.80 | 99.22% | 10,388.41 | 99.80% | 8,713.42 | 99.73% |

|            |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103.24           | 0.78%          | 20.80            | 0.20%          | 23.16           | 0.27%          |
| <b>合 计</b> | <b>13,249.04</b> | <b>100.00%</b> | <b>10,409.21</b> | <b>100.00%</b> | <b>8,736.58</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一致。

##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制药整机       | 11,005.08        | 83.72%         | 8,819.12         | 84.89%         | 7,508.37        | 86.17%         |
| 制药容器       | 788.44           | 6.00%          | 562.00           | 5.41%          | 460.81          | 5.29%          |
| 配件及其他产品    | 1,352.27         | 10.29%         | 1,007.29         | 9.70%          | 744.24          | 8.54%          |
| <b>合 计</b> | <b>13,145.80</b> | <b>100.00%</b> | <b>10,388.41</b> | <b>100.00%</b> | <b>8,713.42</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713.42 万元、10,388.41 万元和 13,145.80 万元，主要由制药整机与制药容器产品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业务的构成与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成本       | 9,334.50         | 71.01%         | 7,022.80         | 67.60%         | 6,078.18        | 69.76%         |
| 人工成本       | 2,786.77         | 21.20%         | 2,394.07         | 23.05%         | 1,959.18        | 22.48%         |
| 制造费用       | 1,024.53         | 7.79%          | 971.54           | 9.35%          | 676.06          | 7.76%          |
| <b>合 计</b> | <b>13,145.80</b> | <b>100.00%</b> | <b>10,388.41</b> | <b>100.00%</b> | <b>8,713.42</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总体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为材料成本，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种原材料，具体为公司生产所采购的钢材、机电设备、机械零件、电子电气设备等。报告期内，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6,078.18 万元、7,022.80 万元和 9,334.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9.76%、67.60%和 71.01%。公司人工成本系生产人员的职工薪

酬，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2.48%、23.05%和 21.20%。制造费用系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主要包括能源费、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场地租赁费用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76%、9.35%和 7.79%。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比例存在小幅波动。2020 年，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的比例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①2020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并计入营业成本的股份支付费用 122.02 万元；②2020 年起，公司将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且因派生分立后租赁使用小伦科技厂房，租赁金额高于原厂房每年折旧金额，使得当年度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021 年，公司材料成本占比上升，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的占比下降。主要因当期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且因受到钢材价格上涨和芯片成本增加引起的电子电气设备单价上涨，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此外，2021 年，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亦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但由于当期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规模效应使得单个产品分摊的成本较低，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各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毛利        |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 占比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毛利 | 11,479.93 | 99.71%  | 46.62% | 8,715.84 | 99.95%  | 45.62% | 8,983.56 | 99.70%  | 50.76% |
| 其他业务毛利 | 33.12     | 0.29%   | 24.29% | 4.08     | 0.05%   | 16.41% | 26.74    | 0.30%   | 53.59% |
| 合 计    | 11,513.05 | 100.00% | 46.49% | 8,719.92 | 100.00% | 45.58% | 9,010.30 | 100.00% | 50.7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8,983.56 万元、8,715.84 万元和 11,479.93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整体毛利比例超过 99%，与公司收入结构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59%、16.41%和 24.29%，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租金收入占比较高，故毛利率较高，公司分立后，租金收入下降，2020 年

及 2021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制药整机    | 20,876.37        | 47.28%        | 16,410.03        | 46.26%        | 15,246.28        | 50.75%        |
| 制药容器    | 1,326.28         | 40.55%        | 946.79           | 40.64%        | 873.62           | 47.25%        |
| 配件及其他产品 | 2,423.07         | 44.19%        | 1,747.44         | 42.36%        | 1,577.08         | 52.81%        |
| 合 计     | <b>24,625.73</b> | <b>46.62%</b> | <b>19,104.25</b> | <b>45.62%</b> | <b>17,696.98</b> | <b>50.76%</b> |

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20 年毛利率为 46.26%，与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及 2021 年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2019 年运输费用仍在销售费用核算，使得 2019 年毛利率较高。当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金额 288.31 万元，若将其作为营业成本核算，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9.13%；②华森制药 2017 年上市，其募投项目“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拟打造国际化 CDMP 生产平台，投资建设智慧工厂，组建全自动智能生产产线，由于其投资规模及建设标准较高，故对设备类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相应增加。2018 年华森制药自公司采购了包衣系列、制粒系列等多款固体制剂设备，公司于 2019 年完成调试并确认对华森制药的收入金额 2,105.89 万元，由于客户对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及技术要求相对较高，故该笔订单的整体价格与毛利率水平较高，对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明显的提升作用。③2020 年公司因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而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当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为 122.02 万元，影响了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此外，公司同一类型业务不同设备或因合同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加工方式、附加功能及组件选配等差异，毛利率也有所不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

### 3、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 （1）制药整机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制药整机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包衣系列          | 8,789.44         | 50.88%        | 8,721.25         | 49.75%        | 6,737.41         | 54.54%        |
| 制粒系列          | 7,382.46         | 44.53%        | 4,368.01         | 41.11%        | 4,678.16         | 47.85%        |
| 混合系列          | 2,320.91         | 47.20%        | 1,982.07         | 46.18%        | 2,115.41         | 50.50%        |
| 辅助系列          | 2,383.56         | 42.66%        | 1,338.70         | 40.41%        | 1,715.31         | 44.09%        |
| <b>制药整机合计</b> | <b>20,876.37</b> | <b>47.28%</b> | <b>16,410.03</b> | <b>46.26%</b> | <b>15,246.28</b> | <b>50.75%</b> |

报告期内，公司制药整机毛利主要来源于包衣系列设备及制粒系列设备，各类型产品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 ① 包衣系列

公司包衣系列设备毛利率于报告期内分别为 54.54%、49.75%和 50.88%，2019 年毛利率较高，一方面受运输费用核算方式影响，当年度运输费用作为销售费用核算，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当年度包衣系列设备收入中对华森制药的销售额较高，因客户技术要求、选配的功能及组件规格较高，该笔订单的毛利率较高，拉动了包衣系列设备的整体毛利率。公司 2021 年包衣系列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0 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拉低了 2020 年包衣系列毛利率。

#### ② 制粒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制粒系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7.85%、41.11%和 44.53%，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1)受客户需求影响，2020 年制粒系列设备销售额中，粉碎设备和整粒设备的收入占比提高。因该等设备属于制粒工序中的配套设备，工艺相对简单，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均略低于沸腾制粒及湿法制粒等其他制粒系列设备，因此该等设备收入占比的提高拉低了制粒系列设备的整体毛利率；2) 2019 年，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受到运费核算方式以及华森制药订单的影响，产品总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制粒系列设备毛利率 2021 年有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制粒系列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客户采购湿法制粒机、沸腾干燥机及沸腾制粒干燥机销售数量及收入占比均较 2020 年度上升，该等产品毛利率较高，拉动制粒系列设备的整体毛利率上涨。

### ③ 混合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混合系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50.50%、46.18%和 47.20%，毛利率波动主要产品组合结构变化影响。

2019 年公司混合系列设备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销售的混合系列设备中方锥型混合机销售比例较高，公司对该款产品的制作工艺运用成熟，能有效控制其生产成本，故相应毛利率较高。

2020 年起，公司注重对夹式料斗混合机及提升式料斗混合机等其他类型混合机的推广销售，该类混合机型自动化程度更高，且对制药容器及配件的要求更高，有利于公司进行相关配套产品的后续销售，故公司于该等混合设备销售时给予了一定价格优惠。随着公司对相关产品的推广，销售比例上升，降低了 2020 年混合系列设备毛利率。2021 年，混合系列设备毛利率保持稳定。

### ④ 辅助系列

公司辅助系列设备主要包含清洗设备、提升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辅助系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4.09%、40.41%和 42.66%，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功能及规格影响。公司辅助系列设备中，多腔清洗机是公司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与学习研究而研制成功的一款连续化制药设备，与传统的单腔清洗设备相比，具有合理分解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节约能耗等优势，该款产品的技术含量与毛利率较高。2020 年，受客户需求影响，当年多腔清洗设备的销售额较低，使得当期辅助系列设备的整体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 （2）制药容器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药容器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收入 | 1,326.28 | 946.79  | 873.62  |

|     |        |        |        |
|-----|--------|--------|--------|
| 成本  | 788.44 | 562.00 | 460.81 |
| 毛利率 | 40.55% | 40.64% | 47.25% |

公司制药容器主要包括料斗、周转桶及搅拌罐等，主要用于制药原料等物料的储存、转运和混合。其中，搅拌罐等罐类产品可作为包衣设备的内部容器使用，而包衣设备系公司的优势产品，生产工艺纯熟，因此，公司对罐类产品的成本控制较好，毛利率方面优于料斗、周转桶等产品。报告期内，伴随对夹式料斗混合机等产品收入增长，因该等产品需配套料斗一并销售，公司料斗产品的收入亦持续增长，毛利率较高的罐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制药容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67%、23.17%和17.72%，占比下降，使得制药容器的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 （3）配件及其他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制药整机各种零配件，包括喷枪、筛网、热风柜、清洗机推车等，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收入  | 2,423.07 | 1,747.44 | 1,577.08 |
| 成本  | 1,352.27 | 1,007.29 | 744.24   |
| 毛利率 | 44.19%   | 42.36%   | 52.81%   |

报告期内，受整线化设备采购趋势以及制药设备逐渐向大规格型号方向发展的影响，相应设备维护对配件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向公司大金额采购配件产品的客户数量变多，对于该等批量采购的客户，公司在销售时给予了一定价格优惠，故报告期内的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迦南科技       | 42.01% | 41.18% | 48.61% |
| 东富龙        | 42.67% | 46.49% | -      |
| 亚光股份       | 44.56% | 46.82% | 51.79%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3.08% | 44.83% | 50.20% |
|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 46.62% | 45.62% | 50.76%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1：为增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可比性，自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中挑选毛利率时，迦南科技的数据选自其固体制剂设备系列业务；东富龙毛利率选自其口服固体单机及系统业务的毛利率，2019 年数据未单独披露；亚光股份毛利率选择其制药装备业务。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发行人未与楚天科技进行毛利率比较，主要因楚天科技的固体制剂业务主要通过其境外子公司 Romaco 集团开展，境外主体经营成本较高，与发行人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总体较为接近，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同处于制药装备行业，但具体细分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在产品类型、成本核算方式等方面存在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迦南科技的固体制剂设备业务在产品类型方面与发行人最为接近，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迦南科技，主要因发行人在包衣设备领域深耕已久，具备丰厚的行业沉淀和积累，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化程度与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发行人各类产品中，包衣系列设备的收入占比与毛利率水平较高，拉高了发行人的总体毛利率。发行人另一款主要产品制粒设备，于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47.85%、41.11%和 44.53%，与迦南科技的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迦南科技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东富龙口服固体单机及系统业务所提供的核心工艺装备是湿法制粒机、多功能流化床等制粒设备，以及料斗、提升设备、混合设备等用于物料周转的制药设备。2019 年，东富龙未单独披露其口服固体单机及系统业务毛利率，2020 年与 2021 年，东富龙的毛利率分别为 46.49%和 42.67%，2020 年度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2021 年度略低于发行人。一方面系产品差异，东富龙的核心产品中未包含包衣设备产品，而发行人的包衣设备产品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东富龙的固体制剂设备未覆盖全部固体制剂设备类型，在为下游客户提供系统集成项目时，涉及的部分制药设备需要通过外购取得，在生产组织方式上与发行人亦存在一定差异。

亚光股份的制药设备主要为过滤洗涤干燥机和清洗机设备，前者在制药领域用于非无菌原料药中间体生产的过滤洗涤干燥工艺，后者主要用于胶塞、铝盖等药用包装材料的清洗，产品类型与用途和发行人的固体制剂设备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2,056.93        | 8.31%         | 2,167.26        | 11.33%        | 2,007.87        | 11.31%        |
| 管理费用 | 2,028.15        | 8.19%         | 2,676.06        | 13.99%        | 1,445.78        | 8.15%         |
| 研发费用 | 979.87          | 3.96%         | 1,013.51        | 5.30%         | 842.97          | 4.75%         |
| 财务费用 | -17.65          | -0.07%        | 40.27           | 0.21%         | -26.41          | -0.15%        |
| 合计   | <b>5,047.29</b> | <b>20.38%</b> | <b>5,897.10</b> | <b>30.83%</b> | <b>4,270.20</b> | <b>24.06%</b>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06%、30.83%及 20.38%，期间费用构成有所波动，主要系股份支付金额引起的变动。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270.20 万元、4,190.87 万元及 5,010.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4.06%、21.91%及 20.23%，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系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发生变化，以及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得以体现，使得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

##### 1、销售费用

##### ①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1,342.90 | 65.29% | 1,153.95 | 53.24% | 1,114.18 | 55.49% |
| 业务宣传费  | 239.07   | 11.62% | 158.45   | 7.31%  | 181.18   | 9.02%  |
| 差旅费    | 212.50   | 10.33% | 166.24   | 7.67%  | 206.74   | 10.30% |
| 业务招待费  | 127.99   | 6.22%  | 130.56   | 6.02%  | 131.76   | 6.56%  |
| 售后服务费  | 53.22    | 2.59%  | 31.44    | 1.45%  | 24.22    | 1.21%  |
| 办公费    | 28.23    | 1.37%  | 12.03    | 0.56%  | 15.88    | 0.79%  |
| 运输费    | -        | -      | -        | -      | 288.31   | 14.36% |
| 折旧及摊销  | 2.41     | 0.12%  | 0.94     | 0.04%  | 1.36     | 0.07%  |
| 股份支付费用 | 11.96    | 0.58%  | 477.64   | 22.04% | -        | -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其 他 | 38.63    | 1.88%   | 35.99    | 1.66%   | 44.23    | 2.20%   |
| 合 计 | 2,056.93 | 100.00% | 2,167.26 | 100.00% | 2,007.8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07.87 万元、2,167.26 万元和 2,056.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11.33%、8.31%。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77.64 万元和 11.96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8.83%及 8.26%。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因当年度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宣传费及销售费用差旅费有所下降，而公司营业收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呈上升趋势，故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均超过 80%。

职工薪酬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支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1,114.18 万元、1,153.95 万元和 1,342.9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业务良好，为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保持员工稳定性，公司提高了员工的工资待遇，使得公司当年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

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展会费及广告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181.18 万元、158.45 万元以及 239.0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业务宣传费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参与的展会数量减少，故相关支出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206.74 万元、166.24 万元以及 212.5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差旅费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部门人员出行受限，差旅活动减少。

##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公司名称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迦南科技    | 7.50%  | 6.99%  | 10.05% |
| 东富龙     | 4.62%  | 5.50%  | 5.90%  |
| 楚天科技    | 12.64% | 11.31% | 10.44% |
| 亚光股份    | 5.75%  | 5.49%  | 8.08%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7.63%  | 7.32%  | 8.62%  |
| 本公司     | 8.31%  | 11.33% | 11.31%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迦南科技    | 7.50%  | 6.99%  | 10.05% |
| 东富龙     | 4.05%  | 5.50%  | 5.90%  |
| 楚天科技    | 12.64% | 11.31% | 10.44% |
| 亚光股份    | 5.75%  | 5.49%  | 8.08%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7.48%  | 7.32%  | 8.62%  |
| 本公司     | 8.26%  | 8.83%  | 11.31% |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阶段，经营规模相对较小，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规模效应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亦有所下降。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 2、管理费用

### ①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1,393.80 | 68.72% | 1,152.64 | 43.07% | 925.31  | 64.00% |
| 折旧及摊销   | 168.20   | 8.29%  | 55.94    | 2.09%  | 140.55  | 9.72%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 68.39    | 3.37%  | 139.12   | 5.20%  | 82.95   | 5.74%  |

|        |          |         |          |         |          |         |
|--------|----------|---------|----------|---------|----------|---------|
| 办公费    | 121.81   | 6.01%   | 60.66    | 2.27%   | 79.36    | 5.49%   |
| 差旅费    | 37.04    | 1.83%   | 25.26    | 0.94%   | 36.69    | 2.54%   |
| 车辆使用费  | 29.98    | 1.48%   | 42.20    | 1.58%   | 42.88    | 2.97%   |
| 业务招待费  | 29.69    | 1.46%   | 22.33    | 0.83%   | 15.84    | 1.10%   |
| 股份支付费用 | 19.14    | 0.94%   | 1,052.73 | 39.34%  | -        | -       |
| 其他     | 160.10   | 7.89%   | 125.18   | 4.68%   | 122.20   | 8.45%   |
| 合 计    | 2,028.15 | 100.00% | 2,676.06 | 100.00% | 1,445.7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45.78 万元、2,676.06 万元和 2,02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13.99%和 8.19%。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及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各期均超过 75%。公司 2020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052.73 万元。

职工薪酬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支出。2020 年公司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工资待遇，使得当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有所增长。2021 年度，公司搬至新厂房后，经营规模提升，并为筹备公司上市扩大了管理团队，管理人员增加，使得职工薪酬进一步增加。

折旧及摊销主要系办公设备、软件和装修费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2019 年公司进行派生分立后至 2021 年公司搬迁至新厂房前，公司采用向小伦科技租赁的形式使用办公场所；此外，原厂区办公场所的外墙装修费也于 2019 年摊销完毕，故 2019 年摊销费用较高，2020 年折旧及摊销费用有所下降。2021 年搬迁至新厂房后，发行人自有办公场所和土地的折旧摊销费用使得该项费用有所增加。

中介服务费主要系公司聘请会计师、评估师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所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申请产品认证、进行公司分立、筹备 IPO 申报以及进行股份制改制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产生了相应的费用。

股份支付费用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温州基诺和温州基礼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产生，公司参考外部投资者的估值情况，调整确认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将员工持股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确认 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及资本公积累额 1,828.25 万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金额为 1,052.73 万元。2021 年度，持股平台的部分员工将所持股进行了转让，

这部分股权被授予了新的员工，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7.09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金额为 19.14 万元。

##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迦南科技    | 6.98%  | 6.98%  | 8.63%  |
| 东富龙     | 8.92%  | 10.19% | 12.79% |
| 楚天科技    | 6.68%  | 7.28%  | 7.34%  |
| 亚光股份    | 8.84%  | 9.25%  | 8.08%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7.85%  | 8.43%  | 9.21%  |
| 本公司     | 8.19%  | 13.99% | 8.15%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波动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迦南科技    | 6.98%  | 6.98%  | 9.42%  |
| 东富龙     | 8.37%  | 10.19% | 12.79% |
| 楚天科技    | 6.68%  | 7.28%  | 7.34%  |
| 亚光股份    | 8.62%  | 7.78%  | 8.08%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7.66%  | 8.06%  | 9.41%  |
| 本公司     | 8.11%  | 8.49%  | 8.15%  |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 3、研发费用

### ①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职工薪酬   | 589.31 | 60.14%  | 522.03   | 51.51%  | 557.31 | 66.11%  |
| 直接材料   | 290.24 | 29.62%  | 217.12   | 21.42%  | 198.32 | 23.53%  |
| 折旧与摊销  | 86.81  | 8.86%   | 89.78    | 8.86%   | 75.53  | 8.96%   |
| 股份支付费用 | 5.98   | 0.61%   | 175.86   | 17.35%  | -      | -       |
| 其 他    | 7.52   | 0.77%   | 8.72     | 0.86%   | 11.80  | 1.40%   |
| 合 计    | 979.87 | 100.00% | 1,013.51 | 100.00% | 842.9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42.97 万元、1,013.51 万元和 979.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5.30%、3.96%。其中，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两项费用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89.64%、72.93%和 89.76%，是研发费用的最主要构成。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5.86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研发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FZH280 锤式粉碎整粒机的研发        | 280.52  | -       | -       |
| 350L 可换锅包衣机的研发           | 117.75  | -       | -       |
| DFJ-150 计量加料阀系统的研发       | 103.87  | -       | -       |
| 无尘投料站的研发                 | 102.80  | -       | -       |
| 1000L 型连续式包衣机            | 78.74   | -       | -       |
| 1200L 超大型包衣机             | 73.13   | -       | -       |
| 干法制粒机                    | 49.00   | -       | -       |
| 全自动单臂提升料斗混合机的研发          | 47.93   | -       | -       |
| AGV 穿梭车                  | 45.51   | -       | -       |
| 滑轮组平衡提升式滤袋升降机            | 38.63   | -       | -       |
| 药用圆桶清洗车                  | -       | 125.35  | 61.21   |
| PQ3 防结包衣喷枪               | -       | 167.86  | 84.98   |
| BGB-5FR 精睿型一体包衣机         | -       | 107.83  | -       |
| 超大型沸腾干燥制粒机               | -       | -       | 110.32  |
| BGB-500 包衣机机体气囊密封及枪架调整机构 | -       | 182.08  | -       |
| BGB-150 包衣机滚筒搅拌与出料一体化结构  | -       | -       | 117.84  |
| 电动搅拌提升机构                 | -       | 104.36  | -       |

| 研发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混合料斗自动定位锁紧机构      | -       | 48.02   | -       |
| 包衣机自动糖衣（喷枪）浆料输送系统 | -       | 58.90   | -       |
| 负压（片剂）自动取样装置      | -       | -       | 121.65  |

##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迦南科技    | 6.32%   | 4.94%   | 6.91%   |
| 东富龙     | 6.79%   | 5.77%   | 5.26%   |
| 楚天科技    | 8.85%   | 7.45%   | 6.93%   |
| 亚光股份    | 4.98%   | 5.09%   | 4.84%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6.74%   | 5.81%   | 5.99%   |
| 本公司     | 3.96%   | 5.30%   | 4.75%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迦南科技    | 6.32%   | 4.94%   | 6.91%   |
| 东富龙     | 6.04%   | 5.77%   | 5.26%   |
| 楚天科技    | 8.85%   | 7.45%   | 6.93%   |
| 亚光股份    | 4.98%   | 5.09%   | 4.84%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6.55%   | 5.81%   | 5.99%   |
| 本公司     | 3.93%   | 4.38%   | 4.75%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因公司现阶段业务仍处于快速成长期，产品类别和研发方向主要聚焦于固体制剂设备领域，投入也更为集中，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在原先既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业务，如迦南科技拓展了仓储物流业务，东富龙拓展了医疗装备及食品工程等业务，楚天科技拓展了后包装线相关设备业务等，因此研发费用率较高。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利息费用   | 6.13    | 0.06    | 16.43   |
| 减：利息收入 | 29.79   | 13.58   | 17.35   |
| 汇兑损益   | -0.22   | 49.32   | -30.13  |
| 手续费支出  | 6.22    | 4.47    | 4.64    |
| 合 计    | -17.65  | 40.27   | -26.41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26.41 万元、40.27 万元和-17.65 万元，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美元汇率带来的汇兑损益变动引起。

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系银行借款利息，2019 年度因银行借款金额较高，当期利息费用金额较大。2020 年度，公司将银行长期借款归还，当年利息支出下降。

####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67.08 万元、516.46 万元和 279.84 万元，系公司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对方科目 |
|-------------|---------|---------|---------|------|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99.24   | 145.32  | 86.62   | 其他收益 |
|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86.42   | 79.78   | 68.31   | 其他收益 |
| 非认证字标企业奖励   | 24.00   | -       | -       | 其他收益 |
| 质量奖励款       | 20.00   | -       | -       | 其他收益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20.00   | -       | -       | 其他收益 |
|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助  | 10.00   | -       | -       | 其他收益 |
| 企业持续生产奖补助   | 10.00   | -       | -       | 其他收益 |
| 浙江制造认证企业奖励  | 6.00    | -       | -       | 其他收益 |

| 项 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对方科目 |
|------------------|---------|---------|---------|------|
| 企业研究院补助          | -       | 100.00  | -       | 其他收益 |
|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补助      | -       | 50.00   | -       | 其他收益 |
| 社保费返还            | -       | 34.92   | 90.54   | 其他收益 |
| 以工代训补贴           | -       | 25.35   | -       | 其他收益 |
| 重点领域产品奖励         | -       | 25.00   | -       | 其他收益 |
| 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励 | -       | 15.00   | -       | 其他收益 |
| 留岗留薪补助           | -       | 12.94   | -       | 其他收益 |
| 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奖励     | -       | 10.00   | -       | 其他收益 |
| 企业知识产权认证奖励       | -       | 5.00    | -       | 其他收益 |
| 标准创新奖励           | -       | -       | 10.00   | 其他收益 |
|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 -       | -       | 10.00   | 其他收益 |
| 零星补助             | 4.18    | 13.15   | 1.61    | 其他收益 |
| 合 计              | 279.84  | 516.46  | 267.08  |      |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银行理财收益 | 47.09   | -       | -       |
| 国债利息收入 | -       | -       | 0.35    |
| 合 计    | 47.09   | -       | 0.35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35 万元、0.00 万元和 47.09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和处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购买国债产生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银行理财收益 | 14.36   | 27.60   | 17.94   |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7.94 万元、27.60 万元和 14.36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19.61  | 199.09  | 147.3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49.88   | 41.93   | 17.94   |
| 合 计       | 169.49  | 241.02  | 165.33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存货跌价损失   | 86.07   | 77.89   | 85.79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4.33   | 46.12   | -       |
| 合 计      | 81.74   | 124.01  | 85.79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随坏账准备的计提而变动。

####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1.27 万元、3.03 万元和 5.65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处置设备及运输工具产生的收益。

#### 6、营业外收支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28 万元、0.30 万元和 10.76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因客户违约收取的赔偿款。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对外捐赠 | 2.00    | 50.00   | 6.00    |

|     |      |       |       |
|-----|------|-------|-------|
| 其 他 | 0.09 | 2.54  | 17.12 |
| 合 计 | 2.09 | 52.54 | 23.12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及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2019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产能紧张无法按期交货而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2020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为支持社区抗击疫情而发生的捐赠支出。

## （六）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因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应缴金额     | 实缴金额     | 应缴金额     | 实缴金额     | 应缴金额     | 实缴金额     |
| 增值税   | 1,371.84 | 1,068.12 | 1,234.28 | 1,234.30 | 1,125.54 | 1,143.45 |
| 企业所得税 | 953.49   | 723.90   | 690.67   | 749.95   | 695.78   | 892.43   |

## 十、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28,474.59        | 70.16%  | 21,884.73        | 67.83%  | 22,163.16        | 72.45%  |
| 非流动资产 | 12,109.19        | 29.84%  | 10,379.54        | 32.17%  | 8,426.96         | 27.55%  |
| 总资产   | 40,583.78        | 100.00% | 32,264.27        | 100.00% | 30,590.1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0,590.13 万元、32,264.27 万元和 40,583.78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入的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均在报告期内得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 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货币资金          | 5,477.56         | 19.24%         | 4,581.31         | 20.93%         | 4,646.07         | 20.9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64.36         | 7.95%          | 45.54            | 0.21%          | 1,017.94         | 4.59%          |
| 应收票据          | -                | -              | 55.00            | 0.25%          | 8.00             | 0.04%          |
| 应收账款          | 4,466.77         | 15.69%         | 3,687.62         | 16.85%         | 4,584.16         | 20.68%         |
| 应收款项融资        | 927.70           | 3.26%          | 995.57           | 4.55%          | 1,495.16         | 6.75%          |
| 预付款项          | 558.09           | 1.96%          | 515.20           | 2.35%          | 403.86           | 1.82%          |
| 其他应收款         | 429.06           | 1.51%          | 357.60           | 1.63%          | 495.00           | 2.23%          |
| 存货            | 12,061.66        | 42.36%         | 9,680.78         | 44.24%         | 9,427.71         | 42.54%         |
| 合同资产          | 2,084.30         | 7.32%          | 1,906.46         | 8.71%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5.08           | 0.72%          | 59.66            | 0.27%          | 85.27            | 0.38%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8,474.59</b> | <b>100.00%</b> | <b>21,884.73</b> | <b>100.00%</b> | <b>22,163.16</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资产之和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18%、90.73%和 84.60%。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2.58             | 4.10             | 19.37            |
| 银行存款      | 5,452.46         | 4,502.95         | 4,481.30         |
| 其他货币资金    | 22.52            | 74.26            | 145.39           |
| <b>合计</b> | <b>5,477.56</b>  | <b>4,581.31</b>  | <b>4,646.07</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46.07 万元、4,581.31 万元和 5,477.56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1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进行了外部融资，使得银行存款增加。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及锁汇保证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17.94 万元、45.54 万元和 2,264.3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持有至到期承兑。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以下将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表科目   | 明细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票据   | 银行承兑汇票 | -          | 55.00      | 8.00       |
|        | 账面余额小计 | -          | 55.00      | 8.00       |
|        | 坏账准备   | -          | -          | -          |
|        | 账面价值小计 | -          | 55.00      | 8.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银行承兑汇票 | 927.70     | 995.57     | 1,495.16   |
| 合计     |        | 927.70     | 1,050.57   | 1,503.1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分别为 1,503.16 万元、1,050.57 万元和 927.7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8%、4.80% 和 3.2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而收取。

#### ②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逾期不能兑付的可能性小，风险较低，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 ③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376.18        | -        | 1,632.38        | 55.00        | 1,128.57        | 8.00        |
| <b>合计</b> | <b>1,376.18</b> | <b>-</b> | <b>1,632.38</b> | <b>55.00</b> | <b>1,128.57</b> | <b>8.00</b> |

公司用于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或供应商，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贴现或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5,267.28        | 4,364.72        | 5,137.33        |
| 减：坏账准备                 | 800.51          | 677.10          | 553.16          |
| <b>应收账款账面价值</b>        | <b>4,466.77</b> | <b>3,687.62</b> | <b>4,584.16</b> |
| 合同资产余额                 | 2,201.25        | 2,027.74        | -               |
| 减：坏账准备                 | 116.95          | 121.28          | -               |
| <b>合同资产账面价值</b>        | <b>2,084.30</b> | <b>1,906.46</b>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4,625.73       | 19,104.25       | 17,696.98       |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30.33%          | 33.46%          | 29.03%          |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未到期的合同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会计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4.16 万元、3,687.62 万元和 4,466.77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906.46 万元及 2,084.30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3%、33.46%和 30.33%。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控制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846.45   | 54.04%  | 2,107.91   | 48.29%  | 3,508.09   | 68.29%  |
| 1-2 年  | 1,309.77   | 24.87%  | 1,309.75   | 30.01%  | 1,014.74   | 19.75%  |
| 2-3 年  | 559.51     | 10.62%  | 541.64     | 12.41%  | 369.81     | 7.20%   |
| 3-4 年  | 336.57     | 6.39%   | 216.01     | 4.95%   | 134.39     | 2.62%   |
| 4-5 年  | 119.56     | 2.27%   | 95.86      | 2.20%   | 60.75      | 1.18%   |
| 5 年以上  | 95.42      | 1.81%   | 93.55      | 2.14%   | 49.55      | 0.96%   |
| 账面余额小计 | 5,267.28   | 100.00% | 4,364.72   | 100.00% | 5,137.3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29.24 万元、2,256.80 万元和 2,420.8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1%、51.71%和 45.96%。其中，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 1) 公司对客户的设备销售存在质保金情形，公司与客户按照产品售价约定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产品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再由客户支付，质保期一般为 1 年。质保期满后若因客户付款流程等原因延迟支付，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后账龄将大于 1 年；2)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大型外资药企等大中型企业，客户付款程序内控流程严格，款项结算、付款流程审批也需要一定周期；3) 公司销售的产品以单机设备为主，单台设备调试合格后即可确认收入，但部分客户以整体生产线项目的完工进度进行决算并安排付款，使得公司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收款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12.31 |        |
|------|------------|--------|
|      | 1 年以内      | 1 年以上  |
| 迦南科技 | 49.49%     | 50.51% |
| 东富龙  | 45.40%     | 54.60% |
| 楚天科技 | 41.76%     | 58.24% |
| 亚光股份 | 53.33%     | 46.67% |
| 本公司  | 54.04%     | 45.96% |
| 公司名称 | 2020.12.31 |        |
|      | 1 年以内      | 1 年以上  |
| 迦南科技 | 42.63%     | 57.37% |
| 东富龙  | 41.78%     | 58.22% |



|      |            |        |
|------|------------|--------|
| 楚天科技 | 41.63%     | 58.37% |
| 亚光股份 | 42.53%     | 57.47% |
| 本公司  | 48.29%     | 51.71% |
| 公司名称 | 2019.12.31 |        |
|      | 1 年以内      | 1 年以上  |
| 迦南科技 | 54.11%     | 45.89% |
| 东富龙  | 59.66%     | 40.34% |
| 楚天科技 | 52.60%     | 47.40% |
| 亚光股份 | 45.15%     | 54.84% |
| 本公司  | 68.29%     | 31.71% |

经比较,公司的账龄结构与同行业较为接近,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同时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国内上市公司、大型外资药企或规模体量较大的民营企业或上述企业的子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及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实际坏账风险敞口较低。

###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 龄   | 2021.12.31 |          |          | 2020.12.31 |          |          | 2019.12.31 |          |          |
|-------|------------|----------|----------|------------|----------|----------|------------|----------|----------|
|       | 账面<br>余额   | 坏账<br>准备 | 计提<br>比例 | 账面<br>余额   | 坏账<br>准备 | 计提<br>比例 | 账面<br>余额   | 坏账<br>准备 | 计提<br>比例 |
| 1 年以内 | 2,846.45   | 142.32   | 5.00%    | 2,107.91   | 105.40   | 5.00%    | 3,508.09   | 175.40   | 5.00%    |
| 1-2 年 | 1,309.77   | 130.98   | 10.00%   | 1,309.75   | 130.98   | 10.00%   | 1,014.74   | 101.47   | 10.00%   |
| 2-3 年 | 559.51     | 167.85   | 30.00%   | 541.64     | 162.49   | 30.00%   | 369.81     | 110.94   | 30.00%   |
| 3-4 年 | 336.57     | 168.28   | 50.00%   | 216.01     | 108.01   | 50.00%   | 134.39     | 67.20    | 50.00%   |
| 4-5 年 | 119.56     | 95.65    | 80.00%   | 95.86      | 76.69    | 80.00%   | 60.75      | 48.60    | 80.00%   |
| 5 年以上 | 95.42      | 95.42    | 100.00%  | 93.55      | 93.55    | 100.00%  | 49.55      | 49.55    | 100.00%  |
| 合计    | 5,267.28   | 800.51   | 15.20%   | 4,364.72   | 677.10   | 15.51%   | 5,137.33   | 553.16   | 10.7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553.16 万元、677.10 万元和 800.5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④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迦南科技 | 5.00% | 10.00% | 20.00% | 50.00%  | 50.00%  | 100.00% |
| 亚光股份 | 5.00% | 10.00% | 3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楚天科技 | 5.00% | 10.00% | 3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东富龙  | 5.00% | 2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 5.00% | 10.00% | 30.00% | 50.00%  | 80.00%  | 100.00%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最新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⑤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客户                 | 金额       | 占比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 207.74   | 3.94%  |
|                  |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 189.00   | 3.59%  |
|                  |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71.30   | 3.25%  |
|                  |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6.18   | 2.97%  |
|                  |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 146.89   | 2.79%  |
|                  | 合计                 | 871.11   | 16.54%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 195.72   | 4.48%  |
|                  |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 194.28   | 4.45%  |
|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44.94   | 3.32%  |
|                  |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 126.02   | 2.89%  |
|                  | 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 120.00   | 2.75%  |
|                  | 合计                 | 780.96   | 17.89%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551.03   | 10.73% |
|                  | 杭州娃哈哈启力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 223.08   | 4.34%  |
|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44.92   | 2.82%  |
|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 124.22   | 2.42%  |
|                  |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 122.05   | 2.38%  |
|                  | 合计                 | 1,165.29 | 22.68%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上市公司、大型外资药企、规模体量较大的民营企业或上述企业的子公司，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资质及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结构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472.04        | 84.58%         | 472.41        | 91.69%         | 373.75        | 92.54%         |
| 1 年以上 | 86.05         | 15.42%         | 42.79         | 8.31%          | 30.11         | 7.46%          |
| 合 计   | <b>558.09</b> | <b>100.00%</b> | <b>515.20</b> | <b>100.00%</b> | <b>403.86</b> |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03.86 万元、515.20 万元和 558.09 万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部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要求使用进口零配件或者其他指定器件，此类材料采购周期较长，需要进行预付。公司大部分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保证金    | 404.35        | 346.04        | 307.77        |
| 备用金    | 52.15         | 57.10         | 60.98         |
| 出口退税款  | 41.61         | 6.83          | 56.38         |
| 暂借款    | 25.88         | 17.00         | 47.00         |
| 其他     | 39.59         | 15.27         | 65.58         |
| 账面余额小计 | <b>563.58</b> | <b>442.24</b> | <b>537.71</b> |
| 减：坏账准备 | 134.52        | 84.64         | 42.71         |
| 账面价值小计 | <b>429.06</b> | <b>357.60</b> | <b>495.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00 万元、357.60 万元和 429.06 万元，其中主要系保证金，包括公司向温州空港新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土地保证金以及向客户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除保证金外，其他项目包括主要员工暂借款及备用金、出口退税款、以及公司支付的酒店订金及展会押金等。

## （7）存货

###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存货项目 | 2021.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占比  |
| 原材料  | 2,827.75   | 15.49  | 2,812.27  | 23.32%  |
| 在产品  | 3,483.88   | -      | 3,483.88  | 28.88%  |
| 库存商品 | 769.66     | 48.92  | 720.74    | 5.98%   |
| 发出商品 | 5,126.46   | 81.68  | 5,044.78  | 41.82%  |
| 合 计  | 12,207.75  | 146.09 | 12,061.66 | 100.00% |
| 存货项目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占比  |
| 原材料  | 1,824.53   | 16.54  | 1,807.99  | 18.68%  |
| 在产品  | 3,048.29   | -      | 3,048.29  | 31.49%  |
| 库存商品 | 533.05     | 49.08  | 483.97    | 5.00%   |
| 发出商品 | 4,404.87   | 64.34  | 4,340.53  | 44.84%  |
| 合 计  | 9,810.74   | 129.96 | 9,680.78  | 100.00% |
| 存货项目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占比  |
| 原材料  | 2,563.01   | 36.35  | 2,526.66  | 26.80%  |
| 在产品  | 2,736.03   | -      | 2,736.03  | 29.02%  |
| 库存商品 | 172.00     | 13.91  | 158.09    | 1.68%   |
| 发出商品 | 4,089.43   | 82.50  | 4,006.93  | 42.50%  |
| 合 计  | 9,560.46   | 132.76 | 9,427.7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27.71 万元、9,680.78 万元和 12,061.66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与 201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公司迁扩建完成后生产经营场所面积和产能的扩张，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加了相应存货的储备。

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钢材及机电设备、机械零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6.66 万元、1,807.99 万元和 2,812.27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6.80%、18.68%和 23.32%。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计划于 2021 年年初搬迁至新厂房，有计划的减少年末原材料库存，减少搬迁成本。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地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同时 2021 年钢材价格上涨也使得原材料账面价值上升。

#### B、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正在制造但尚未完工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6.03 万元、3,048.29 万元和 3,483.88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9.02%、31.49%和 28.8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稳步上升。

#### C、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制作完成但尚未发货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09 万元、483.97 万元和 720.74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68%、5.00%和 5.98%。公司产品以设备为主，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且公司大部分产品需要发送至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故留存在仓库的产成品较少，各期库存商品占比较低。

#### D、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送至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6.93 万元、4,340.53 万元和 5,044.78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2.50%、44.84%和 41.82%。由于客户合同对交货期有严格要求，但验收时点取决于客户现场厂房施工进度、环保审批或生产许可证办理等情况，安装调试和验收周期一般较长，使得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高。

####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存货项目 | 2021.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原材料  | 2,827.75   | 15.49  | 0.55% |
| 在产品  | 3,483.88   | -      | 0.00% |
| 库存商品 | 769.66     | 48.92  | 6.36% |
| 发出商品 | 5,126.46   | 81.68  | 1.59% |
| 合 计  | 12,207.75  | 146.09 | 1.20% |
| 存货项目 | 2020.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 原材料  | 1,824.53   | 16.54  | 0.91% |
| 在产品  | 3,048.29   | -      | 0.00% |
| 库存商品 | 533.05     | 49.08  | 9.21% |
| 发出商品 | 4,404.87   | 64.34  | 1.46% |
| 合 计  | 9,810.74   | 129.96 | 1.32% |
| 存货项目 | 2019.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 原材料  | 2,563.01   | 36.35  | 1.42% |
| 在产品  | 2,736.03   | -      | 0.00% |
| 库存商品 | 172.00     | 13.91  | 8.09% |
| 发出商品 | 4,089.43   | 82.50  | 2.02% |
| 合 计  | 9,560.46   | 132.76 | 1.39%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32.76 万元、129.96 万元和 146.09 万元。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账面结果进行对比，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正常销售，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较低。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缴税款    | 112.84           | 31.53            | 43.83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41.76            | -                | 9.07             |
| 预付费用    | 50.48            | 28.13            | 32.37            |
| 合 计     | 205.08           | 59.66            | 85.2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5.27 万元、59.66 万元及

205.08 万元，主要为预缴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其他预付费用。

###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固定资产           | 9,246.90         | 76.36%         | 918.25           | 8.85%          | 948.55           | 11.26%         |
| 在建工程           | 19.91            | 0.16%          | 6,664.61         | 64.21%         | 4,747.69         | 56.34%         |
| 无形资产           | 2,581.07         | 21.31%         | 2,455.04         | 23.65%         | 2,539.73         | 30.14%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6             | 0.02%          | 6.24             | 0.06%          | 20.81            | 0.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4.71           | 1.53%          | 146.44           | 1.41%          | 111.04           | 1.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3.75            | 0.61%          | 188.95           | 1.82%          | 59.13            | 0.7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2,109.19</b> | <b>100.00%</b> | <b>10,379.54</b> | <b>100.00%</b> | <b>8,426.96</b>  | <b>100.00%</b>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项目构成，主要为公司位于空港新区新厂房所对应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与设备。随着公司新厂房建成并投入使用，相关资产的期末余额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以上主要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3%、96.71%和 97.84%，占比稳定。

#### （1）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b>11,367.06</b> | <b>2,513.13</b>  | <b>2,331.02</b>  |
| 房屋及建筑物          | 8,231.14         | -                | -                |
| 机器设备            | 2,058.19         | 1,658.55         | 1,469.30         |
| 运输设备            | 916.31           | 787.88           | 799.27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61.43           | 66.70            | 62.45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b>2,120.16</b>  | <b>1,594.88</b>  | <b>1,382.47</b>  |
| 房屋及建筑物          | 290.87           | -                | -                |
| 机器设备            | 1,064.41         | 884.79           | 708.14           |
| 运输设备            | 699.89           | 658.49           | 633.29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64.99            | 51.60            | 41.04            |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 9,246.90         | 918.25           | 948.55           |
| 房屋及建筑物   | 7,940.27         | -                | -                |
| 机器设备     | 993.78           | 773.77           | 761.16           |
| 运输设备     | 216.42           | 129.39           | 165.98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96.43            | 15.10            | 21.4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948.55 万元、918.25 万元和 9,246.9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完成派生分立后，由新设主体小伦科技承继了原公司的土地、房产，公司后续以租赁方式继续使用。故 2019 年末与 2020 年末，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2021 年随着当年公司完成了迁扩建，位于空港新区的新厂区建造完毕并投入使用，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的转固，使得当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

## ②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 公 司  | 折旧计提方法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其他设备 |
|------|--------|--------|------|------|------|
| 迦南科技 | 年限平均法  | 5-20   | 10   | 4-5  | 3-5  |
| 东富龙  | 年限平均法  | 20     | 5-10 | 5    | 3-5  |
| 楚天科技 | 年限平均法  | 5-35   | 3-12 | 3-12 | 3-12 |
| 亚光股份 | 年限平均法  | 20     | 8-10 | 3-10 | 3-5  |
| 发行人  | 年限平均法  | 20     | 5-10 | 5    | 3-5  |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经比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新厂区建设工程 | -                | 6,584.61         | 4,747.69         |
| 设备安装    | -                | 80.00            | -                |
| 其他零星工程  | 19.91            | -                | -                |



|    |       |          |          |
|----|-------|----------|----------|
| 合计 | 19.91 | 6,664.61 | 4,747.69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747.69 万元、6,664.61 万元和 19.91 万元，在建工程变动主要因新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推进引起。为提升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于空港新区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并添置了配套设备，进行迁扩建。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2019 年末与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长；2021 年，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相关资产转固，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8,500 万元，专门用于公司新厂房的工程项目建设，由上述专项借款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所产生的利息以资本化处理，金额分别为 41.13 万元和 129.43 万元。

###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035.37         | 2,803.35         | 2,789.45         |
| 土地使用权    | 2,462.90         | 2,462.90         | 2,462.90         |
| 软件       | 572.48           | 340.45           | 326.55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454.30           | 348.31           | 249.72           |
| 土地使用权    | 168.30           | 119.04           | 69.78            |
| 软件       | 286.01           | 229.27           | 179.94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 2,581.07         | 2,455.04         | 2,539.73         |
| 土地使用权    | 2,294.60         | 2,343.86         | 2,393.11         |
| 软件       | 286.47           | 111.18           | 146.6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9.73 万元、2,455.04 万元和 2,581.07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与计算机办公软件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保持相对稳定。

###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0.81 万元、6.24 万元和 2.86 万元，主要系装修费及排污费。随着相关项目逐渐摊销完毕，报告期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较小。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坏账准备          | 142.39           | 114.85           | 90.01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17.54            | 18.19            | -                |
| 存货跌价准备        | 21.91            | 19.49            | 19.91            |
| 内部未实现交易的影响    | 5.02             | 0.73             | 3.8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2.15            | -6.83            | -2.69            |
| 合 计           | 184.71           | 146.44           | 111.0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11.04 万元、146.44 万元和 184.71 万元，主要产生于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9.13 万元、188.95 万元和 73.75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2021 年，随着公司新厂区转固并投入使用，预付工程设备款所对应的设备亦相继转固，使得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减少。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厂区员工生活条件，购置员工宿舍健身娱乐设施的预付款项。

##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 项 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14   | 4.03   | 4.08   |
| 存货周转率（次）   | 1.20   | 1.07   | 1.05   |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8 次、4.03 次和 5.14 次，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考虑合同资产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14 | 4.03 | 4.0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含合同资产） | 3.57 | 3.32 | 4.08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合同资产）分别为 4.08 次、3.32 次和 3.57 次。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4.08，主要因 2019 年起公司业务规模开始快速发展，期初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2020 年末，由于公司部分客户的回款审批周期较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暂时性增长，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合同资产）相对较低；2021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继续快速增长，并积极催收回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合同资产）有所增长。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控制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5 次、1.07 次和 1.20 次，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且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公司以取得客户出具的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从生产、交付到最终验收的整个周期相对较长，使得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从合同价款结算模式来看，由于公司产品系定制化产品，故会于收入确认前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公司充分利用客户的预付货款，保持较好的资金周转能力。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经营效率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伴随下游市场需求的日益旺盛，公司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压缩采购、生产和调试周期，加快了存货的周转速度，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状况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 公司名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迦南科技 | 2.79    | 3.38   | 2.52   |
| 东富龙  | 4.62    | 4.63   | 4.20   |
| 楚天科技 | 5.85    | 4.53   | 2.69   |

|      |        |        |        |
|------|--------|--------|--------|
| 亚光股份 | 6.87   | 5.02   | 3.29   |
| 平均值  | 5.03   | 4.39   | 3.18   |
| 本公司  | 5.14   | 4.03   | 4.08   |
| 公司名称 | 存货周转率  |        |        |
|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迦南科技 | 1.19   | 1.43   | 1.08   |
| 东富龙  | 0.90   | 0.98   | 1.02   |
| 楚天科技 | 1.41   | 1.78   | 1.25   |
| 亚光股份 | 0.60   | 0.67   | 0.57   |
| 平均值  | 1.03   | 1.22   | 0.98   |
| 本公司  | 1.20   | 1.07   | 1.05   |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

##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14,971.28  | 100.00% | 14,389.57  | 100.00% | 13,942.44  | 80.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3,324.60   | 19.25%  |
| 负债总计  | 14,971.28  | 100.00% | 14,389.57  | 100.00% | 17,267.0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267.03 万元、14,389.57 万元和 14,971.28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流动负债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小幅增长。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借款，2020 年偿还后，2020 年末与 2021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为零。

##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500.56           | 3.34%          | 10.01            | 0.07%          | -                | -              |
| 应付账款          | 1,107.96         | 7.40%          | 778.65           | 5.41%          | 1,491.84         | 10.70%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9,314.70         | 66.81%         |
| 合同负债          | 9,254.09         | 61.81%         | 10,002.09        | 69.5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30.32         | 16.90%         | 2,353.25         | 16.35%         | 2,471.48         | 17.73%         |
| 应交税费          | 1,136.89         | 7.59%          | 633.02           | 4.40%          | 552.35           | 3.96%          |
| 其他应付款         | 115.16           | 0.77%          | 146.65           | 1.02%          | 104.06           | 0.75%          |
| 其他流动负债        | 326.30           | 2.18%          | 465.90           | 3.24%          | 8.00             | 0.06%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4,971.28</b> | <b>100.00%</b> | <b>14,389.57</b> | <b>100.00%</b> | <b>13,942.44</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之和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5.23%、91.27% 和 86.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流动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 500.00           | 10.00            |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0.56             | 0.01             | -                |
| <b>短期借款合计</b> | <b>500.56</b>    | <b>10.01</b>     | <b>-</b>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10.01 万元和 500.56 万元，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在手订单数量增加，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长，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相应的资金需求。

###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1,069.11         | 763.51           | 1,442.67         |
| 1-2 年 | 24.54            | 5.26             | 38.18            |

|               |                 |               |                 |
|---------------|-----------------|---------------|-----------------|
| 2-3 年         | 5.11            | 3.22          | 7.99            |
| 3 年以上         | 9.20            | 6.67          | 3.00            |
| <b>应付账款合计</b> | <b>1,107.96</b> | <b>778.65</b> | <b>1,491.84</b>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491.84 万元、778.65 万元和 1,107.96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最主要的供应商为杭州柏菲晓，应付账款余额约 596 万元。2020 年，公司为确保上游供应商供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可靠性，与杭州柏菲晓的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了杭州伊恩，并拟后续通过杭州伊恩为发行人提供电子电气类材料。因此公司于 2020 年末与杭州柏菲晓批量结算货款，使得当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长。

### （3）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账款      | -                | -                | 9,314.70         |
| 合同负债      | 9,254.09         | 10,002.09        | -                |
| <b>合计</b> | <b>9,254.09</b>  | <b>10,002.09</b> | <b>9,314.70</b>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9,314.70 万元、10,002.09 万元和 9,254.09 万元，2020 年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含税预收销售商品款重分类为合同负债，预收待转销项税款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的制药设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行业惯例会在产品生产和发货前分阶段进行里程碑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增长，2021 年合同负债金额小幅下降，主要因部分订单尚未达到付款里程碑阶段。公司 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20,724.51 万元，较 2020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18,562.83 万元增长 11.65%，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充裕的订单支撑了公司的业绩持续增长。

###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2,508.05         | 2,353.25         | 2,458.19         |

|              |                 |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28           | -               | 13.30           |
| <b>合计</b>    | <b>2,530.32</b> | <b>2,353.25</b> | <b>2,471.48</b>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71.48 万元、2,353.25 万元和 2,530.32 万元，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2020 年，为奖励疫情期间公司员工坚持在岗，保持公司当年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实现收入增长，公司进行了一部分奖金预发，使得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小幅下降。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引起的人员数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719.67           | 374.18           | 383.27           |
| 企业所得税     | 310.89           | 0.10             | 71.68            |
| 房产税       | 70.10            | -                | 20.5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48            | 13.99            | 15.91            |
| 教育费附加     | 7.49             | 6.00             | 6.82             |
| 印花税       | 5.66             | 1.47             | 0.77             |
| 地方教育附加    | 5.00             | 4.00             | 4.55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0.61             | 200.79           | 0.02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                | 0.00             |
| 残疾人保障金    | -                | 32.49            | 48.76            |
| <b>合计</b> | <b>1,136.89</b>  | <b>633.02</b>    | <b>552.35</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52.35 万元、633.02 万元和 1,136.89 万元，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0 年，因当期公司完成对小伦进出口的同一控制下收购，产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约 200 万元，使得当期应交税费余额增长。2021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增长，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亦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未结算款项 | 113.15           | 144.65           | 100.06           |
| 押金保证金 | 2.01             | 2.00             | 4.00             |

|    |        |        |        |
|----|--------|--------|--------|
| 合计 | 115.16 | 146.65 | 104.06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4.06 万元、146.65 万元和 115.1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未结算款项，具体包括员工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用等。

### （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待转销项税额        | 326.30           | 410.90           | -                |
|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背书还原 | -                | 55.00            | 8.00             |
| 合计            | 326.30           | 465.90           | 8.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背书还原。2020 年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含税预收销售商品款重分类为合同负债，预收待转销项税款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使得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长。

##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 -          | 3,32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 -          | 4.60       |
| 长期借款合计  | -          | -          | 3,324.60   |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3,324.6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空港新区新厂房的工程项目建设。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提前偿还了这部分长期借款。2020 年末与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零。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财务指标          | 2021年度<br>/2021.12.31 | 2020年度<br>/2020.12.31 | 2019年度<br>/2019.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90                  | 1.52                  | 1.59                  |
| 速动比率（倍）       | 1.10                  | 0.85                  | 0.9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6.89%                | 44.60%                | 56.4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6.31%                | 42.50%                | 57.41%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7,030.14              | 3,087.59              | 4,976.4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52 和 1.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85 和 1.10，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5%、44.60%和 36.89%。2020 年，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增资款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受当期公司新厂房迁扩建工程的影响，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多，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2021 年，随着公司完成外部融资，股权融资款到位并伴随着经营积累，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恢复至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状况良性发展，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976.46 万元、3,087.59 万元和 7,030.14 万元，2020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低主要因当期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整体来看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 公司名称 | 流动比率       |            |            |
|------|------------|------------|------------|
|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迦南科技 | 1.76       | 1.59       | 1.75       |
| 东富龙  | 1.63       | 2.07       | 2.33       |
| 楚天科技 | 1.17       | 1.16       | 1.28       |
| 亚光股份 | 1.24       | 1.32       | 1.28       |
| 平均值  | 1.45       | 1.54       | 1.66       |
| 发行人  | 1.90       | 1.52       | 1.59       |
| 公司名称 | 速动比率       |            |            |
|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迦南科技 | 1.08       | 0.93       | 1.07       |
| 东富龙  | 1.01       | 1.47       | 1.53       |

|      |               |               |               |
|------|---------------|---------------|---------------|
| 楚天科技 | 0.64          | 0.75          | 0.86          |
| 亚光股份 | 0.56          | 0.66          | 0.62          |
| 平均值  | <b>0.82</b>   | <b>0.95</b>   | <b>1.02</b>   |
| 发行人  | 1.10          | 0.85          | 0.91          |
| 公司名称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迦南科技 | 48.66%        | 49.55%        | 44.70%        |
| 东富龙  | 54.02%        | 43.86%        | 37.75%        |
| 楚天科技 | 63.00%        | 58.39%        | 56.45%        |
| 亚光股份 | 69.70%        | 67.27%        | 68.09%        |
| 平均值  | <b>58.85%</b> | <b>54.77%</b> | <b>51.75%</b> |
| 发行人  | 36.89%        | 44.60%        | 56.45%        |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较为接近。同时，随着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有效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5月28日，小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按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共计分配利润500万元。2020年6月，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分红的发放，并对于个人股东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2,989.84  | 3,893.31  | 2,718.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4,763.51 | -2,385.72 | -6,197.6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2,755.96  | -1,436.93 | 2,731.0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47.99    | 6.37      | -716.57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55.04  | 4,507.05  | 4,500.68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3,029.68        | 17,934.22        | 16,831.6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4.54            | 177.90           | 241.6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2.24           | 963.51           | 650.85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3,856.45</b> | <b>19,075.62</b> | <b>17,724.18</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663.34        | 6,095.65         | 6,244.9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258.50         | 5,383.40         | 4,718.4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965.40         | 2,206.72         | 2,219.3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9.38         | 1,496.55         | 1,822.7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0,866.61</b> | <b>15,182.32</b> | <b>15,005.46</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989.84</b>  | <b>3,893.31</b>  | <b>2,718.71</b>  |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831.68 万元、17,934.22 万元和 23,029.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84%、93.75%和 93.00%，比例小于 1 主要系公司将从客户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款项。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以及向员工支付的工资薪酬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净利润                     | 5,437.29 | 2,146.83 | 3,915.0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81.74    | 124.01   | 85.79    |
| 信用减值损失                  | 169.49   | 241.02   | 165.33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571.10   | 221.52   | 279.58   |
| 无形资产摊销                  | 93.68    | 49.33    | 70.1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81     | 14.57    | 31.8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 -5.65    | -3.03    | 11.27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36          | -27.60          | -17.9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5.91            | 49.38           | -13.7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7.09          | -               | -0.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8.27          | -35.40          | -32.36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466.95       | -330.96         | -2,408.0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57.94       | -811.13         | -1,545.1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17.00          | 426.51          | 2,177.23        |
| 其他                    | 37.09           | 1,828.25        |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989.84</b> | <b>3,893.31</b> | <b>2,718.71</b> |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8.71 万元、3,893.31 万元和 2,989.84 万元，持续为正，但 2019 年与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公司当年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从生产、交付到最终验收的整个周期相对较长，在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阶段，订单数量增加后，采购的原材料会随之增加，占用公司一定量的营运资金，存货的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2020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高于公司当期净利润。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0.00        | 3,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2.63           | -               | 0.3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45           | 6.00            | 15.8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            | 8.90            | 15.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819.08</b> | <b>3,014.90</b> | <b>31.17</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31.83        | 2,201.38        | 4,914.9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50.77        | 2,000.00        | 1,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199.23        | -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13.9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7,582.59</b>  | <b>5,400.62</b>  | <b>6,228.86</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763.51</b> | <b>-2,385.72</b> | <b>-6,197.69</b>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97.69 万元、-2,385.72 万元和-4,763.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对应的是当期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公司为提升产能，于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购置了土地进行了迁扩建，相应的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支出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此外，2020 年，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1,199.23 万元，主要系同一控制下收购小伦进出口所支付。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20.00        | 3,176.52         | 57.5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          | 490.00           | 3,36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26           | 99.89            | 1,3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889.26</b> | <b>3,766.41</b>  | <b>4,717.5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           | 3,800.00         | 5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5.78           | 1,334.08         | 520.1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52           | 69.26            | 1,416.32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33.30</b>   | <b>5,203.35</b>  | <b>1,986.42</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755.96</b> | <b>-1,436.93</b> | <b>2,731.08</b>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31.08 万元、-1,436.93 万元和 2,755.9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借入和吸引外部股东投入。2019 年，公司为进行空港新区新厂房建设借入银行贷款，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施了股权激励和外部股权融资，收到了相应的增资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流出主要为借款本息的偿付以及股利分配。公司的业务规模与行业经营环境相匹配，并保持合理和良性的扩张，结合经营性资产投资需求和留存收益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筹资活动现金流。

## （五）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迁扩建工程，新建厂房并添置了配套设备以增加产能。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14.96 万元、2,201.38 万元和 2,431.83 万元，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求，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了保障和支持。公司资本支出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 （六）流动性趋势分析及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6.89%、流动比率为 1.90 倍、速动比率为 1.10 倍，均处于安全水平，足以覆盖短期债务偿付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2,718.71 万元、3,893.31 万元和 2,989.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976.46 万元、3,087.59 万元和 7,030.14 万元，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为维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转和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行业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极端事件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 （七）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46.89 万元、19,129.13 万元和 24,762.0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8.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0.86 万元、3,410.75 万元和 5,128.4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3.16%。总体来看，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拥有较强的核心

竞争力，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按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共计分配利润2,000万元。该议案已于2022年6月15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现金股利尚未支付。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使用计划

####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287.2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实施主体 | 建设期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小伦智造 | 24 个月 | 28,645.73 | 28,645.73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小伦智造 | -     | 7,000.00  | 7,000.00  |
| 合计 |                             |      |       | 35,645.73 | 35,645.73 |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按顺序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上述建设项目的顺序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专门账户进行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及环评情况

| 序号 | 项目                          | 备案情况                              | 环保情况           |
|----|-----------------------------|-----------------------------------|----------------|
| 1  |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项目代码：<br>2201-330303-04-01-855825 | 温环龙建[2022]41 号 |



| 序号 | 项目     | 备案情况 | 环保情况 |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四）本次募集资金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增强在产品、产能和研发等方面的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18.12%，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26%、101.04%和 95.28%。公司于报告期内已通过迁扩建项目扩大产能，但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依旧相对饱和。扩建工程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厂区空地，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打造一个自动化水平高、功能完善的新型生产车间，以此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固体制剂专用设备的生产产能，缓解公司目前产能紧张的现状，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对核心技术进行预研、技术攻关，提升制药设备的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从而紧跟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技术主要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或是对现有核心技术的延伸、拓展或升级。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五）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以及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是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现有产能的扩张和技术的延伸。从具体业务开展角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巩固和稳步提升现有产品在制药领域的适应性，在化学药领域广泛运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和提升产品在生物药和中成药制造中的应用，进而提高产品在制药领域的总体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凭借出众的产品质量和较好的技术水平，为其他领域提供制粒、包衣的解

决方案，继续拓展公司产品在保健品、食品等其他大健康领域的应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一方面可以扩大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更行之有效的产品解决方案，并拓展新的市场。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未来业务发展的产品，保持并扩大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2、募集资金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固体制剂设备领域，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客户口碑。公司在巩固自身传统产品优势的同时，不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推陈出新，不断推出创新型技术及产品。同时，在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的当下，制药信息化成为大势所趋，公司所处的制药设备领域也持续向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公司已研制出集成式、连续式制药设备等智能化产品，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制药设备的过程中，既不断进行了产品创新，满足了客户的实际需要，又从广泛的服务案例中汲取了相关经验，衍生了工艺优化等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整套技术实施方案，不断实现技术革新、模式创新和产业创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巩固自身传统产品优势和奠定新兴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都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项目的建设及未来运营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项目分为两项，分别为扩建工程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项目投资明细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扩建工程项目   | 18,655.78 | 18,655.78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989.95  | 9,989.95  |
| 合 计 |          | 28,645.73 | 28,645.73 |

两个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1、扩建工程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8,655.78 万元，扩建生产厂房，购置金加工设备、钣金设备、车间软件系统、检测设备生产等生产设备，将有效地解决现有的产能不足、场地限制等问题，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工艺水平，完善产品品质管控能力，满足固体制剂设备领域的客户需求。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在原有产能基础上，新增固体制剂设备产能 750 台（套）/年。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① 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提高产品供应能力

目前，公司现有产能受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等因素的影响，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国内新药审批提速，以及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倒逼医药创新发展，创新药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制药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尽管公司拥有技术创新、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但现有产能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

因此，提高产能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关键突破点，也是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必然选择。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及购买机器设备，可以有效提高公司供应能力，解决产能不足问题，实现产能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提升。

#### ② 提升装备及技术工艺水平，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在产品质量环节严格把控，凭借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赢得了

大量优质客户的信赖。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知名品牌客户对于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更为强烈，在产品质量、交期等方面也有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为客户生产非标类个性化定制产品，并提供工艺改进方案。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募投项目建设，购置更为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提升装备及技术工艺水平，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①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本项目为制药设备生产项目，项目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药审批提速，以及国家在创新药领域鼓励投入，生物医药产业不断发展壮大。而制药设备制造业是医药工业的发动机和心脏，随着下游制药工业的不断发展，制药设备行业得以不断壮大。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② 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固体制剂设备领域，凭借多年的产品及技术积累，公司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和技术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客户范围覆盖多家大型制药企业，典型客户包括国药集团、扬子江药业、广药集团、恒瑞医药、华润医药、修正药业、复星医药、上药集团、齐鲁制药、石药控股等多家制药龙头企业。丰富而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确立了行业内的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和发展。同时借助龙头客户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亦可以有效促进公司拓展潜在客户，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 ③ 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全球工业 4.0 升级，制造业智能化进程逐步开始，传统医药行业在市场竞争压力的驱使下，会逐步对现有落后的制药设备进行淘汰升级；同时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平稳增长的大趋势，为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预期的市场空间，总体将保持增长态势。本项目拟扩大现有制药设备的生产规模，产量规模持续增长，下游市场前景广阔，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作为制药装备行业知名生产企业，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和产品品质，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组建了一支专业的营销团队，在前期洽谈、产品

供应、后续服务等方面均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未来，公司将加强市场营销，通过参加各种国际展销会议、网络拓展、拜访客户等多种途径，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8,655.7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6,240.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5.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各项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资金             | 占比             |
|--------------|---------------|------------------|----------------|
| <b>1</b>     | <b>工程建设费用</b> | <b>16,240.33</b> | <b>87.05%</b>  |
| 1.1          | 建安工程          | 7,848.73         | 42.07%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7,931.35         | 42.51%         |
| 1.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460.25           | 2.47%          |
| <b>2</b>     | <b>基本预备费</b>  | <b>415.45</b>    | <b>2.23%</b>   |
| <b>3</b>     | <b>铺底流动资金</b> | <b>2,000.00</b>  | <b>10.72%</b>  |
| <b>项目总投资</b> |               | <b>18,655.78</b> | <b>100.00%</b> |

####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前期的考察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备案等工作。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 阶段/时间（月） | T+24 |      |       |       |       |
|----------|------|------|-------|-------|-------|
|          | 1~2  | 3~12 | 13~15 | 16~22 | 23~24 |
| 初步设计     |      |      |       |       |       |
| 建安工程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试运营      |      |      |       |       |       |

####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焊接烟尘等；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设立了独立车间并设置移动式旱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切割废水、喷砂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收集的粉尘、喷砂废渣、废皂化液、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金属废料、收集的粉尘、喷砂废渣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皂化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通过采用减振垫和隔振沟两种减振、隔振措施进行振动治理。

#### （7）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 （8）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十一路 122 号，发行人目前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913 号。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9,989.95 万元，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及办公楼，购置实验设备，改善公司研发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质量和工作效率，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最终实现产品从研发到生产的一体化经营体系，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① 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提升研发实力，加固技

术壁垒，成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但面对多变的市场环境，以及制药设备日益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的市场需求，若公司不对现有技术水平及研发储备进行持续性强化提升，未来将严重影响公司在制药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项目添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以提高研发质量和研发效率，加大研发力度，增强自身实力。

## ② 满足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能够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研发环境、更广阔的发展平台，以此吸引一批兼具制药装备与制药工艺知识的复合型研发人才，扩大研发部门的人员架构体系，壮大公司研发队伍。大幅优化公司的研发配置，全面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为公司未来能够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①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公司的研发体系分工明确，各个小组的工作内容和职责权限皆有制度可依。本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责任，提高效率，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从而促进向更高层次的研发体系过渡。

### ② 公司研发经验丰富，研发成果显著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具备强大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可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量身定制，提供制药设备成熟解决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65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在制药设备的连续化、智能化、集成化等方面也实现了突破，研发成果显著。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9,989.9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8,774.1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5.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各项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资金 | 占比 |
|----|----|------|----|
|----|----|------|----|

| 序号           | 项目            | 项目资金            | 占比             |
|--------------|---------------|-----------------|----------------|
| <b>1</b>     | <b>工程建设费用</b> | <b>8,774.17</b> | <b>87.83%</b>  |
| 1.1          | 建安工程          | 4,090.72        | 40.95%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4,458.55        | 44.63%         |
| 1.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24.90          | 2.25%          |
| <b>2</b>     | <b>基本预备费</b>  | <b>215.78</b>   | <b>2.16%</b>   |
| <b>3</b>     | <b>铺底流动资金</b> | <b>1,000.00</b> | <b>10.01%</b>  |
| <b>项目总投资</b> |               | <b>9,989.95</b> | <b>100.00%</b> |

####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前期的考察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备案等工作。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 阶段/时间（月） | T+24 |      |       |       |       |
|----------|------|------|-------|-------|-------|
|          | 1~2  | 3~12 | 13~15 | 16~22 | 23~24 |
| 初步设计     |      |      |       |       |       |
| 建安工程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主要保护措施参见本节“二、（一）、1、（6）项目环保情况”。

#### （7）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 （8）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十一路 122 号，发行人目前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913 号。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为缓解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拓展中面临的资金压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在未来发行上市后保持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 2、项目的必要性

####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流动资金需求

受益于我国制药行业的蓬勃发展与智能化转型，高端制药装备需求快速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营规模也保持了快速发展。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7,746.89万元、19,129.13万元和24,762.09万元，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8.12%，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所占用的营运资金也将持续增长，使得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随之增长。

#### （2）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拓展阶段，仅通过依靠自身经营内源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对资金周转要求较高，同时公司业务扩展时，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而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顺利实施发展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 （3）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以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增强业务开拓能力、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技术研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安排资金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合理运用。

## 三、公司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专注于固体制剂设备行业，本着“为人类健康，奉献优质制药设备”的理念，不断攻克固体制剂设备制造过程中技术难度大、附加值高的关键工序，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符合其生产要求的制药设备乃至制药工艺改良的解决方案，并已成为国内少数可以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分别提供湿法、沸腾和干法制粒生产线核心设备的供应商之一。依托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将充分把握下游制药行业蓬勃发展和制药设备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及制药设备连续化、智能化、集成化等技术革新的契机，通过扩建工程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及研发实力。未来，公司将围绕奉献优质设备的理念，重点在以下方面继续进行战略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聚焦代表性新产品，赋能药品质量提升

公司将顺应制药设备生产连续化、智能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积极把握制药设备市场发展机遇，并结合带量采购政策影响下，下游制药行业对药品质量和成本提出了更高诉求，公司聚焦市场增速快、技术门槛更高的高密闭性制药设备、连续性制药设备、集成化制药设备等典型产品。未来通过继续研发实现制药设备的在线检测，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帮助客户构造个性化、大批量的柔性化生产线，实现降本增效。通过在上述代表性领域实现突破，公司的产品将能够适应更多细分市场需求，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健增长，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 2、产品种类不断完善，整体解决方案模式发展

固体制剂设备是公司生产、销售的核心产品，公司最早从包衣设备开始，通

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现有产品结构已经覆盖制粒、混合、包衣、清洗等固体制剂生产的多道工序。未来，公司将继续进行技术创新，实现贯穿整个固体制剂生产工序的产品种类横向突破，包括前端工序前处理环节中的投料、称量设备；成型工序所用的压片机、胶囊机等设备；后端包装工序的泡罩机、包装机等。通过该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持续丰富制药设备产品类型，进一步完善公司进行整线设备供应的能力。

同时，公司将在产品链条不断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整体解决方案模式发展，从现有的固体制剂设备销售向集成式工程项目转型，业务范围涵盖固体制剂生产线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施工、自控、验证等。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了完备的销售网络、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黏性，为公司搭建了天然的营销平台。公司基于现有的技术积累、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以销售网络为抓手充分发挥平台效应，横向拓展产业链条的延伸产品，实现更广阔的发展格局。

### **3、制药装备与制药工艺融合及创新，参与客户药品交付**

公司从事固体制剂设备行业多年，为大量的客户提供服务并进行了充分总结，形成了丰富且领先的行业经验。结合多年沉淀的工业制造能力、制药生产工艺和工程设计经验，公司已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的能力。未来，公司拟通过引进相应人才，从药学研究切入，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依托于公司现有的制药设备资源优势，为客户实现小试实验室处方工艺完成乃至中试车间处方工艺交接，践行制药装备与制药工艺的融合及创新，参与下游制药企业药品交付环节，并力争在此过程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

### **4、形成平台化技术，拓展更多应用领域**

公司以固体制剂技术为核心，针对不同下游应用领域，有针对性的开发适宜产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公司产品最早应用于生产化学药固体制剂，经过多年发展，业务已经逐渐扩展到化学药原料药、中成药、保健品、动物保健品、植物种子等其他制粒与包衣工艺应用场景。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出众，能够为不同行业解决制粒、包衣难题。未来，公司可凭借在长期研发过程中形成了成熟的平台化技术研发及产品设计体系，将制药设备的成功经验和技術进行推广至其

他领域，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及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的技术升级**

公司秉持研发驱动的发展理念，不断投入资源用于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在制药设备产品逐渐向连续化、智能化、集成化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加大对高端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推出了适应行业发展方向的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持续研发方面的资源投入，依托于公司的技术中心作为高端技术研发平台，在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强化技术竞争力，并为下游客户搭建药品小试及中试平台，实现制药装备与制药工艺的融合，深化技术壁垒；同时公司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重策略，做好研发人才储备，不断增强研发团队实力，致力于新产品开发，保证公司自主开发核心技术的能力和水平位居同行业领先地位。

### **2、丰富核心技术产品，完善整线设备提供能力，实现新领域突破**

公司成立之初，包衣设备是其固体制剂设备的主打产品，通过紧密追踪下游行业的具体需求，并不断自主研发，公司逐步丰富固体制剂设备的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已覆盖制粒、混合、包衣等多道关键工序，并在报告期内成功开拓干法制粒设备等新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固体制剂整线设备的提供能力，扩展形成了目前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在现有产品领域实现进一步的细分延伸，通过对现有产品继续改进和优化，改善和提升产品的各项指标，并提前布局制药设备未来的发展方向，以期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并实现国产设备的进口替代。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研制压片设备、胶囊填充设备等产品，填补现有固体制剂整线设备提供能力的缺口。此外，公司还将通过自主创新和合作研发的方式，在药片检测机等新产品努力实现突破，拓展其他类型的制药设备，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扩建工程项目的实施，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充分满足新产品、新技术的工艺需要，提升产品品质，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地位。

### 3、稳步推进市场开拓，巩固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所生产的制药设备属于配套下游客户需求的非标准件，客户认可度是衡量公司产品品质的重要标准。公司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将公司产品研发端与客户市场需求端紧密联结，为客户提供贴合需求的产品设计，提供及时周到的技术支持，打下了广泛、优质的客户基础，客户范围覆盖国内外的知名制药企业。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国内外销售布局，制定多层次、多样化的营销策略，通过持续服务优质客户形成的示范效应，助力公司继续拓展战略性客户业务，扩大销售业绩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固体制剂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实行国产化替代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现全球布局，寻找业务和利润新的增长点。

### 4、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通过多种形式帮助员工提升和成长，不断健全激励机制和晋升机制激发员工的科研创新热情，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高水平、专业化、创新能力突出的技术团队和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生产团队，形成了一支科研型、创新型、技术型、协作型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人才支撑。

未来，公司将继续科学规划人才引进与培养，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激励机制，吸引高层次的技术、管理和营销等方面人才；同时，公司将在内部设置培训机制并丰富企业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及综合素质，增强员工的归宿感和使命感。人才及企业文化将成为公司宝贵的无形资产，也将成为公司打造品牌影响力的重要保障。

### 5、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管理机制，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同时，公司根据客观条件和业务规模的变化，对管理架构进行及时调整，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制度保障。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契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

司治理水平，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认真履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充分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程金海。

信息披露负责人：程金海

联系电话：0577-86580178

传真：0577-86580215

公司网址：<http://www.xiaolun.net/main.asp>

电子邮箱：[Investor@xiaolun.net](mailto:Investor@xiaolun.net)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十一路 122 号

邮编：325025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

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公司网站、媒体采访、电话咨询、一对一沟通、路演、邮寄资料等多样化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与交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在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亦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

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主要合同）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主要标的               | 合同价格<br>(万元) | 签订时间        | 实际履行<br>情况 |
|----|-----------------|----------------------|--------------|-------------|------------|
| 1  | 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 沸腾干燥机及湿法制粒机等         | 595.80       | 2021年2月3日   | 正在履行       |
|    |                 | 混合机及无尘投料系统等          | 238.00       | 2021年2月7日   | 正在履行       |
| 2  |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    | 固定提升加料机、湿法混合制粒机及包衣机等 | 750.00       | 2021年4月29日  | 正在履行       |
| 3  | 安徽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    | 高位湿法制粒机及沸腾干燥机等       | 938.00       | 2019年10月1日  | 正在履行       |
| 4  | 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 沸腾干燥制粒机及湿法制粒机等       | 420.81       | 2019年1月30日  | 履行完毕       |
|    |                 | 包衣机及料斗清洗机等           | 375.74       | 2020年9月29日  | 履行完毕       |
| 5  | 上海衡山药业有限公司      | 包衣机、沸腾干燥制粒机、提升整粒机及其他 | 579.00       | 2020年12月25日 | 正在履行       |
| 6  |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湿法制粒机、沸腾干燥制粒机及包衣机等   | 530.00       | 2020年12月18日 | 履行完毕       |
| 7  | 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金凤分公司 | 湿法制粒机、沸腾干燥制粒机及包衣机等   | 263.00       | 2020年1月15日  | 履行完毕       |
|    |                 | 湿法制粒机、沸腾干燥制粒机及包衣机等   | 435.00       | 2019年5月21日  | 履行完毕       |
| 8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高效包衣机                | 600.00       | 2020年3月23日  | 履行完毕       |
|    |                 | 高效包衣机                | 179.60       | 2020年2月13日  | 履行完毕       |
| 9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高效包衣机                | 445.00       | 2018年9月7日   | 履行完毕       |
|    |                 | 转轮除湿机                | 52.00        | 2020年2月24日  | 履行完毕       |
| 10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沸腾制粒机                | 810.00       | 2018年6月15日  | 履行完毕       |
|    |                 | 湿法制粒机                | 447.00       | 2018年6月14日  | 履行完毕       |
|    |                 | 方锥混合机                | 407.60       | 2018年7月5日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主要标的             | 合同价格<br>(万元) | 签订时间       | 实际履行<br>情况 |
|----|-----------------------------|--------------------|--------------|------------|------------|
|    |                             | 高效包衣机              | 398.00       | 2018年7月5日  | 履行完毕       |
| 11 | PLD<br>SOLUTIONSCO.,<br>LTD | 湿法制粒机、沸腾干燥制粒机及包衣机等 | 73.14(注)     | 2018年7月24日 | 履行完毕       |
|    |                             | 混合机及清洗机等           | 2.5(注)       | 2019年7月27日 | 履行完毕       |

注：PLD SOLUTIONSCO., LTD 合同金额单位为美元。

##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主要合同）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主要标的   | 合同类型 | 期限                  | 实际履行<br>情况 |
|----|-----------------|----------|------|---------------------|------------|
| 1  | 温州市正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 不锈钢板     | 框架协议 | 2022.1.2-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2  | 温州市正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 不锈钢板     | 框架协议 | 2021.1.2-2021.12.31 | 履行完毕       |
| 3  | 无锡维工钢业有限公司      | 不锈钢板     | 框架协议 | 2021.1.2-2021.12.30 | 履行完毕       |
| 4  | 无锡维工钢业有限公司      | 不锈钢板     | 框架协议 | 2022.1.2-2024.12.30 | 正在履行       |
| 5  | 温州东电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触摸屏、模块等  | 框架协议 | 2021.1.1-2022.3.31  | 履行完毕       |
| 6  | 杭州柏菲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电控板、变频器等 | 框架协议 | 2018.1.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三）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500万以上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签订时间       | 合同内容              | 实际履行情况 |
|----|------------|--------------|------------|-------------------|--------|
| 1  | 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776.94     | 2018年9月21日 | 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新厂房建设 | 履行完毕   |

## （四）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贷款行 | 贷款人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实际履行<br>情况 |
|----|-----|-----|------|------|--------------|------|------|------------|
|----|-----|-----|------|------|--------------|------|------|------------|

| 序号 | 贷款行              | 贷款人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实际<br>履行<br>情况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小伦智造 |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 2020年（自营）字00211号 | 3,000.00     | 2020.11.2-2021.10.1   | 小伦科技以其持有的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32480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小伦智造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520211316       | 500.00       | 2021.2.4-2022.2.4     | 小伦智造以其持有的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368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小伦智造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2018年（自营）字00075号 | 1,670.00     | 2018.12.12-2023.12.10 | 1、王小伦、郑秀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小伦科技以其持有的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32480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小伦智造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2018年（自营）字00076号 | 6,830.00     | 2018.12.12-2023.12.10 | 1、王小伦、郑秀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小伦科技以其持有的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32480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五）重大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 序号 | 债务人  | 抵押权人             | 抵押人  | 合同编号                  | 最高债权金额<br>(万元) | 抵押项下的主债权期限          | 抵押物                                        | 实际<br>履行<br>情况 |
|----|------|------------------|------|-----------------------|----------------|---------------------|--------------------------------------------|----------------|
| 1  | 小伦智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小伦科技 | 2020年自营（抵）字0048号      | 9,859.00       | 2020.9.27-2025.9.27 | 小伦科技以其持有的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32480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2  | 小伦智造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小伦智造 | 3520211316-1          | 6,000.00       | 2021.1.27-2023.1.27 | 小伦智造以其持有的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368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3  | 小伦智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小伦智造 | 2018年自营（抵）字0010号      | 2,390.00       | 2018.12.5-2021.12.5 | 小伦智造以其持有的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368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4  | 小伦智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小伦科技 | 2018年（自营）抵字0009号补充001 | 11,016.00      | 2019.9.4-2021.12.5  | 小伦科技以其持有的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32480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六）重大理财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理财合同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金额<br>(万元) | 类型           | 理财起始日      | 理财到期日     | 实际履行<br>情况 |
|----|-------------------------------------------|------------|--------------|------------|-----------|------------|
| 1  | 兴银理财金雪球<br>稳利 1 号 A 款净<br>值型理财产品          | 1,800.00   | 非保本浮动<br>收益型 | 2021.10.25 | 无固定<br>期限 | 正在执行       |
| 2  | 兴银理财金雪球<br>稳利 1 号 A 款净<br>值型理财产品          | 450.00     | 非保本浮动<br>收益型 | 2021.12.27 | 无固定<br>期限 | 正在执行       |
| 3  | 工银理财 法人<br>“添利宝” 净值<br>型理财产品<br>(TLB1801) | 500.00     | 非保本浮动<br>收益型 | 2019.11.13 | 无固定<br>期限 | 履行完毕       |
| 4  | 工银理财 法人<br>“添利宝” 净值<br>型理财产品<br>(TLB1801) | 500.00     | 非保本浮动<br>收益型 | 2019.11.29 | 无固定<br>期限 | 履行完毕       |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情况。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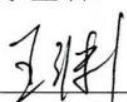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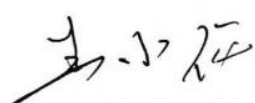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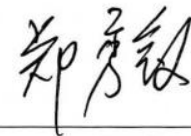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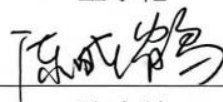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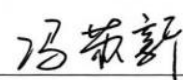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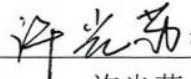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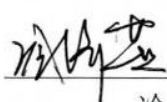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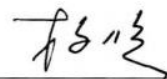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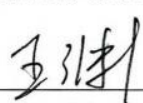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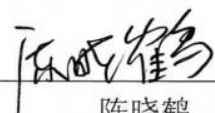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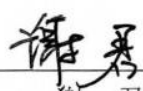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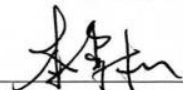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br>王 渊  | <br>王小伦  | <br>郑秀钗  |
| <br>程金海  | <br>陈晓鹤  | <br>冯苏新  |
| <br>余章华 | <br>罗桂银 | <br>许光苏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br>冷济燕 | <br>杨 俊 | <br>朱雪萍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br>王 渊 | <br>郑秀钗 | <br>程金海 |
| <br>陈晓鹤 | <br>谢 君 | <br>李雪松 |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 渊



王小伦



郑秀钗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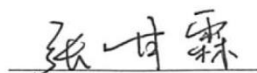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2日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甘霖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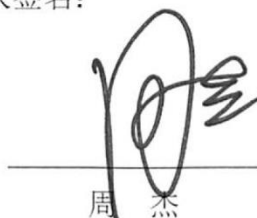
施展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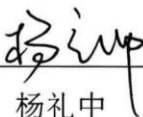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纪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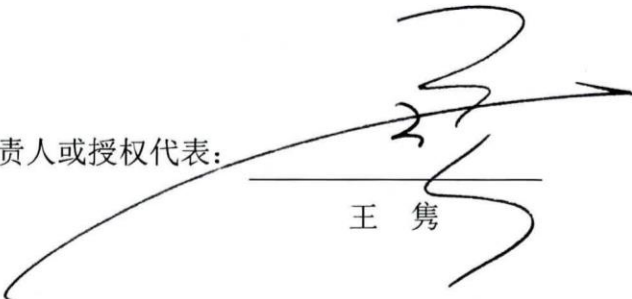


杨礼中



潘 阳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 隽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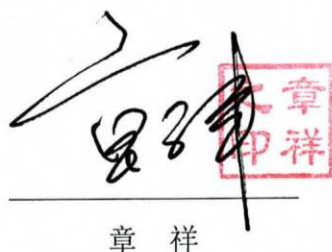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2日



##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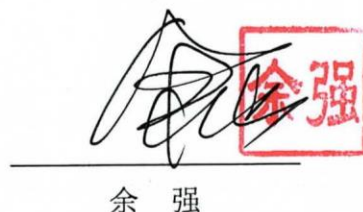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 祥

  
葛 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



##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054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刘青莹  
33170086

刘青莹

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  
33050013

顾桂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 祥

   
汪 涛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

## 八、承担出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 祥



葛 朋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22 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现场查阅地点、时间

前述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披露外，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

##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十一路 122 号

联系人：程金海

联系电话：0577-8658017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杨博文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一）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四、前述第一至第二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五、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六、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八、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小伦机械贸易、温州基诺、温州基礼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四、前述第一至第二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五、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六、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金海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四、前述第一至第二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五、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六、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八、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晓鹤以及公司副总经理李雪松、公司财务负责人谢君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前述第一至第二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四、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七、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5、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监事会主席冷济燕以及股东代表监事杨俊、朱雪萍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三、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亿群启银、亿群合筑、何洪、刘志勇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减持股票。

三、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金海、陈晓鹤、冯苏新、余章华、罗桂银、许光苏、李雪松、谢君承诺：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主体。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各主体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

####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B、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C、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2）控股股东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B、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②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③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④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B、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 20 万元。

④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⑤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不领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增持工作。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 **（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节“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募集资金放入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



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 2、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4、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一、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

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二、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发行人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四、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三、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4、中介机构的承诺**

####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会计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47 号《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小伦智造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小伦智造（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小伦智造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小伦智造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小伦智造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小伦智造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小伦智造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小伦智造；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小伦智造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小伦智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小伦机械贸易、小伦科技、温州基诺、温州基礼、渊博投资、太极院文化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小伦智造（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小伦智造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小伦智造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小伦智造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小伦智造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小伦智造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小伦智造；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小伦智造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企业作为小伦智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伦、郑秀钗、王

渊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小伦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小伦智造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与小伦智造（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小伦智造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与小伦智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小伦智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三、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小伦智造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小伦智造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小伦智造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小伦智造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小伦智造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小伦智造（含子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小伦智造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小伦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小伦智造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小伦智造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 2、其他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然人股东程金海以及何洪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小伦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与小伦智造（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小伦智造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与小伦智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小伦智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三、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小伦智造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小伦智造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小伦智造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小伦智造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小伦机械贸易、温州基诺、温州基礼、亿群启银、亿群合筑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小伦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小伦智造（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小伦智造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企业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企业将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小伦智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

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小伦智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三、本企业承诺并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小伦智造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小伦智造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小伦智造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小伦智造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公司自然人股东程金海以及何洪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小伦智造（含子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小伦智造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小伦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小伦智造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小伦智造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小伦机械贸易、温州基诺、温州基礼、亿群启银、亿群合筑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小伦智造（含子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小伦智造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小伦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小伦智造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小伦智造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小伦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小伦智造（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小伦智造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小伦智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小伦智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三、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通过与小伦智造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小伦智造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小伦智造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小伦智造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五、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3、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小伦机械贸易、程金海、温州基诺、温州基礼、亿群启银、亿群合筑、何洪、刘志勇承诺：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五、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

措施为准。”

####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